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

发行保荐书

---

保荐机构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 义 .....	4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b>6</b>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6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6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6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6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7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b>9</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b>10</b>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10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环有限	指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海峡环保的前身
洋里厂	指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海环有限的前身
祥坂公司	指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祥坂分公司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
青口海环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永泰海环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琅岐海环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北海环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红庙岭海环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侯官海环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金溪海环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控股股东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瑞力投资	指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建委	指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发改委	指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开发发行不超过 1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间、最近三年及 <b>一期</b>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b>2016 年 1-6 月</b>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尽调准则》	指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发行人律师、至理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内控鉴证报告》</b>	<b>指</b>	<b>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FZA104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b>
<b>《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b>	<b>指</b>	<b>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FZA10494”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b>
<b>《审计报告》</b>	<b>指</b>	<b>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FZA10491”号《审计报告》</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石军、田金火

2、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石军：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保荐业务项目内部审核委员。曾先后主持或保荐完成了苏泊尔、冠福家用、太阳电缆、恒顺电气、高新兴等 IPO 项目。

田金火：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包括台基股份、锐丰音响、海汽股份 IPO 项目，风帆股份、凯乐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ST 琼华侨、创兴资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项目协办人：魏振禄

魏振禄：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作为执业律师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曾主办或经办亚太科技 IPO、江阴银行 IPO、江南水务 IPO、至纯科技 IPO、会畅通讯 IPO 项目，澳洋科技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春兰股份恢复上市、锐奇股份股权激励、宁波华翔回购社会公众股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匡志伟、刘静、雷亦、王江南。

###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注册资本：33,750万元

公司住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董事会秘书：林志军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 真：0591-83628932

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fjxhb.com>

电子信箱：[fjxhb@fjxhb.com](mailto:fjxhb@fjxhb.com)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发、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

##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部审核程序分为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初审与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

1、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2、内核初审：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出具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3、内核审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 7 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 (二) 兴业证券对本保荐项目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13年6月9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正式立项评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本项目的正式立项申请。

2014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实施了（1）对发行人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进行访谈；（2）复核项目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底稿以及问核工作底稿；（3）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及律师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

2014年12月19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海峡环保项目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释与整改。

2014年12月30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海峡环保项目内核会议，审核海峡环保上市申请文件，参会委员为袁玉平、王廷富、熊莹、王光清、杨力生、邓传洲、许平文等7名内核委员。

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以投票方式对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尽调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海峡环保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海峡环保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鉴

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包括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裁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至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净资产持续增长，由2013年12月31日的47,701.76万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87,464.50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983.95万元、9,307.20万元、8,537.41万元和**4,368.12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3,750万元。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海峡环保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6,300万股，同时不超过11,250万股（预计为11,250万股）A股普通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和备案文件、《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等资料，2014年4月30日，海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信永中和“XYZH/2013FZA1020-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655,755,699.58元中的33,75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33,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原有股权比例不变。

2014年4月30日，信永中和福州分所出具“XYZH/2013FZA1020-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2014年5月28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至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海环有限成立于2009年12月25日，并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3,75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福州分所出具的“XYZH/2013FZA1020-11”号《验资报告》、至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及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成立时，除发行人（包括分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118.62 m<sup>2</sup>的房屋建筑物尚需办理权属登记、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登记档案资料以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初，海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陈秉宏、林一敏、阮孝炎、卓贤文和江伟民，其中陈秉宏为董事长，林一敏为副董事长，阮孝炎为职工代表董事。

监事会成员为：吴燕清、陈屹、刘永明、赵昕、王荻，其中吴燕清为监事会主席，刘永明、赵昕、王荻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管成员为：总经理林一敏，常务副总经理卓贤文，副总经理为翁齐文、杜朝丹，总会计师为廖联辉。

2013年8月15日，福州水务作出股东决定，林一敏不再担任海环有限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江伟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委派陈秋平担任海环有限的董事及副董事长。

2014年2月，翁齐文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江河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秉宏、吴燕清、陈秋平、卓贤文、杜朝丹、魏志文、傅涛、陈建华和潘琰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其中傅涛、陈建华和潘琰为外部独立董事。选举林一敏、陈拓与职工代表监事蔡鸿奇组成监事会。同日，董事会召开首次会议选举陈秉宏为董事长、陈秋平为副董事长；聘任卓贤文为总裁，雒满意、徐峰、杜朝丹、江河为副总裁，廖联辉为财务总监，林志军为董事会秘书，高管任期均同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5年9月7日，董事魏志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璟为公司董事，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员除江伟民不在公司任职之外，改制之前的所有董事均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管等职务，管理层总体结构保持稳定，不属于重大变化；报告期后期增加外部股东董事、外部独立董事，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规范水平而采取的措施，这些变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阅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福州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独立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独立性进行披露，通过对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图、组织结构图、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声明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的查阅，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以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独立性的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表述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和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福建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

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调查表》、上述人员的声明文件、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整套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等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有关机关的走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至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至理律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0.42 倍、速动比率为 0.41 倍，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1.9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7,983.95 万元、9,307.20 万元、8,537.41 万元和 4,368.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40.84 万元、7,888.63 万元、12,497.93 万元和 12,288.27 万元**，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信永中和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信永中和认为必要的其它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83.95万元、9,307.20万元和8,537.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05.60万元、8,752.36万元和7,908.25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40.84万元、7,888.63万元和12,497.9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发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25.77 万元、24,967.05 万元和 28,056.2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75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410.50 万元和 20,648.0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并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至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量的批复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注册登记资料，并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至理律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 1、政策风险

### （1）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将是未来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可能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可能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 （2）行业标准调整风险

目前除榕北海环、琅岐海环、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四期项目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 A 及以上标准外，公司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及各分子公司污水处理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 B 及以上标准。如果未来国家或当地政府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和增加污水处理成本，虽然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公司就此有权提出对污水处理单价予以适当调整，但公司若无法及时获得合理补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退税款应于收到时确认为公司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因此，此次国家调整污水处理行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当地税务机关退税结算的时间差，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一、二期项目 2013-2014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榕北海环 2013-201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2017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永泰海环

2013-2015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三期项目、红庙岭海环 2014-201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侯官海环二期项目 2015-2017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四期项目 2015-2017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1,056.69 万元、1,656.52 万元、931.95 万元和 **774.2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24%、17.80%、10.92%和 17.72%。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受限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在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结算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除由于税务政策、排放标准变动等使公司生产成本或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申请进行适时调整外，各项目还可根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等）价格变动系数常规调整结算单价，调价周期一般为 3 年。

由于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或政府设立的实体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实施单价调整时，需履行一系列审核程序并经过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批确认，因此，公司存在因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结算单价不能得到及时调整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2) 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风险**

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权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主管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公司目前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污水处理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与政府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现拥有福州市政府授予的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

经营权，并通过投资、资产购买或股权收购（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部门认可）等方式取得青口、永泰、闽侯、琅岐、闽清等地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与福州市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范围内，政府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如公司的总体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有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期限延期的权利。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 （3）水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重要的生产经营指标，也是保持项目特许经营权持续合法的必要条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对出水水质的质量管理，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其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系按照项目设计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和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出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

但未来若公司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因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事件及灾害性气候，以及其它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将可能导致污水处理的出水水质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从而可能导致违约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能源供应变化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电费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32%、23.55%、23.40%和 21.16%。充足、稳定的电力供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与各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均已签订了长期的供电合同，且污水处理关系国计民生，各地电力部门都会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5）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全部集中在福州市所辖区域内，较强的地域性对发行人未来跨区域发展有一定制约。

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2004 年建设部出台《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明确了污水处理等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以及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依照公开招标的程序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近年来，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拟在继续巩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通过股权收购、投资运营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等方式向福州市周边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适应各地区不同的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跨区域经营仍将给公司带来风险。

#### **（6）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全部集中在福州市所辖区域内，福州市建委作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由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与发行人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福州市建委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6%、81.03%、80.39%和 82.59%，占比有所下降，但所占比例相对较高，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作为区域性环保服务商目前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相关。福州市建委为福州市政府部门，出现违约的可能性低。但客户集中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单个客户受突发性小概率情形影响未正常履约而造成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风险**

根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授权机关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定期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结算，收款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受此影响，公司期末会形成 2-3 个月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2.40 万元、8,573.26 万元、12,201.36 万元和 **9,357.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7%、34.34%、43.49%和 **57.80%**，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尽管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因受到预算拨款时间、会计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一般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公司仍存在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风险。

#### **(8) 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整体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包括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一、二期项目、祥坂污水处理厂及**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接近或者超过 100%**，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利润率相对较高。

根据污水处理行业的惯例，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需根据当地城市规划预计的未来几年的污水排放量适度超前建设，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公司在福州市中心城区及下辖的青口、琅岐、永泰、闽侯、闽清等周边区域经营污水处理业务，为紧随城市化发展步伐并满足污水处理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投资建设了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三期、四期等污水处理项目以及青口 BOT、琅岐 BOT、闽清 BOT 等项目，该等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并不能立即满负荷生产，在建设成本和维护成本增加的情况下，项目虽有结算保底水量，但仍会使公司总体污水处理设施的产能利用率短期内出现下降，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利润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 **(9) 经营模式风险**

**随着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污水处理业务出现了 BOT、TOT、委托经营等业务模式，并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托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的水务产业基础，进行产权体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变革，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经营权并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自主投资运营福州市中心城区重要污水处理**

项目，实现了污水处理服务产业化、市场化运营。近年来，公司为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已通过股权收购、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部分采用 BOT、TOT、委托经营等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或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公司仍需在业务拓展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未来仍存在不适应上述经营模式的风险。

#### (10) 青口新区环境保护工程减值风险

青口新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于 2014 年基本完工，由于部分厂外管网建设滞后，该项目日进水量无法达到环保验收的要求，导致无法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而进入正式的商业运营期的基本条件为环保验收（即处理水质连续 15 天达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口新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尚无法确定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在建工程目前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经营环境正在改善，报告期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但如果青口海环长期无法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则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 3、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投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投资运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但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等情况，项目工程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因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导致项目建设的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总投资出现偏差。此外，在项目投产后如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每年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规模增加，尽管公司在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时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且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上升，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 **(3) 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将因此被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有较大幅度上升，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管理风险**

### **(1) 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次发行前，福州水务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福州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1,250 万股后，福州水务直接持股比例仍将达 50% 以上，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

为防范控制权集中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建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福州水务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2) 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公司拥有丰富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各子公司的协同管理能力、经营管理层的战略管理能力、投融资管理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总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20 万** 立方米/日，目前已建成并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为 **79 万** 立方米/日，在福州市主城区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85%。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福州市水务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并为公司整合福州市周边水务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奠定了有利基础。除本公司外，福州市主城区及下属市县的其他污水处理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分布分散；与之相比，公司在运营规模、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是福州市范围内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已取得福州市建委授予的福州市中心城区（包括鼓楼、晋安、仓山、台江）和福州市下属部分区县的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福州市建委同意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范围内独家享有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利（包括已运营、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污水处理项目）。

公司各子公司榕北海环、青口海环、琅岐海环、永泰海环、侯官海环及金溪海环等也分别与福州市建委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独家经营污水处理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先后获得了“十一五”时期“全国减排先进集体”、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福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集体”、“福州市环境管理友好单位”、“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先进单位”、“省五一劳动奖状先进集体”、“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企事业‘一先两优’先进企业”、“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

##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环保产业之一，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等政策文件中，都明确指出将从财税金融等方面出台一揽子政策，加快培育和发展的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 年 4 月，环保部下发的《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体系建设，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

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地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

201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号),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将达到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2013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对污水处理行业市场管理及运营体制进行了全面规范。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提出“改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转变。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

201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提出:“改革投资运营模式。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对可经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境整治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

2015年1月,为落实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及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提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

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以及“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政府应严格按照运营维护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确保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内污水处理单位与污水排放企业协商确定污水处理收费，提高污水处理市场化程度和处理效率。”

上述产业政策的推出和落实，有利于引导、支持和规范行业的发展。

## **（2）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城镇化速度的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力度不断加大，对环境服务的投入逐年增加，污水处理服务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上述规划目标的实施将为污水处理服务行业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 **3、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突出**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努力已成长为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污泥、垃圾固废处理为发展方向的区域综合环保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在管理运营经验、成本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自身优势。

### **（1）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有效的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主要体现在：（1）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纳入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2）在水质检测方面，公司先后装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拥有“在线监测仪表水样预处理”、“多功能温湿度监控记录控

制”等多项专利。(3)在远程监控方面,公司建立了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对污水处理过程实行24小时监控,并配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有效确保日常安全生产管理。(4)在精细化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对项目设计、工艺选择等环节控制,可持续对设备和工艺进行优化,提升生产效率。(5)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搭配合理,行业经验和专业化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整体综合素质较高。(6)在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方面,公司目前执行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单价与全国同级别地级市范围的已上市区域运营商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具有一定的比较价格优势,体现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全国部分行业内可比区域运营商目前执行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城市&运营商	污水处理服务结算单价(元/m <sup>3</sup> )
重庆(重庆水务)	2.78
武汉(武汉控股)	1.99
天津(创业环保)	1.76
福州(海峡环保)	1.15

注:(1)上表价格均指其所在地主城区污水厂目前执行价格,不含在外地市场化投标方式取得的BOT、TOT等项目执行价格,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告数据;

(2)公司调整后的污水处理综合服务结算单价1.15元/m<sup>3</sup>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覆盖的成本包含厂区污水、污泥处理成本及粪便处理成本,不含管网建设维护成本。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四期项目由于采用膜处理工艺且出水水质标准较高,目前执行单价为1.90元/m<sup>3</sup>。

## (2) 城市环保服务一体化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体,以中水回用、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为辅,同时开始涉足污泥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垃圾焚烧处置等固废处理业务及内河水体修复业务,形成覆盖城市水土环境治理全部需求的业务体系,是国内少数具备城市环保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随着以环境维护与治理效果为标的的合同环境服务模式不断推广,公司的城市综合环境一体化服务能力与经验将日益显现优势。

## (3) 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政策和区位优势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进一步明确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实施先行先试政策,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面临新的历史机遇。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成科学发展之区、改革开放之区、文明祥和之区、生态优美之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定位，对环境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地处海西经济区内，随着国务院及福建省政府对海西经济区建设的大力扶持，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将会加快，将有利于集聚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形成良好的城市发展前景，这将有利于公司在区域污水处理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

#### **(4) 福州城乡统筹发展的政策优势**

福州市政府作出了着力打造福州大都市区，发挥福建省会城市龙头带动作用的战略部署，在未来福州市政府规划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将周边地区福清、长乐、闽侯、连江四县（市）纳入中心城市发展格局，实行“统筹规划、统筹布局、统筹建设、统筹管理和统筹政策”政策，着力构建福州成为海西经济区的增长极。海峡环保可以借助统筹发展之力，逐步向周边城市拓展业务。公司立足福州城区，伴随大福州“城市化”进程，逐步将业务范围拓展到福州整个城区及周边区县，提高污水处理量，扩展专业服务的覆盖范围，力争成长为综合实力强劲的环境处理区域运营商。

同时，2012年3月，福州、莆田、宁德三市市长在福州共同签署了《构建福州大都市区、推进福莆宁同城化发展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提出“福莆宁”三市同城化的规划，逐步实现产业协作、交通互联、市场一体、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推进城市规划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发展合作共赢、公共事务协作管理，逐步形成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格局，福州大都市区的产业布局、交通布局、市场布局、港口布局、社会事业项目布局，将推动更多的生产要素向周边县市集聚。福州、福清、长乐、闽侯、连江行政区域的打破，将统筹推进包括污水处理服务在内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加快实现公共服务事业的均等化，这无疑给海峡环保业务拓展带来机遇。

#### **(5) 人力资源优势**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培养、引进了大量行业内中高级人才，拥有集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机械、电气、仪表、自动控制、给排水、计算机等专业配套、结构完整的专业技术运营团队，在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行、管理方面

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与台湾惠民实业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海西区域优势，促进闽台环保产业对接；与日本长崎上下水道局缔结长期技术交流、信息交换的战略关系；公司是福建省两大污水处理工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之一，为行业发展培养了大量技术骨干。

#### 4、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环保行业市场需求空间大，加上受国家长期利好政策支持，行业未来业务拓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目前充分利用现有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经验优势、城市环保一体化服务优势、海西经济区政策优势，一方面继续扩大污水处理业务的规模，逐步寻求异地发展；另一方面，积极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重点在污泥无害化处置、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取得突破，并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做大城市环保一体化服务业务，形成独具特色的“海西模式”，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既坚持了发行人历年来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又充分利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的稳步发展，增强发行人环保行业的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发行人未来在全方位竞争中取得优势奠定基础。

目前，发行人内部管理规范，法人治理健全，管理层制定的发展目标清晰，战略措施到位。发行人的核心优势突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经本保荐机构深入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情况

发行人申报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对象、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瑞力投资、联新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通过与瑞力投资、联新投资相关人员沟通，查阅中国证券业协会的 website，取得备案证明等方式对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瑞力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771），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瑞力投资的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联新投资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7937），上海联新投资管理公司（系联新投资的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振禄 2017年1月5日  
魏振禄

保荐代表人: 石军 田金火 2017年1月5日  
石军 田金火

内核负责人: 袁玉平 2017年1月5日  
袁玉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2017年1月5日  
胡平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荣 2017年1月5日  
兰荣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石军和田金火，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魏振禄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军  
石 军

田金火  
田金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 荣  
兰 荣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公司保荐工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我公司”）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石军和田金火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向贵会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文件签署之日，（1）石军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3年内，石军曾担任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IPO项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3年内，石军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形。

二、截至本说明文件签署之日，（1）田金火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3年内，田金火曾担任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3年内，田金火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公司保荐工作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军  
石 军

田金火  
田金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荣  
兰 荣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99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16FZA1049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峡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峡环保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法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167,986,213.66	83,075,607.28	47,713,186.43	157,780,119.3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88,894,888.19	115,912,915.74	81,445,965.86	30,422,758.26
预付款项	六、3	335,976.04	319,474.19	49,388.00	89,084.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4	400,581.78	1,494,699.23	2,017,936.14	2,065,92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5	4,246,797.26	5,491,579.25	2,655,530.11	2,505,572.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1,864,456.93</b>	<b>206,294,275.69</b>	<b>133,882,006.54</b>	<b>192,863,454.7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6	921,610,647.41	933,185,958.70	474,967,749.78	263,342,908.09
在建工程	六、7	234,231,957.59	157,056,267.59	233,167,450.57	128,850,262.9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8	356,590,366.33	362,467,058.03	326,751,097.72	260,529,440.33
开发支出	六、9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715,220.7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6,433,066.41	6,981,213.90	6,280,810.35	4,135,72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7,582,072.70	14,718,372.45	8,881,774.70	13,947,886.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27,163,331.19</b>	<b>1,474,408,870.67</b>	<b>1,050,048,883.12</b>	<b>670,806,219.29</b>
<b>资产总计</b>		<b>1,789,027,788.12</b>	<b>1,680,703,146.36</b>	<b>1,183,930,889.66</b>	<b>863,669,674.0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福建海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4	129,000,000.00	133,000,000.00	39,6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六、15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六、16	369,818,669.38	379,153,544.35	229,366,283.75	52,101,839.07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719,032.44	5,183,212.19	6,750,209.72	3,170,587.61
应交税费	六、18	9,270,440.33	10,781,433.16	7,249,430.03	6,758,889.68
应付利息	六、19	560,047.40	-	-	-
应付股利			-	-	136,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20	5,888,351.03	3,748,946.86	12,149,016.64	144,105,013.3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4,250,000.00	24,250,000.00	3,750,000.00	3,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2,506,540.58</b>	<b>636,117,136.56</b>	<b>298,864,940.14</b>	<b>345,986,329.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2	257,171,114.00	179,089,300.00	130,000,000.00	33,7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六、23	620,755.56	624,986.33	-	-
预计负债	六、24	11,298,926.85	10,087,248.54	4,984,710.01	1,956,658.86
递延收益	六、25	22,785,473.05	23,820,725.14	4,491,591.20	4,959,06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1,876,269.46</b>	<b>213,622,260.01</b>	<b>139,476,301.21</b>	<b>40,665,719.34</b>
<b>负债合计</b>		<b>914,382,810.04</b>	<b>849,739,396.57</b>	<b>438,341,241.35</b>	<b>386,652,049.0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六、26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2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7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105,346,722.2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8	12,409,326.39	12,409,326.39	6,860,837.23	23,464,541.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9	206,479,952.11	162,798,723.82	82,973,111.50	78,206,360.8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874,644,978.08</b>	<b>830,963,749.79</b>	<b>745,589,648.31</b>	<b>477,017,625.00</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874,644,978.08</b>	<b>830,963,749.79</b>	<b>745,589,648.31</b>	<b>477,017,625.0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89,027,788.12</b>	<b>1,680,703,146.36</b>	<b>1,183,930,889.66</b>	<b>863,669,674.06</b>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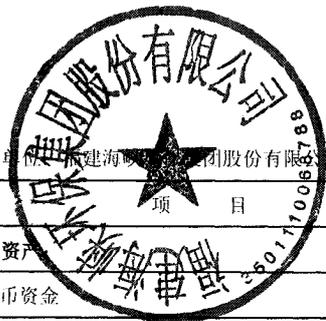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6,489,568.18	48,463,209.98	11,215,265.27	133,145,00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五、1	69,795,880.18	91,873,993.89	66,597,665.98	26,971,759.08
预付款项		207,000.00	274,008.36	29,738.00	61,014.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30,270,965.80	98,484,583.24	57,502,678.53	12,044,158.16
存货		4,074,797.04	4,531,190.21	2,564,220.46	2,414,37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0,838,211.20</b>	<b>243,626,985.68</b>	<b>137,909,568.24</b>	<b>174,636,309.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43,626,300.00	125,626,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4,546,056.05	916,324,696.68	457,444,637.40	261,671,857.94
在建工程		66,007,463.99	41,964,395.33	184,463,895.25	90,114,252.1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0,140,003.60	181,930,686.54	186,004,618.95	117,836,547.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3,960.7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2,126.99	4,964,020.12	5,350,736.93	3,646,55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8,247.70	8,839,381.70	6,503,774.70	13,947,886.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8,700,059.06</b>	<b>1,350,505,380.37</b>	<b>983,393,963.23</b>	<b>612,843,401.12</b>
<b>资产总计</b>		<b>1,689,538,270.26</b>	<b>1,594,132,366.05</b>	<b>1,121,303,531.47</b>	<b>787,479,711.0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9,000,000.00	133,000,000.00	39,6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29,030,955.50	343,301,218.95	222,376,171.19	40,328,248.02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13,667.48	4,997,940.68	5,515,661.36	2,681,204.85
应交税费		8,191,336.43	10,167,886.07	7,180,068.50	6,593,621.57
应付利息		517,747.40	-	-	-
应付股利			-	-	136,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0,387,243.17	45,031,345.36	17,775,967.30	122,925,43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0,440,949.98</b>	<b>636,498,391.06</b>	<b>292,447,868.35</b>	<b>309,128,508.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33,421,114.00	153,339,300.00	1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620,755.56	624,986.33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785,473.05	23,820,725.14	4,491,591.20	4,959,06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6,827,342.61</b>	<b>177,785,011.47</b>	<b>104,491,591.20</b>	<b>4,959,060.48</b>
<b>负债合计</b>		<b>877,268,292.59</b>	<b>814,283,402.53</b>	<b>396,939,459.55</b>	<b>314,087,569.3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2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105,346,722.2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409,326.39	12,409,326.39	6,860,837.23	23,464,541.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4,104,951.70	111,683,937.55	61,747,535.11	74,580,877.50
<b>股东权益合计</b>		<b>812,269,977.67</b>	<b>779,848,963.52</b>	<b>724,364,071.92</b>	<b>473,392,141.6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89,538,270.26</b>	<b>1,594,132,366.05</b>	<b>1,121,303,531.47</b>	<b>787,479,711.00</b>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61,896,483.39	280,562,323.36	249,670,484.54	180,257,713.0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161,896,483.39	280,562,323.36	249,670,484.54	180,257,713.0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115,058,661.28	186,699,422.60	154,187,210.43	97,576,756.9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79,129,446.24	135,229,028.78	116,071,258.59	80,029,187.5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9,453.91	985,614.31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六、31	18,589,953.21	33,498,166.39	32,288,868.98	21,202,146.91
财务费用	六、32	16,420,842.12	14,900,794.18	3,050,643.81	-338,936.3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1,891,034.20	2,085,818.94	2,776,439.05	-3,315,64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6,837,822.11	93,862,900.76	95,483,274.11	82,680,956.0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4,371,240.42	8,467,880.80	6,259,815.84	7,852,499.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4	-	-	5,600.00	3,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6,059.17	79,147.45	80,507.56	9,51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5	-	55,315.11	32,867.29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1,203,003.36	102,251,634.11	101,662,582.39	90,523,940.18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7,521,775.07	16,877,532.63	8,590,559.08	10,684,435.7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3,681,228.29	85,374,101.48	93,072,023.31	79,839,50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81,228.29	85,374,101.48	93,072,023.31	79,839,504.42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3,681,228.29	85,374,101.48	93,072,023.31	79,839,50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81,228.29	85,374,101.48	93,072,023.31	79,839,50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37	0.13	0.25	0.2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5	0.2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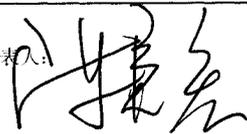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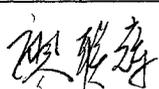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26,824,797.30	205,093,418.47	192,541,590.82	176,150,056.5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60,405,991.99	98,280,047.46	83,311,387.28	74,061,13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5,897.53	439,674.66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789,994.96	26,875,848.03	26,843,141.88	19,892,112.68
财务费用		15,446,361.13	12,809,113.71	700,596.35	-389,336.89
资产减值损失		-1,630,892.08	1,629,752.09	2,189,115.02	-3,419,74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	-	834,13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17,443.77	65,058,982.52	79,497,350.29	86,840,032.06
加：营业外收入		3,622,495.86	7,886,211.86	5,079,636.57	476,08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600.00	3,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918.67	79,133.69	73,588.82	9,51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5,315.11	32,867.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34,020.96	72,866,060.69	84,503,398.04	87,306,602.43
减：所得税费用		6,813,006.81	17,381,169.09	9,031,467.78	10,766,29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21,014.15	55,484,891.60	75,471,930.26	76,540,31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21,014.15	55,484,891.60	75,471,930.26	76,540,311.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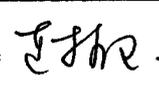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215,531.10	268,870,657.08	195,965,550.09	250,046,697.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0,023.92	50,447.8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5,526,347.62	15,823,385.74	14,954,530.46	8,975,038.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511,902.64</b>	<b>284,744,490.69</b>	<b>210,920,080.55</b>	<b>259,021,735.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56,472.02	82,227,368.00	59,195,620.59	48,575,507.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39,223.72	38,090,748.79	28,980,685.71	18,897,26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63,284.84	26,414,804.25	13,419,505.94	14,848,17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6,070,208.85	13,032,262.84	30,437,982.85	50,292,345.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629,189.43</b>	<b>159,765,183.88</b>	<b>132,033,795.09</b>	<b>132,613,291.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882,713.21</b>	<b>124,979,306.81</b>	<b>78,886,285.46</b>	<b>126,408,444.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0.51	5,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820.51</b>	<b>5,6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00,569.00	214,542,339.78	245,985,080.89	65,609,51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421,297.31	-	70,952,196.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600,569.00</b>	<b>258,963,637.09</b>	<b>245,985,080.89</b>	<b>136,561,715.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600,569.00</b>	<b>-258,960,816.58</b>	<b>-245,979,480.89</b>	<b>-136,561,715.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200,000.00	105,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6,581,814.00	217,339,300.00	139,6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20,78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581,814.00</b>	<b>238,119,300.00</b>	<b>209,800,000.00</b>	<b>105,3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0	54,350,000.00	3,2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53,351.83	14,725,838.89	139,900,083.69	200,94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	10,623,700.00	6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953,351.83</b>	<b>69,075,838.89</b>	<b>153,773,783.69</b>	<b>60,200,949.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628,462.17</b>	<b>169,043,461.11</b>	<b>56,026,216.31</b>	<b>45,099,050.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69.51	46.21	-80.0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4,910,606.38</b>	<b>35,062,420.85</b>	<b>-111,066,932.91</b>	<b>34,945,698.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75,607.28	45,713,186.43	156,780,119.34	121,834,420.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5,686,213.66</b>	<b>80,775,607.28</b>	<b>45,713,186.43</b>	<b>156,780,119.34</b>

法定代表人：

*陈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静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610,440.00	196,035,075.89	150,833,815.00	247,892,25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6,999.5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776.63	12,585,656.60	12,907,193.33	5,300,415.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067,216.19</b>	<b>208,620,732.49</b>	<b>163,741,008.33</b>	<b>253,192,673.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87,500.54	60,301,149.16	41,196,030.71	45,416,56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3,585.31	29,145,516.29	22,680,701.42	17,438,84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89,771.51	21,214,519.64	13,042,537.72	14,811,32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104.27	9,115,857.39	24,847,666.39	57,471,581.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996,961.63</b>	<b>119,777,042.48</b>	<b>101,766,936.24</b>	<b>135,138,313.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70,254.56</b>	<b>88,843,690.01</b>	<b>61,974,072.09</b>	<b>118,054,360.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0.51	5,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22,522.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20.51</b>	<b>5,600.00</b>	<b>4,822,522.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249,644.53	159,344,889.44	193,713,564.15	36,340,10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922,200.00	-	82,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4,814.00	41,388,700.00	44,423,7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454,458.53</b>	<b>261,655,789.44</b>	<b>256,137,264.15</b>	<b>118,900,105.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 89,454,458.53</b>	<b>-261,652,968.93</b>	<b>-256,131,664.15</b>	<b>-114,077,583.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200,000.00	105,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581,814.00	217,339,300.00	139,6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8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581,814.00</b>	<b>273,119,300.00</b>	<b>209,800,000.00</b>	<b>105,3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00,000.00	50,6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1,251.83	12,762,076.37	137,572,15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171,251.83</b>	<b>63,362,076.37</b>	<b>137,572,150.00</b>	<b>60,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410,562.17</b>	<b>209,757,223.63</b>	<b>72,227,850.00</b>	<b>45,3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8,026,358.20</b>	<b>36,947,944.71</b>	<b>-121,929,742.06</b>	<b>49,276,777.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3,209.98	11,215,265.27	133,145,007.33	83,868,229.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6,189,568.18</b>	<b>48,163,209.98</b>	<b>11,215,265.27</b>	<b>133,145,007.3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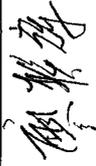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 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	-	-	318,255,699.58	-	-	-	12,409,326.39	-	162,798,723.82	-	830,963,7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	-	-	318,255,699.58	-	-	-	12,409,326.39	-	162,798,723.82	-	830,963,74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3,681,228.29	-	43,681,22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3,681,228.29	-	43,681,22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	-	-	318,255,699.58	-	-	-	12,409,326.39	-	206,479,952.11	-	874,644,978.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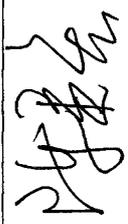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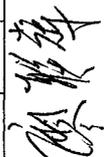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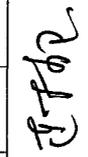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	-	-	-	-	318,255,699.58	-	-	-	6,860,837.23	-	82,973,111.50	-	745,589,6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318,255,699.58	-	-	-	6,860,837.23	-	82,973,111.50	-	745,589,64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548,489.16	-	79,825,612.32	-	85,374,10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85,374,101.48	-	85,374,10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5,548,489.16	-	-5,548,489.1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548,489.16	-	-5,548,489.1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318,255,699.58	-	-	-	12,409,326.39	-	162,798,723.82	-	830,963,74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0	-	-	-	105,346,722.20	-	-	-	23,464,541.96	-	78,206,360.84	-	477,017,62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00	-	-	-	105,346,722.20	-	-	-	23,464,541.96	-	78,206,360.84	-	477,017,62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00,000.00	-	-	-	212,908,977.38	-	-	-	-18,603,704.73	-	4,766,750.66	-	268,572,02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3,072,023.31	-	93,072,02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00,000.00	-	-	-	108,000,000.00	-	-	-	-	-	-	-	17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67,500,000.00	-	-	-	108,000,000.00	-	-	-	-	-	-	-	17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860,837.23	-	-6,860,837.2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860,837.23	-	-6,860,837.2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4,908,977.38	-	-	-	-23,464,541.96	-	-81,444,435.42	-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04,908,977.38	-	-	-	-23,464,541.96	-	-81,444,435.42	-	-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	-	-	318,255,699.58	-	-	-	6,860,837.23	-	82,973,111.50	-	745,589,648.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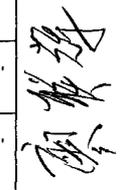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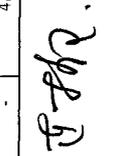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祿壽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0	-	-	-	105,346,722.20	-	-	-	15,810,510.80	-	142,620,887.58	-	533,778,12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00	-	-	-	105,346,722.20	-	-	-	15,810,510.80	-	142,620,887.58	-	533,778,12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654,031.16	-	-64,414,526.74	-	-56,760,49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9,839,504.42	-	79,839,50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654,031.16	-	-144,254,031.16	-	-136,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654,031.16	-	-7,654,031.1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136,600,000.00	-	-136,6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0	-	-	-	105,346,722.20	-	-	-	23,464,541.96	-	78,206,360.84	-	477,017,62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海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011006788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	-	318,255,699.58	-	-	-	12,409,326.39	-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	-	318,255,699.58	-	-	-	12,409,326.39	-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2,421,014.15	32,421,01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2,421,014.15	32,421,01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	-	318,255,699.58	-	-	-	12,409,326.39	-	144,104,951.70	812,269,97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维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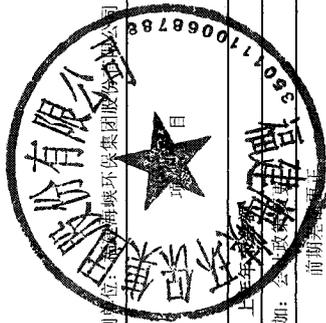
*陈维志*

*陈维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	-	318,255,699.58	-	-	-	6,860,837.23	-	61,747,535.11	724,364,07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	-	318,255,699.58	-	-	-	6,860,837.23	-	61,747,535.11	724,364,071.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548,489.16	-	49,936,402.44	55,484,89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5,484,891.60	55,484,89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548,489.16	-	-5,548,489.1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548,489.16	-	-5,548,489.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	-	318,255,699.58	-	-	-	12,409,326.39	-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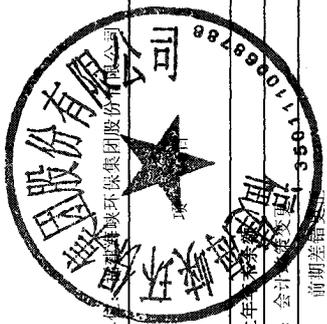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城市圈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0	-	-	105,346,722.20	-	-	-	23,464,541.96	-	74,580,877.50	473,392,14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70,000,000.00	-	-	105,346,722.20	-	-	-	23,464,541.96	-	74,580,877.50	473,392,14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00,000.00	-	-	212,908,977.38	-	-	-	-16,603,704.73	-	-12,833,342.39	250,971,93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5,471,930.26	75,471,93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00,000.00	-	-	108,000,000.00	-	-	-	-	-	-	17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67,500,000.00	-	-	108,000,000.00	-	-	-	-	-	-	17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860,837.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860,837.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6,860,837.23	-
3.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04,908,977.38	-	-	-	-23,464,541.96	-	-81,444,435.42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104,908,977.38	-	-	-	-23,464,541.96	-	-81,444,435.42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	-	318,255,699.58	-	-	-	6,860,837.23	-	61,747,535.11	724,364,071.92



法定代表人：王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维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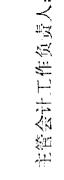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保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0	-	-	-	105,346,722.20	-	-	-	15,810,510.80	-	142,294,597.08	533,451,83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00	-	-	-	105,346,722.20	-	-	-	15,810,510.80	-	142,294,597.08	533,451,83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654,031.16	-	-67,713,719.58	-60,059,68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6,540,311.58	76,540,31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44,254,031.16	-136,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7,654,031.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136,600,000.00	-136,6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0	-	-	-	105,346,722.20	-	-	-	23,464,541.96	-	74,580,877.50	473,392,141.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根据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4月3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60号)批准,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136196的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3月21日变更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100739548277W《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秉宏,公司住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80.00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0.00	8.0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000.00	5.4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0	4.98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5,400,000.00	1.60
合计	337,500,000.00	100.00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榕国资法规【2009】473号文件批准,由原成立于2002年7月5日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组建的国有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出资经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同人大有[2009]验字第15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2月31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榕国资法规【2009】480号文件批准,出资人变更为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136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万元。2011年9月23日公司正式更名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经福州市国资委于2012年3月21日出具的榕国资运作【2012】91号文件批准,出资人又变更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增资方案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3]530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750万元至33,750万元,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外部投资者对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增资。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6750万,由新股东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50万元。其中: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2,700万元,持有8%的股权;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830万元,持有5.42%的股权;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80万元,持有4.98%的股权;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出资540万元,持有1.60%的股权。该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于2014年1月9日出具的XYZH/2013FZA103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5月28日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方式变更设立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的XYZH/2013FZA10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5年1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5FZA10008-6”号《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业已到位。

本集团属污水处理行业,主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下设子公司为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和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公司下设技术中心、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物资管理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安全部、党群部等职能部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和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本集团于2014年5月28日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运行不足3年,变更前财务报表主体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主体是以实际法律架构为前提确定的,变更前后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的编制保持了一贯性。

###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

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

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该部分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负债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① 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 a、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 b、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10%,且应收工程类款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应收非工程类款项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某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如债务人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之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②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30%
3至4年(含4年)	50%
4至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③本集团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列二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a、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b、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

本集团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5-18	5	5.28-19%
其中:机械设备	10-15	5	9.5-6.33%
动力设备	18	5	5.28%
自动化控制	10	5	9.50%
仪器仪表	5	5	19%
运输设备	5-10	5	19-9.50%
其他设备	5	5	19%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公司在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TOT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6.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

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1.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与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非 BOT 与 TOT 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项目相关收入确认

### 1) 特许经营权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模式及TOT模式，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

本公司的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 2)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自主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 3) BOT、TOT模式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 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BOT、T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C.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D.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本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3) 委托运营模式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委托运营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5)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集团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房产出租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2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 26.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6) 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形成的预计负债参见上述“24 收入确认原则(特许经营权相关收入的确认)”。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集团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959,06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59,060.4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单位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工程)	2009年-2011年	2012年-2014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期工程)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2年-2014年	2015年-2017年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009年-2011年	2012年-2014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20%征收(小型微利企业)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商业运营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商业运营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商业运营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商业运营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增值税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其余零星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 3. 营业税

本集团房产出租收入、培训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申报期内,本集团不动产租赁服务原适用营业税率5%,自2016年5月1日起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增值税率5%、出租2016年4月30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增值税率11%。与生产性服务相关的咨询类服务如培训收入原适用营业税率5%,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增值税率6%。

### 4. 城建税

本集团城建税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和5%。

### 5. 房产税

本集团以房产原值的75%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本集团以出租房产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 6.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3%和2%。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1,851.16			6,807.64
人民币	21,851.16	1.00	21,851.16	6,807.64	1.00	6,807.64
银行存款			165,664,362.50			80,768,799.64
人民币	165,664,362.50	1.00	165,664,362.50	80,768,799.64	1.00	80,768,799.64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2,300,000.00	1.00	2,300,000.00	2,300,000.00	1.00	2,300,000.00
合计	—	—	167,986,213.66	—	—	83,075,607.28

1)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84,910,606.38元,增加102.21%;主要系为满足固定资产项目建设以及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增加长、短期借款7,408.18万元以及收回2015年度第四季度的污水处理费所致。

2)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5,362,420.85元,增加74.11%;主要系①收到污水处理费26,887.07万元。②收到政府补助(与资产及收益相关)2,843万、更新改造等往来款817万元。③收到银行借款21,733.93万元。④经营支出15,976.52万元。⑤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6,907.58万元。⑥集中支付本部洋里厂区三期工程款、本部洋里厂区四期工程款、青口新区BOT项目工程款及购买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购买款合计21,454.23万元。⑦支付收购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股权款3,635.59万元、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尾款806.63万元。

3)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10,066,932.91元,减少69.76%;主要系①2014年1月支付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1,062万元。②偿还银行长期借款325万元。③集中支付本部洋里厂区三期工程款、青口新区BOT项目工程款及购买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购买款26,851万元。④支付股东现金股利13,660万元。⑤2014年1月收到投资者汇入投资款7,020万元。⑥收到银行借款13,960万元。

(2) 货币资金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状况

项目	金额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0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

本集团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230万元,为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30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100万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1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93,573,566.53	100.00	4,678,678.34	5.00	88,894,888.19
组合小计	93,573,566.53	100.00	4,678,678.34	5.00	88,894,888.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3,573,566.53	100.00	4,678,678.34	5.00	88,894,888.19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22,013,595.52	100.00	6,100,679.78	5.00	115,912,915.74
组合小计	122,013,595.52	100.00	6,100,679.78	5.00	115,912,915.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2,013,595.52	100.00	6,100,679.78	5.00	115,912,915.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3,573,566.53	4,678,678.34	5	122,013,595.52	6,100,679.78	5

1)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7,018,027.55元,减少23.31%,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第四季度的污水处理费于本期收到。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4,466,949.88元,增加42.3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本部洋里四期污水处理工程于2015年11月投入商业运行及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2015年污水处理费单价上调,导致期末应收污水处理费增加。②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本期应收垃圾渗沥液处理费较上期增加。

3)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1,023,207.60元,增加167.71%,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本部洋里三期投入运营、收款趋于规律,收回污水费周期约为2-3个月,导致期末应收污水处理费增加。②2014年新增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期末应收垃圾渗沥液处理费1,013.5万元尚未收回。

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除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应收垃圾渗沥液处理费外,其他均为应收污水处理费。

(2)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77,549,143.69	1年以内	82.88	3,877,457.18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原福州市市容管理局并入)	非关联方	11,544,870.00	1年以内	12.34	577,243.50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139,552.04	1年以内	3.36	156,977.60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745,016.80	1年以内	0.80	37,250.84
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28,220.00	1年以内	0.46	21,411.00
合计		93,406,802.53		99.84	4,670,340.12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976.04	100.00	316,216.19	40.92
1-2年			3,258.00	59.08
合计	335,976.04	100.00	319,474.19	100.0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预付款项前5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0	1年以内	预付车辆油卡充值款
福州黄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19.00	1年以内	安防系统监控预付款
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福州市城市管理法规体系综合规划研究、福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立法研究预付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457.04	1年以内	预付年度网络费
合计		335,976.04		

(3)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止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439,244.56	100.00	38,662.78	8.80	400,581.78
组合小计	439,244.56	100.00	38,662.78	8.80	400,581.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9,244.56	100.00	38,662.78	8.80	400,581.78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002,394.77	100.00	507,695.54	25.35	1,494,699.23
组合小计	2,002,394.77	100.00	507,695.54	25.35	1,494,69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02,394.77	100.00	507,695.54		1,494,699.23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6,422.87	14,321.15	5	254,507.68	12,725.39	5
1-2年	115,579.61	11,557.96	10	148,202.00	14,820.20	10
2-3年	31,020.00	9,306.01	30	1,598,463.00	479,538.90	30
3-4年	5,000.00	2,500.00	50	1,222.09	611.05	50
4-5年	1,222.08	977.66	80			80
合计	439,244.56	38,662.78		2,002,394.77	507,695.54	

(2)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清道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78.50	1年以内	19.39	4,258.93
高敏	公司员工	60,000.00	1年以内	13.66	3,000.00
林驱	公司员工	50,000.00	1年以内	11.38	2,500.00
国网福建闽清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50.00	1-2年	8.82	3,875.00
福建省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80.00	1-2年	7.26	3,188.00
合计		265,808.50		60.51	16,821.9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附注十(三)所述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7,634.60		4,087,634.60	5,379,542.50		5,379,542.50
周转材料	159,162.66		159,162.66	112,036.75		112,036.75
合计	4,246,797.26		4,246,797.26	5,491,579.25		5,491,579.25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37,279,169.01	539,445,962.38	636,675.46	11,311,584.01	4,905,538.89	1,193,578,92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23,896.40	8,447,451.50	254,732.14	146,478.63	241,005.01	22,613,563.68
(1) 购置	4,200,561.39	445,773.09	254,732.14	146,478.63	241,005.01	5,288,550.26
(2) 在建工程转入	9,323,335.01	8,001,678.41				17,325,013.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6月30日余额	650,803,065.41	547,893,507.02	891,407.60	11,411,522.66	5,130,082.13	1,216,129,584.82
二、累计折旧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2,686,634.18	108,932,184.73	161,413.28	6,066,006.25	2,546,732.61	260,392,97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05,188.65	16,347,457.98	75,059.35	338,012.53	323,156.46	34,188,874.97
(1) 计提	17,105,188.65	16,347,457.98	75,059.35	338,012.53	323,156.46	34,188,874.9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废						
4.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159,791,822.83	125,279,735.85	236,472.63	6,357,478.80	2,853,427.30	294,518,937.41
三、减值准备						-
1.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 废						-
4.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2015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494,592,534.83	430,513,777.65	475,262.18	5,245,577.76	2,358,806.28	933,185,958.70
2.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491,011,242.58	422,613,771.17	654,934.97	5,054,043.86	2,276,654.83	921,610,647.41

1)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8,218,208.92 元, 增加 96.47%主要原因系公司洋里厂区四期工程于 2015 年下半年完工并开始试运营, 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49,305.98 万元, 以及公司收购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并入增加固定资产 6.64 万元所致。

2)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1,624,841.69 元, 增加 80.36%, 主要原因系①洋里三期工程已完工并转入运营, 因此预转入固定资产。②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购入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资产 1,538 万元。③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向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入的 6 台车辆 152.72 万元。

3) 固定资产中无抵押或担保等情况。

4) 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祥坂分公司厂区内变配电房进水泵房等零星建筑物29处, 建筑面积约6,876.62平方米	尚在办理过程中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厂区内现场控制中心等零星建	尚在办理过程中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筑物9处, 建筑面积约4,709.87平方米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实验楼	66,007,463.99		66,007,463.99	41,964,395.33		41,964,395.33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BOT工程	54,723,056.29		54,723,056.29	54,238,330.91		54,238,330.91
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556,065.11		3,556,065.11	1,226,446.77		1,226,446.77
琅岐污水处理BOT工程	53,606,975.28		53,606,975.28	34,706,949.17		34,706,949.17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EPC建设项目	30,803,870.52		30,803,870.52	13,181,692.42		13,181,692.42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EPC建设项目	25,534,526.40		25,534,526.40	11,738,452.99		11,738,452.99
合计	234,231,957.59		234,231,957.59	157,056,267.59		157,056,267.59

1)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7,175,690.00元,增加49.14%,主要原因系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实验楼、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EPC建设项目、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工程EPC建设项目及琅岐污水处理BOT工程本期建设新增投资7,406.98万元。

2)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76,111,182.98元,减少32.64%,主要原因系公司洋里厂区四期工程(生产经营部分)已于2015年下半年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4,317,187.66元,增加80.96%,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BOT工程建设投资增加890万。②洋里四期工程开始投入建设而增加投资18,446万。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
洋里厂区三期工程	0	15,197,788.62	15,197,788.62	0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生产运营部分	0	2,127,224.80	2,127,224.80	0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实验楼	41,964,395.33	24,043,068.66		66,007,463.99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BOT工程	54,238,330.91	484,725.38		54,723,056.29
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226,446.77	2,329,618.34		3,556,065.11
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	34,706,949.17	18,900,026.11		53,606,975.28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建设项目	13,181,692.42	17,622,178.10		30,803,870.52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建设项目	11,738,452.99	13,796,073.41		25,534,526.40
合计	157,056,267.59	94,500,703.42	17,325,013.42	234,231,957.59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洋里厂区三期工程		100	100				自筹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生产运营部分		100	100				自筹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实验楼	104,639,300.00	63.08	60.00				自筹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BOT工程	48,978,600.00	111.73	100				自筹
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98,424,300.00	1.19	前期筹备中				自筹
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	75,559,600.00	70.95	59.38				自筹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建设项目	29,927,200.00	102.93	99.28				自筹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建设项目	31,365,700.00	81.41	79.70				自筹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1,208,240,500.00					
----	------------------	--	--	--	--	--

8.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8,009,009.17	202,613,507.88	913,339.10	401,535,85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543.58	265,543.58
(1) 购置			265,543.58	265,543.5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98,009,009.17	202,613,507.88	1,178,882.68	401,801,399.73
二、累计摊销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78,247.42	26,519,033.08	371,517.62	39,068,79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2,419.20	4,005,248.76	124,567.32	6,142,235.28
(1) 计提	2,012,419.20	4,005,248.76	124,567.32	6,142,235.2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4,190,666.62	30,524,281.84	496,084.94	45,211,033.40
三、减值准备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2016年6月30日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5,830,761.75	176,094,474.80	541,821.48	362,467,058.03
2. 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83,818,342.55	172,089,226.04	682,797.74	356,590,366.33

(1) 本期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期摊销6,142,235.28元。

(2) 本期末无被冻结、抵押的无形资产。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为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 BOT 特许经营权、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 TOT 特许经营权、子公司福建侯官海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峡环保有限公司的 BOT 特许经营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BOT	5	27	2010年5月27日	正常运营
2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TOT	1	30	2012年4月15日	正常运营
3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07年11月29日	正常运营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14年5月4日	正常运营

(续表)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原值	备注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39,231,213.63			139,231,213.63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10,569,206.00			10,569,206.00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24,231,191.07			24,231,191.07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28,581,897.18			28,581,897.18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合计	202,613,507.88			202,613,507.88	

9.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	
污水处理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优化		56,423.05			56,423.05		
污水厂能耗管理应用研究		44,374.13			44,374.13		
污水处理管理系统 APP 研发		54,876.99			54,876.99		
再生水回用项目		46,521.44			46,521.44		
污水处理自控系统研发		125,139.81			125,139.81		
污水处理设备维护管理		176,715.99			176,715.99		
污泥深脱药剂应		130,241.14			130,241.1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用调试				
洋里溪上游段黑臭水体治理与洋里溪厂区段水体修复项目		231,927.92	231,927.92	
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研究		285,353.57	285,353.57	
合计		1,151,574.04	1,151,574.04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减少原因
食堂餐具		350,128.50	26,441.81		323,686.69	
食堂餐桌椅		425,263.53	33,729.47		391,534.06	
合计		775,392.03	60,171.28		715,220.75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1,970.47	1,019,750.59
应付未付工资	590,381.36	1,204,355.32
同一控制下购并资产入账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2,809,871.63	2,806,242.41
BOT、TOT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预计更新成本	1,776,227.30	1,505,919.03
受托运营项目预计膜更新成本	574,615.65	444,946.55
合计	6,433,066.41	6,981,213.90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717,341.12	6,608,375.32
应付未付工资	2,361,525.43	4,817,421.26
同一控制下购并资产的入账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祥坂分公司资产)	11,239,486.53	11,224,969.64
BOT、TOT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预计更新成本	7,104,909.17	6,023,676.11
受托运营项目预计膜更新成本	4,092,925.20	4,063,572.43
小计	29,516,187.45	32,738,014.76

1) 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差异项目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各公司次年税率计算;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TOT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预计更新成本无法确定可转回期间,按 25%计提。

3) 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受托运营垃圾渗沥液处理基础设施预计膜更新成本按预计转回期间的税率分段计提。

4) 同一控制下的购并资产入账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系 2012 年本公司购入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受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具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经营性资产,因资产交易范围包括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运营资产,相关人员也一并转移,故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本公司对购入资产按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入账,并以公允价值作为计税基础纳税。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7,582,072.70	14,718,372.45

1)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136,299.75 元,减少 48.4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预付购买款的设备陆续到货,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所致。

2)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36,597.75 元,增加 65.71%,主要原因系①本公司预付的设备购买款增加 233.16 万。②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预付的工程施工款增加 340 万。

###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608,375.32	-1,891,034.20			4,717,341.12

### 14.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89,000,000.00	93,000,000.00
合计	129,000,000.00	133,000,000.00

1)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山支行借入信用借款 2000 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借入信用借款 1200 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借入信用借款 1900 万;本期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信用借款 3500 万,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山支行信用借款 2000 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5年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山支行借入信用借款2000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入信用借款3500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借入信用借款3800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借入质押借款4000万,本期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借入的质押借款3960万元。

3) 2014年本公司以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借入3,960万元。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0	80,000,000.00

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0,000,000.00元,系本公司2015年11月开具给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用于支付洋里厂区四期项目工程款。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合计	369,818,669.38	379,153,544.35
其中:1年以上	348,092,344.01	10,992,709.63

1)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9,787,260.60元,增加65.30%,主要原因系洋里四期工程应付未付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增加,本公司与洋里四期工程承建商约定待工程验收后以财务审结的金额结算付款。

2)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77,264,444.68元,增加340.23%,主要原因系①本集团洋里三期工程应付工程款增加1,589万元。②洋里四期工程应付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增加16,265万元。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主要为本集团洋里四期工程款,系由于工程尚未审结,工程进度款未付。

(3)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4,744,563.36	17,518,271.03	19,520,201.95	2,742,632.4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648.83	2,395,696.89	1,857,945.72	976,400.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83,212.19	19,913,967.92	21,378,147.67	3,719,032.4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4,609.80	12,190,988.81	15,545,598.61	-
职工福利费		707,835.64	707,835.64	-
社会保险费		964,452.62	964,452.6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67,499.79	867,499.79	-
补充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44,720.40	44,720.40	
生育保险费		52,232.43	52,232.43	
住房公积金		1,559,758.00	1,559,75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129.13	369,645.69	375,610.08	253,164.74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429,500.00			429,500.00
其他	701,324.43	1,725,590.27	366,947.00	2,059,967.70
合计	4,744,563.36	17,518,271.03	19,520,201.95	2,742,632.44

1)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其他项为企业负责人经营保证金,系根据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预留,负责人三年任期满后一次性发放。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30,192.96	1,730,192.96	-
失业保险费		127,752.76	127,752.76	-
企业年金缴费	438,648.83	537,751.17	-	976,400.00
合计	438,648.83	2,395,696.89	1,857,945.72	976,400.00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57,893.02	-142,700.11
营业税	1,955.00	8,865.20
企业所得税	5,373,470.83	10,268,894.0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0,831.21	108,16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525.84	55,508.89
土地使用税	317,023.28	304,437.58
房产税	63,582.04	64,402.23
教育费附加	213,245.99	40,678.14
其他	120,913.12	73,181.37
合计	9,270,440.33	10,781,433.16

19.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68,153.43	
长期借款利息	391,893.97	
合计	560,047.40	

2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335,275.00	1,547,178.75
其他	4,553,076.03	2,201,768.11
合计	5,888,351.03	3,748,946.8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合计	5,888,351.03	3,748,946.86
其中: 1年以上	1,065,430.57	323,012.06

1)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39,404.17 元, 增加 57.07%,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代收桂湖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征地费 449 万元, 本公司支付收购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尾款 200 万元。

2)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400,069.78 元, 减少 69.14%,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支付收购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尾款 806.63 万元。

3)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1,955,996.72 元, 减少 91.57%,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末收到 PE 投资者汇入的投资款 10,530 万元, 于 2014 年 1 月转入所有者权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50,000.00	24,250,000.00

详见本附注22“长期借款”。

2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3,750,000.00	25,750,000.00
信用借款	233,421,114.00	153,339,300.00
合计	257,171,114.00	179,089,300.00

1) 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长期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8,081,814.00元,增加43.6%,系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借款8,558.1814万元,另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山支行借款500万元,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借款200万元,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山支行信用借款50万元。

2) 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9,089,300.00元,增加37.76%,系本公司2015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山支行借款1,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安支行借款7,433.93万元,另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借款1,000万元,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山支行100万元,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25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安支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1,425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一年内到期借款为1000万)。

3) 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96,250,000.00元,增加285.19%,系本公司2014年度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8,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

(2) 2016年6月30日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福	2014	2017年	人民	6.30		32,500,000.00		30,000,000.0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建省分行	年 11 月 25 日	11月 25 日	币					
交通银行福 建省分行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11月 25 日	人民 币	6.300		32,5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 行福州鼓山 支行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月 24 日	人民 币	6.30		19,010,000.00		19,340,000.00
中国农业银 行福州鼓山 支行	2015 年 1月 13日	2018年 1 月 12日	人民 币	6.30		9,490,000.00		9,660,000.00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晋 安支行	2012 年 8月 9日	2021年 8 月 9日	人民 币	5.40		23,750,000.00		25,750,000.00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晋 安支行	2015 年 8月 23日	2025年 8 月 23日	人民 币	4.75		139,921,114.00		64,339,300.00

注 1: 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借入 4,000 万，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6月30 日	形成原因
“市政污泥及餐厨 垃圾资源化综合利 用技术研究及示 范”项目	624,986.33		4,230.77	620,755.56	市政污泥及餐厨 垃圾资源化综合 利用技术研究及 示范项目款

24.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2016年6月30日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746,177.05	161,758.44	-	907,935.4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2016年6月30日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BOT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2,883,203.78	581,875.85	-	3,465,079.63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	4,063,572.43	427,881.15	297,435.90	4,194,017.68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BOT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2,394,295.28	406,486.62	68,887.85	2,731,894.05
合计	10,087,248.54	1,578,002.06	366,323.75	11,298,926.85

1)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102,538.53元,增加102.36%,主要系收购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BOT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及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加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成本所致。

2)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028,051.15元,增加154.76%,主要系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加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所致。

25.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24,112.01		222,403.98	3,801,708.03	洋里粪便站建造专项资金
政府补助	19,796,613.13		812,848.11	18,983,765.02	洋里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合计	23,820,725.14		1,035,252.09	22,785,473.05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备注
期初余额	23,820,725.14	4,491,591.20	4,959,060.48	5,159,118.22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20,000,000.00		267,491.94	
减: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035,252.09	670,866.06	467,469.28	467,549.68	
期末余额	22,785,473.05	23,820,725.14	4,491,591.20	4,959,060.48	

1) 2010年本公司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建造洋里粪便站运营资产,2011年完工交付使用,按账面金额暂估转入固定资产,2013年收取福州市财政局补拨入的款项267,491.94元,调增固定资产价值,在资产使用年限内按折旧进度将补助金额同步转入当期损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公司2015年收到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建造洋里四期工程,2015年洋里厂区四期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按账面金额暂估转入固定资产,补助资金按折旧进度转入当期损益。

26. 股本

(1) 2013年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9年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7,000万元业经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的同人大有[2009]验字第1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2年3月21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榕国资运作【2012】91号文件批准,出资人变更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2013年出资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2) 2014年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000.00		18,300,000.0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6,800,000.00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67,500,000.00		337,500,000.00

2014年度新股东增资6,750万元,系2013年12月6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增资方案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3】530号)批准,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验,于2014年1月9日出具XYZH/2013FZA10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年4月30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60号)批准,并根据经批准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截止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55,755,699.58元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限公司,折合股本为人民币33,75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在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2014年4月30日出具的XYZH/2013 FZA1020-11《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5年1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5FZA10008-6”号《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动予以复核确认。

(3) 2015年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000.00			18,300,000.0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6,800,000.00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本集团2015年股本未发生变动。

(4) 2016年1-6月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000.00			18,300,000.0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6,800,000.00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本集团2016年1-6月股本未发生变动。

27. 资本公积

(1) 2013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5,346,722.20			105,346,722.2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05,346,722.20			105,346,722.20

2009年本公司前身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设立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国资法规【2009】473号)批准,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经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275,459,489.85元中的27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的5,459,489.85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9年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榕国资产权(2009)260号文批准并依据《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2010年6月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二期资产整体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将洋里污水处理厂二期资产105,346,722.20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2年6月30日,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购入经营性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定价的参考,并支付了资产购买款8,375.1143万元。由于本次交易系购买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经营性资产,且交易范围涉及业务及劳动力,故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对购入资产按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入账,与交易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及留存收益。

本集团2013年度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 2014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26,255,699.58	108,000,000.00	318,255,699.58
其他资本公积	105,346,722.20		105,346,722.20	-
合计	105,346,722.20	426,255,699.58	213,346,722.20	318,255,699.58

2014年1月9日收到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新股东投入资本17,550万元,其中6,75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0,800万元为股本溢价。

2014年4月30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60号),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批准公司的改制折股方案。依据《关于发起设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截止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55,755,699.58元中的337,5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的318,255,699.58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减少留存收益。

(3) 2015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本溢价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本集团2015年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4) 2016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本集团2016年1-6月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8. 盈余公积

(1) 2013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810,510.80	7,654,031.16	-	23,464,541.96
合计	15,810,510.80	7,654,031.16	-	23,464,541.96

本集团2013年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464,541.96	6,860,837.23	23,464,541.96	6,860,837.23
合计	23,464,541.96	6,860,837.23	23,464,541.96	6,860,837.23

本集团2014年减少的盈余公积,详见附注27(2)。本集团2014年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4年2-12月净利润的10%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15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60,837.23	5,548,489.16	-	12,409,326.39
合计	6,860,837.23	5,548,489.16	-	12,409,326.39

本集团2015年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 2016年1-6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409,326.39			12,409,326.39
合计	12,409,326.39			12,409,326.39

29.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比例

项目	分配基础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10%	10%	10%

(2) 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798,723.82	82,973,111.50	78,206,360.84	142,620,887.5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81,228.29	85,374,101.48	93,072,023.31	79,839,504.4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48,489.16	6,860,837.23	7,654,031.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600,000.00
转增资本			81,444,435.42	
其他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479,952.11	162,798,723.82	82,973,111.50	78,206,360.84

(3) 本集团 2013 年度应付股东利润, 系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 本集团 2014 年末利润分配转增资本, 详见附注 26 (2)。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1,478,847.15	279,715,686.03	248,432,371.54	179,584,726.43
其他业务收入	417,636.24	846,637.33	1,238,113.00	672,986.63
合计	161,896,483.39	280,562,323.36	249,670,484.54	180,257,713.06
主营业务成本	78,904,175.49	134,833,831.80	115,453,255.11	79,495,970.96
其他业务成本	225,270.75	395,196.98	618,003.48	533,216.57
合计	79,129,446.24	135,229,028.78	116,071,258.59	80,029,187.53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受托运营泵站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培训收入。

(1)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污水处理	140,180,233.02	232,855,068.34	207,437,551.54	179,584,726.43
垃圾渗沥液处理	21,293,299.13	46,838,007.69	40,994,820.00	
检测业务	5,315.00	22,610.00		
合计	<b>161,478,847.15</b>	<b>279,715,686.03</b>	<b>248,432,371.54</b>	<b>179,584,726.43</b>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	71,872,920.36	116,933,219.87	100,358,766.73	79,495,970.96
垃圾渗沥液处理	7,017,621.19	17,893,021.26	15,094,488.38	
检测业务	13,633.94	7,590.67		
合计	<b>78,904,175.49</b>	<b>134,833,831.80</b>	<b>115,453,255.11</b>	<b>79,495,970.96</b>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福州地区	161,478,847.15	279,715,686.03	248,432,371.54	179,584,726.43
合计	<b>161,478,847.15</b>	<b>279,715,686.03</b>	<b>248,432,371.54</b>	<b>179,584,726.43</b>
主营业务成本				
福州地区	78,904,175.49	134,833,831.80	115,453,255.11	79,495,970.96
合计	<b>78,904,175.49</b>	<b>134,833,831.80</b>	<b>115,453,255.11</b>	<b>79,495,970.96</b>

(3) 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33,707,708.66	82.59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原福州市市容管理局并入)	21,293,299.13	13.15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37,632.40	2.49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3,860.51	0.79
福州市青口投资管理委员会	1,092,000.01	0.67
合计	<b>161,404,500.71</b>	<b>99.69</b>

(4)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25,530,994.51	80.39%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原福州市市容管理局并入)	46,838,007.69	16.69%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69,614.64	0.99%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24,488.61	0.86%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129,970.58	0.76%
合计	279,693,076.03	99.69%

(5)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08,682.31	81.03%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原福州市市容管理局并入)	40,994,820.00	16.42%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38,420.00	1.26%
福州市青口区投资管理委员会	1,977,504.36	0.79%
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8,148.00	0.26%
合计	249,077,574.67	99.76%

(6)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76,211,467.95	97.76%
福州市青口区投资管理委员会	1,694,718.48	0.94%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876,300.00	0.49%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2,240.00	0.45%
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498.00	0.19%
合计	179,918,224.43	99.82%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类	7,754,987.15	15,712,887.48	14,426,048.70	7,239,933.94
折旧摊销	3,194,029.78	6,172,038.56	4,410,149.94	4,123,461.03
税费	2,431,015.89	4,953,544.37	3,399,801.21	2,823,915.06
维修费	1,254,581.73	978,048.00	2,345,782.50	1,110,166.09
研发支出、科研经费	1,151,574.04	734,543.50		
咨询顾问费	963,125.13	713,789.83	3,353,853.00	3,235,531.20
运输费	437,840.28	500,819.40	637,100.08	501,122.16
招待费	245,526.58	576,139.76	615,523.63	517,668.90
其他	1,157,272.63	3,156,355.49	3,100,609.92	1,650,348.53
合计	18,589,953.21	33,498,166.39	32,288,868.98	21,202,146.91

本集团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1,086,722.07元,增长52.29%,主要原因系①本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调增了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导致支付的薪酬及福利费增加约718.61万。②2014年公司加大了修缮费用的支出,增加了123.56万元。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573,226.28	14,935,243.12	3,420,183.26	214,022.09
减: 利息收入	168,875.82	227,467.55	393,831.94	562,434.73
加: 汇兑损失		-469.51	46.21	80.07
加: 其他支出	16,491.66	193,488.12	24,338.70	9,396.23
合计	16,420,842.12	14,900,794.18	3,050,643.81	-338,936.34

(1) 本集团 2016 年 1-6 月有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520,047.94 元, 主要原因系新增长、短期借款 7,408 万元增加利息支出,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生产经营部分)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洋里四期承建商代垫工程款利息支出予以费用化所致。

(2) 本集团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1,850,150.37 元,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新增长、短期借款 14,248.93 万元, 增加利息支出。

(3) 本集团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3,389,580.15 元, 主要原因系①2014 年新增长短期借款 13,960 万元, 增加利息支出。②2013 年 11 月 30 日收购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后并入的长期借款所承担的利息支出增加。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891,034.20	2,085,818.94	2,776,439.05	-3,416,568.47
存货跌价损失				100,927.34
合计	-1,891,034.20	2,085,818.94	2,776,439.05	-3,315,641.13

本集团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增加 6,092,080.18 元, 主要原因系期末本集团应收污水处理费及应收垃圾渗沥液处理费余额增加,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上升。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00.00	3,70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00.00	3,7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
政府补助	4,306,835.53	8,324,068.13	6,233,213.24	657,549.68
其他	64,404.89	143,812.67	21,002.60	7,191,249.51
合计	4,371,240.42	8,467,880.80	6,259,815.84	7,852,499.1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本集团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208,064.964 元, 增加 35.27%,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到洋里厂区四期膜工艺运行补贴 620 万元。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上市奖励金		700,000.00	300,000.00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号)
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福州市第二批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85号)
在线仪表补助				100,000.00	闽侯县环保局侯环保【2012】328号
在线仪表补助				90,000.00	闽侯县环保局侯环保【2013】163号
青口新区BO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600,000.00		闽侯县环保局侯环保【2013】314号
数采仪联网传输改造补助			20,000.00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保总队函【2014】9号
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的补助			131,600.00		闽侯县经贸局、财政局侯经贸【2013】128号
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的补助			4,220,064.69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榕政办【2013】86号
应急物资储备补助金			57,500.00		环境应急救援物质储备协议书
污泥补贴款	291,559.52	396,221.07	436,579.27		福州市建设局与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膜工艺补贴		6,203,975.00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榕建公用【2015】187号)
增值税退税	2,770,023.92	50,447.8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土地征用补偿		92,558.13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榕国土资督【2015】124)、征地协议书
2014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和项目优胜奖		10,000.00			福州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榕重点规划【2015】19号)
2015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和项目优胜奖	10,000.00				中国共产党福州市委员会(榕委【2016】17号)
2015年度环保专项资金	20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福州市第一批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41号)
小计	3,271,583.44	7,653,202.07	5,765,743.96	19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1,035,252.09	670,866.06	467,469.28	467,549.68	详见递延收益
合计	4,306,835.53	8,324,068.13	6,233,213.24	657,549.68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315.11	32,867.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315.11	32,867.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9,515.10
其他	6,059.17	23,832.34	47,640.27	
合计	6,059.17	79,147.45	80,507.56	9,515.10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73,627.58	17,029,833.88	10,735,647.65	10,566,938.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8,147.49	-152,301.25	-2,145,088.57	117,497.51
合计	7,521,775.07	16,877,532.63	8,590,559.08	10,684,435.76

本集团2015年所得税费用较2014年增加8,286,973.55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本公司一、二期污水处理项目所得税优惠期结束，所得税率由减半期的12.5%上升至25%所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51,203,003.36	102,251,634.11	101,662,582.39	90,523,940.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00,750.84	25,562,908.53	12,707,822.79	11,315,492.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96,242.33	-9,291,575.82	-2,122,956.87	-402,167.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57.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8,813.02	-167,716.52	-58,433.66	-58,443.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5,474.54	926,217.69	209,215.39	-287,943.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8,147.49	-152,301.25	-2,145,088.57	117,497.51
所得税费用	7,521,775.07	16,877,532.63	8,590,559.08	10,684,435.76

37.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4,791,507.39	7,750,109.45	8,773,951.96	8,212,068.82
其中:				
代收桂湖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征地费	4,489,993.00			
青口子公司收环保局更新改造款		1,394,719.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260,000.00	2,979,480.00		4,465,000.00
供货保证金	40,000.00	668,175.00		
工程临时接电、变电箱保证金		652,284.00		
收代垫临时接电费、水费		270,837.1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68,875.82	227,467.55	393,831.94	562,434.7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565,964.41	7,845,808.74	5,786,746.56	200,535.00
合计	5,526,347.62	15,823,385.74	14,954,530.46	8,975,038.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641,538.81	5,460,533.56	19,593,529.94	42,843,966.30
其中：付代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收取厂外污水管网建设资金政府补贴款			6,280,000.00	29,900,000.00
退工程保证金	479,480.00	1,700,000.00	4,837,500.00	6,628,500.00
代垫永泰污水厂更新改造工程款				1,593,463.00
代垫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资产更新改造款				1,394,719.00
支付青口海峡环保TOT资产转让款		1,400,000.00		
受托运营设施保函		300,000.00	1,000,000.00	
退还污泥堆肥项目保证金		300,000.00		
付污泥处置、脱水费		206,174.00		
代垫临时接电费、水费		304,769.00		
管理费用	4,406,119.21	7,354,408.82	10,772,473.94	7,429,512.58
营业外支出	6,059.17	23,832.34	47,640.27	9,515.10
财务费用-手续费	16,491.66	193,488.12	24,338.70	9,351.23
合计	6,070,208.85	13,032,262.84	30,437,982.85	50,292,345.2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20,000,000.00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项目款		780,000.00		
合计		20,78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还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借款				60,000,000.00
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归还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10,623,700.00	
合计			10,623,700.00	60,000,000.0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3,681,228.29	85,374,101.48	93,072,023.31	79,839,504.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1,034.20	2,085,818.94	2,776,439.05	-3,315,641.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88,874.97	43,461,440.59	32,389,812.73	24,693,475.36
无形资产摊销	6,142,235.28	11,172,919.06	8,941,404.61	3,327,80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171.2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289,556.98	-5,600.00	-3,7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32,867.2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6,573,226.28	14,934,773.61	3,420,137.05	201,029.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48,147.49	-152,301.25	-2,145,088.57	117,49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44,781.99	-2,836,049.14	-149,957.66	-1,165,52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986,677.35	-35,989,846.20	-91,381,062.96	23,595,527.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662,984.19	3,902,288.28	29,027,359.03	5,975,457.85
其他	1,011,388.67	2,736,604.46	2,907,951.58	-6,856,99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82,713.21	124,979,306.81	78,886,285.46	126,408,444.05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b>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686,213.66	80,775,607.28	45,713,186.43	156,780,119.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775,607.28	45,713,186.43	156,780,119.34	121,834,420.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10,606.38	35,062,420.85	-111,066,932.91	34,945,698.64

(3) 当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2,855,900.00	18,000,000.00	80,626,3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422,200.00		72,560,000.00
减: 购买日子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02.69		1,607,803.05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421,297.31		70,952,196.95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4,821,950.13		31,926,642.41
流动资产		683,810.98		4,494,922.26
非流动资产		45,771,145.30		77,504,341.23
流动负债		9,476,476.31		11,600,737.83
非流动负债		2,156,529.84		38,471,883.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丧失控制日子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5,334,137.9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资产				5,334,137.9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165,686,213.66	80,775,607.28	45,713,186.43	156,780,119.34
其中: 库存现金	21,851.16	6,807.64	10,171.10	22,162.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664,362.50	80,768,799.64	45,703,015.33	156,757,95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86,213.66	80,775,607.28	45,713,186.43	156,780,119.3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 期末受限制资金为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30万、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100万、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100万。

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0,000.00	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80,626,300.00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向银行借款
合计	82,926,300.00	

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43,681,228.29	85,374,101.48	93,072,023.31	79,839,504.42
归属于母公司的	2	1,233,315.45	6,291,550.01	5,548,462.12	7,783,473.5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2,447,912.84	79,082,551.47	87,523,561.19	72,056,030.92
期初股份总数	4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27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11-8\times9+11-1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12$	0.13	0.25	0.28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12$	0.13	0.23	0.2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	1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1-17)]÷(12+18)	0.13	0.25	0.28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1-17)]÷(12+18)	0.13	0.23	0.26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2016年1-6月

本期合并范围未有变动

2015年度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34,752,424.84	-69,525.29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6,524,244.21	24,244.21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9,991,123.33	-8,876.67

2014年度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28,535,430.61	23,535,430.61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10,011,143.06	11,143.06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2,995,204.29	-4,795.71

2013年度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00	9,661,427.95	-338,572.42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31,399,665.46	-526,976.9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2013年度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处置日或被吸收合并日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处置日净利润
福州市洋里环卫净化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13年12月11日	5,334,137.97	-12,179.70

(二) 报告期发生的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	3192万	8062.63万	100%	污水处理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142号(电信大楼)	3800万	3635.59万	100%	污水处理

(1)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系经福州市晋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批复》(榕晋外经(2010)字第057号)批准,由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1004000199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经批准的协议、合同及章程的规定,投资总额为967万美元,注册资本为967万美元。2010年6月9日收到股东首次出资1,499,988.00美元,该出资经福州榕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榕瑞会验(201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8月20日,根据该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将原注册资本967万美元减至483.5万美元,投资总额967万美元不变,该减资业经福州榕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榕瑞会验(201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1年5月6日,该公司收到股东第二期投资款3,335,012.00美元,该出资业经福州榕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榕瑞会验(201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92万元,已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卓贤文,企业住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营范围为:在福州市晋安区新店北湖南面、五四北路东面(晋安河东侧)、北三环路和山北路之间建设、经营污水处理及其设施的维护。

2) 购买日为2013年11月30日,确定依据为:

a) 2013年7月15日公司收购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经股东决议通过;

b) 2013年7月19日获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榕国资产权【2013】326号对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的核准;2013年11月25日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c) 2013年11月30日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

d) 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购买方)已支付了4,112万元,占购买价款的51%,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e) 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购买方)实质已控制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2013年11月30日(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607,803.05	2,607,803.05
应收往来款	1,845,210.21	1,856,931.73
存货	41,909.00	41,909.00
固定资产	233,112.39	296,021.00
无形资产	76,903,258.03	132,712,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970.81	367,970.81
负债:		
应付往来款	11,406,104.10	11,406,104.10
应付职工薪酬	102,000.00	102,000.00
应交税费	92,633.73	92,633.73
长期借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预计负债	1,471,883.25	1,471,883.25

本次合并成本8,062.63万元,系参照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出具的(2013)闽联评字第A-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定价,该评估价值已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系参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2013)闽联评字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4)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项目	2013年11月30日(购买日)-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793,300.00	10,466,211.36	20,753,657.37	6,973,538.02
净利润	-526,976.95	-2,487,416.71	7,318,608.37	160,82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945.41	1,739,551.54	9,259,932.36	7,151,044.27
净现金流量	-174,084.14	5,913,258.71	3,744,825.59	-3,805,296.72

#### (2)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和郑建平分别以人民币出资475万、25万于2007年12月7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1211000036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7月2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由原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700万元。2009年1月1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由原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900万元。2012年3月7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由原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400万。2014年10月1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由原股东福建盈源泉集团有限公司和郑建平分别以货币资金投入1800万、600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800万。

2015年4月8日本公司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5年6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朝丹,企业住所: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142号(电信大楼)。

经营范围:水域保洁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 2) 购买日为2015年6月30日,确定依据为:

a) 2015年1月30日公司收购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b) 2015年3月27日获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榕国资产权【2015】101号对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的核准;2015年6月12日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c) 2015年6月30日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

d)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方)已支付了全部购买价款。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e)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购买方)实质已控制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02.69	902.69
应收往来款	682,908.29	682,908.29
固定资产	34,312.09	34,312.09
无形资产	45,188,730.91	46,722,68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102.30	548,102.30
负债:		
应付往来款	9,402,529.52	9,402,529.52
应付职工薪酬	67,411.00	67,411.00
应交税费	6,535.79	6,535.79
预计负债	2,156,529.84	2,156,529.84

本次合并成本 3,635.59 万元,系参照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2015)闽联评字第 A-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评估基准日后原股东增资金额合计予以定价,该评估价值已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购买日) - 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 30日
营业收入	2,424,488.61	4,037,632.40
净利润	-69,525.29	-138,0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8,556.40	-363,000.96
净现金流量	1,267,840.71	-739,432.5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	污水处理	3192万	在福州市晋安区新店北湖南面、五四北路东面(晋安河东侧)、北三环路和山北路之间建设、经营污水处理及其设施的维护。	8062.63万		9135010055 5053990C	100	100	是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142号(电信大楼)	污水处理	3800万	水域保洁处理; 污水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 资源化处理	3635.59万		9135012166 92658287	100	100	是		
其他方取得的子公司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自来水厂2号办公楼103房	污水处理	2000万	污水处理及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 管道工程的施工; 给排水工程的咨询; 设备销售安装; 污水处理, 污泥处理的研究、	2000万		9135010505 8446195Q	100	100	是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	污水处理	1500万	1500万	9135012158 95705075	100	100	是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南湖路花园C区9#	污水处理	1000万	1000万	9135012506 41229631	100	100	是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一楼107室	垃圾处理	500万	500万	9135010009 13903739	100	100	是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三楼303室	污水处理	1000万	1000万	9135010009 340875XH	100	100	是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厦公路324国道西侧)	垃圾发电和污泥处理	3000万	300万	9135012109 7630075A	100	100	是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一楼103-116室	环境监测	1000万	环境监测及技术咨询业务	650万	91350100315772312K	100	100	是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白金工业区中片区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万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	1000万	91350124M0001QE9XQ	100	100	是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41,042.11万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政府定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因此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于2016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93,406,802.53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1%	-3,406,272.24	-3,406,272.24	-3,906,893.00	-3,906,893.00	-469,466.67	-469,466.67	-28,125.00	-28,125.0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1%	3,406,272.24	3,406,272.24	3,906,893.00	3,906,893.00	469,466.67	469,466.67	28,125.00	28,125.0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榕水大厦)	水务投资行业	陈秉宏	680889906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7月11日榕国资改发【2013】278号《关于变更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出资人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5月28日榕政综【2013】100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市国有企业布局调整与优化重组方案的批复》，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原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最终控制方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0,000,000.00			2,120,000,000.00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80.00	80.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所述。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未发生交易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未发生交易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未发生交易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系统排水管线疏通及改造、房屋租赁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资产交易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监理、施工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
	福州青口水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购买资产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已划拨)		未发生交易
	福州水务地热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被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未发生交易
	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未发生交易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生交易
	福州市敖江引水开发公司(已注销)		未发生交易
	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未发生交易
	福州榕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未发生交易
	福州榕水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已注销)	自来水公司持有87.21%;自来水公司工会持有12.79%	未发生交易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8%,实质控制	未发生交易
<b>(2) 除控股股东外的股东</b>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8%股份	未发生交易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5.42%股份	未发生交易
<b>(3) 本公司董监高</b>			
	陈秉宏	董事长	未发生交易
	陈秋平	副董事长	劳动薪酬
	吴燕清	董事	未发生交易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卓贤文	董事、总经理	劳动薪酬
	杜朝丹	董事、副总经理	劳动薪酬
	汪璟	董事	未发生交易
	魏志文	曾任董事	未发生交易
	傅涛	独立董事	劳动薪酬
	陈建华	独立董事	劳动薪酬
	潘琰	独立董事	劳动薪酬
	林一敏	监事会主席	劳动薪酬
	陈拓	监事	未发生交易
	蔡鸿奇	职工代表监事	劳动薪酬
	徐峰	副总经理	劳动薪酬
	廖联辉	财务总监	劳动薪酬
	雒满意	副总经理	劳动薪酬
	江河	副总经理	劳动薪酬
	林志军	董事会秘书	劳动薪酬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	188,232.31	92.35	342,073.05	92.55	274,854.92	83.82	482,867.65	97.89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32,177,687.73	50.02	30,337,224.64	27.38	4,362,790.00	62.34	2,443,168.00	39.75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接受劳务					1,27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151.80	1.00
福州青口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7,817.00	8.30
合计		32,365,920.04		30,679,297.69		5,907,644.92		4,885,004.45	

上述交易的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2013年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福州青口水务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限公司购入仪器仪表及更新改造设备 436,943 元,支付代购器具款 4,883 元,以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结算价值做为交易定价的参考。

(2) 2014 年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入车辆 6 台 1,527,200.00 元,以账面价值做为交易定价参考。

3.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格

确认的租赁收益

承租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200,880.00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35,723.80	72,600.00	72,600.00	
合计	35,723.80	72,600.00	273,48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1,237,047.00	2,643,764.93	2,205,621.95	934,854.94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6,280,000.00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50,300.00	50,300.00	50,300.00	81,151.80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68,500.00	168,500.00	168,500.00	6,361,151.80
2、应付账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	23,762,546.32	17,741,111.29	2,362,620.00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1,270,000.00	1,270,000.00	1,270,000.00	
合计	25,032,546.32	19,011,111.29	3,632,620.0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应付股利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600,000.00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祥坂分公司厂区内变配电房进水泵房等零星建筑物未办妥权证部分,本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取得福州市房屋登记受理领证单,截止2016年6月30日权证尚在办理中。

2、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截止2016年6月30日,尚未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为16,236,668.89元。

3、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2016年1-6月分部信息

项目	本公司	青口海峡	榕北海峡	红庙岭海峡	其他公司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6,824,797.30	1,161,031.45	6,973,538.02	21,293,299.13	5,643,817.49	-	161,896,483.39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26,824,797.30	1,161,031.45	6,973,538.02	21,293,299.13	5,643,817.49	-	161,896,483.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营业费用							-
营业利润(亏损)	35,617,443.77	-444,938.52	905,157.27	12,656,283.57	-677,085.36	-1,219,038.62	46,837,822.11
资产总额	1,689,538,270.26	66,764,827.55	90,404,721.37	72,974,407.57	202,277,367.02	-332,931,805.65	1,789,027,788.12
负债总额	877,268,292.59	55,887,063.12	54,013,041.00	5,557,962.75	109,251,160.22	-187,594,709.64	914,382,810.04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390,367.95	350,016.83	1,691,941.63	104,401.88	1,635,514.62	1,219,038.62	40,391,281.53
资本性支出	59,249,644.53	1,074,379.24	174,240.99	256,727.51	41,845,576.73	-	102,600,569.0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630,892.08	149,404.06	274,975.10	-59,350.50	386,217.89	-	-879,645.53

(2) 2015年度分部信息

项目	本公司	青口海峡	榕北海峡	红庙岭海峡	其他公司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05,093,418.47	2,129,970.58	20,753,657.37	46,838,007.69	5,747,269.25	-	280,562,323.36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205,093,418.47	2,129,970.58	20,753,657.37	46,838,007.69	5,747,269.25	-	280,562,323.36
分部间交易收入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公司	青口海峡	榕北海峡	红庙岭海峡	其他公司	抵销	合计
营业费用							-
营业利润(亏损)	65,058,982.52	-960,101.16	6,627,553.67	25,795,279.35	-252,340.08	-2,406,473.54	93,862,900.76
资产总额	1,594,132,366.05	66,209,132.13	91,414,521.23	60,658,824.76	159,562,367.04	-291,274,064.85	1,680,703,146.36
负债总额	814,283,402.53	54,979,721.19	55,183,664.11	6,100,584.92	66,348,031.28	-147,156,007.46	849,739,396.57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637,455.65	610,723.11	3,364,196.36	167,553.24	2,447,957.75	2,406,473.54	54,634,359.65
资本性支出	220,267,089.44	11,447,170.48	801,813.76	68,712.57	42,879,753.53	-16,500,902.69	258,993,637.0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629,752.09	175,470.49	756,639.71	2,081,172.63	179,388.48	-	4,822,423.40

(3) 2014年度分部信息

项目	本公司	青口海峡	榕北海峡	红庙岭海峡	其他公司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92,541,590.82	1,977,504.36	10,466,211.36	40,994,820.00	3,690,358.00		249,670,484.54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92,541,590.82	1,977,504.36	10,466,211.36	40,994,820.00	3,690,358.00		249,670,484.54
分部间交易收入							-
营业费用							-
营业利润(亏损)	79,497,350.29	-1,286,232.27	-3,114,679.00	23,318,113.94	-556,408.98	-2,374,869.87	95,483,274.11
资产总额	1,121,303,531.47	59,407,555.16	86,840,432.64	31,546,003.89	55,007,726.96	-170,174,360.46	1,183,930,889.66
负债总额	396,939,459.55	47,274,634.70	57,928,183.89	3,010,573.28	12,973,116.67	-79,784,726.74	438,341,241.3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569,377.15	516,883.44	3,391,737.29	88,370.81	2,389,978.78	2,374,869.87	41,331,217.34
资本性支出	256,137,264.15	20,781,773.32	248,405.35	1,618,655.00	29,622,683.07	-62,423,700.00	245,985,080.8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189,115.02	95,650.61	656,077.05	2,750,214.05	-6,666.10		5,684,390.6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2013年分部信息

项目	本公司	青口海峡	榕北海峡	红庙岭海峡	其他公司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76,150,056.58	1,694,718.48	793,300.00		1,619,638.00		180,257,713.06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76,150,056.58	1,694,718.48	793,300.00		1,619,638.00		180,257,713.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
营业费用							-
营业利润 (亏损)	86,840,032.06	-2,081,319.43	-543,922.19		-427,160.43	-1,106,673.92	82,680,956.09
资产总额	787,479,711.00	60,187,717.54	82,247,346.86		30,033,212.06	-96,278,313.40	863,669,674.06
负债总额	314,087,569.34	47,534,155.08	50,847,681.40		446,192.79	-26,263,549.55	386,652,049.0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080,864.84	389,178.17	279,366.13		11,061.25	260,814.43	28,021,284.82
资本性支出	118,900,105.99	28,665,520.92			603,892.00	-11,607,803.05	136,561,715.8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419,746.29	261,345.23	113,143.35		57,036.90		-2,988,220.8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年金计划

2014年8月3日本集团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9月1日制定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缴费金额的计算依据为上年度工资总额。本集团于2014年12月24日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寿永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本集团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决定企业年金的缴费比例,目前缴费比例为在本集团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范围内提取,集团缴费部分的提取比例不超过8.33%,其中5%从公司经营成本列支,在税前扣除。

3、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73,469,347.57	100.00	3,673,467.39	5.00	69,795,880.18
组合小计	73,469,347.57	100.00	3,673,467.39	5.00	69,795,88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3,469,347.57	100.00	3,673,467.39	5.00	69,795,880.18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账龄组合	96,709,467.25	100.00	4,835,473.36	5.00	91,873,993.89
组合小计	96,709,467.25	100.00	4,835,473.36	5.00	91,873,993.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6,709,467.25	100.00	4,835,473.36	5.00	91,873,993.8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3,469,347.57	3,673,467.39	5	96,709,467.25	4,835,473.36	5

(2)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73,469,347.57	1年以内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130,006,423.19	99.78			130,006,423.19
账龄组合	292,397.08	0.22	27,854.47	9.53	264,542.6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组合小计	130,298,820.27	100.00	27,854.47	0.02	130,270,96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0,298,820.27	100.00	27,854.47	0.02	130,270,965.80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97,170,577.97	98.17	—	—	97,170,577.97
账龄组合	1,810,745.85	1.83	496,740.58	27.43	1,314,005.27
组合小计	98,981,323.82	100.00	496,740.58	27.43	98,484,583.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8,981,323.82	100.00	496,740.58	27.43	98,484,583.24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1,894.00	8,094.70	5	70,308.77	3,515.44	5
1-2年	100,011.00	10,001.10	10	145,752.00	14,575.20	10
2-3年	29,270.00	8,781.01	30	1,593,463.00	478,038.90	30
3-4年	0	0	50	1,222.08	611.04	50
4-5年	1,222.08	977.66	80			80
合计	292,397.08	27,854.47		1,810,745.85	496,740.58	

(2)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713,630.00	4年以内	35.85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633,689.48	3年以内	16.60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293,150.24	2年以内	14.81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84,287.02	4年以内	13.96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61,785.89	4年以内	9.26	
合计		117,886,542.63		90.48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0,626,300.00			80,626,300.00		
5.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6.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8.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9.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6,355,900.00			36,355,900.00		
10.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6,734,170.64	204,913,632.14	191,970,475.82	175,810,567.95
其他业务收入	90,626.66	179,786.33	571,115.00	339,488.63
合计	126,824,797.30	205,093,418.47	192,541,590.82	176,150,056.58
主营业务成本	60,392,515.60	98,263,367.33	83,131,974.96	73,924,391.80
其他业务成本	13,476.39	16,680.13	179,412.32	136,741.19
合计	60,405,991.99	98,280,047.46	83,311,387.28	74,061,132.99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污水处理行业	126,734,170.64	204,913,632.14	191,970,475.82	175,810,567.95
合计	126,734,170.64	204,913,632.14	191,970,475.82	175,810,567.95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行业	60,392,515.60	98,263,367.33	83,131,974.96	73,924,391.80
合计	60,392,515.60	98,263,367.33	83,131,974.96	73,924,391.80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福州地区	126,734,170.64	204,913,632.14	191,970,475.82	175,810,567.95
合计	126,734,170.64	204,913,632.14	191,970,475.82	175,810,567.95
主营业务成本				
福州地区	60,392,515.60	98,263,367.33	83,131,974.96	73,924,391.80
合计	60,392,515.60	98,263,367.33	83,131,974.96	73,924,391.8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26,734,170.64	99.93%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35,723.80	0.03%
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	28,400.00	0.02%
中国铁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18,000.00	0.01%
福建省长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2.86	0.01%
合计	126,824,797.30	100.00%

4)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4,913,632.14	99.91%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72,600.00	0.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28,000.00	0.01%
陈忠康	27,900.00	0.01%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福州分公司	18,000.00	0.01%
合计	205,060,132.14	99.98%

5) 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91,948,680.95	99.69%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200,880.00	0.10%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72,600.00	0.04%
郑小仙	34,440.00	0.02%
余正瑞	23,520.00	0.01%
合计	192,280,120.95	99.86%

6)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75,418,167.95	99.58%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392,400.00	0.22%
郑小仙	31,980.00	0.02%
福州鑫佳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250.00	0.01%
余正津	21,840.00	0.01%
合计	175,887,637.95	99.8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4,137.97
合计				834,137.97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834,137.97
其中:				
处置子公司福州洋里环卫净化有限公司				834,137.97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421,014.15	55,484,891.60	75,471,930.26	76,540,311.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30,892.08	1,629,752.09	2,189,115.02	-3,419,746.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289,926.63	41,598,279.65	29,891,092.35	24,593,607.80
无形资产摊销	2,056,226.52	4,039,176.00	2,678,284.80	2,487,25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14.8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289,556.98	-5,600.00	-3,7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32,867.2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548,536.64	12,762,076.37	972,150.0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834,13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11,893.13	386,716.81	-1,704,179.87	199,35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56,393.17	-1,966,969.75	-149,849.15	-1,116,23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226,145.77	26,035,101.49	-78,648,880.10	37,517,52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353,204.17	655,311.75	31,247,141.49	-17,909,881.33
其他	-	-	-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70,254.56	88,843,690.01	61,974,072.09	118,054,360.5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189,568.18	48,163,209.98	11,215,265.27	133,145,007.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63,209.98	11,215,265.27	133,145,007.33	83,868,229.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26,358.20	36,947,944.71	-121,929,742.06	49,276,777.41

注: 期末受限制资金为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30万。

十六、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315.11	-27,267.29	3,700.00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351,664.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7,184,41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36,811.61	8,324,068.13	1,881,548.55	657,54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45.72	119,980.33	-26,637.67	-2,680.10
小计	1,595,157.33	8,388,733.35	6,179,308.28	7,842,984.09
所得税影响额	361,841.88	2,097,183.34	630,846.16	59,51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33,315.45	6,291,550.01	5,548,462.12	7,783,473.50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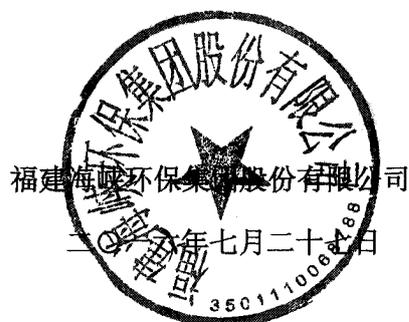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5.12%	0.13	0.13
	2015年度	10.83%	0.25	0.25
	2014年度	15.23%	0.28	0.28
	2013年度	15.8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4.98%	0.13	0.13
	2015年度	10.03%	0.23	0.23
	2014年度	14.32%	0.26	0.26
	2013年度	14.26%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7月27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11010101469288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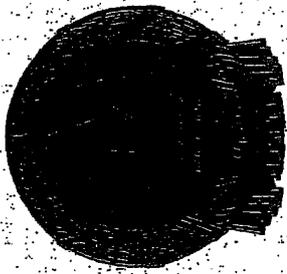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36

3383.1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2011-07-07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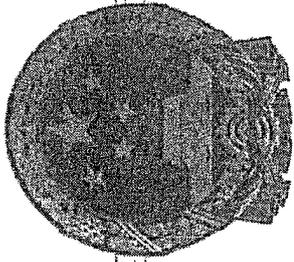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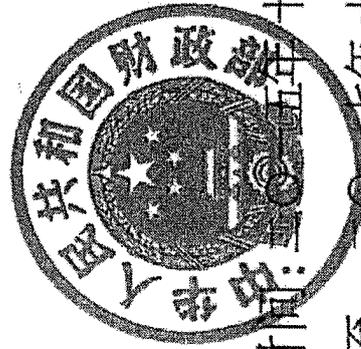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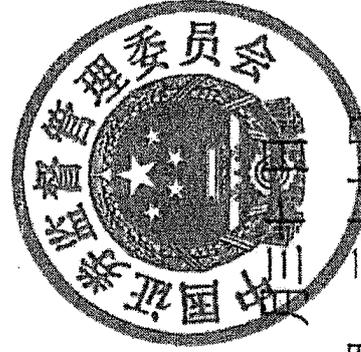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莞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8月29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2年8月29日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阮培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年08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20810003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9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2年8月29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2年8月29日

证书编号: 35010003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 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7日  
工作单位: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310270381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 职 证 章  
2007.3.20-2008.3.20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4 30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4.30-2008.3.16

证书编号: 350100021421  
注册地: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07月11日  
换发时间: 2007年4月30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 职 证 章  
2006.1.1-2007.1.1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3 31

2008 4 27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张倩  
同意调入: 张倩

转出单位: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单位: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日期: 2007年8月29日  
转入日期: 2007年8月29日

同意调出: 张倩  
同意调入: 张倩

转出日期: 2007年8月29日  
转入日期: 2007年8月29日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53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9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6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206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16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21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

**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峡环保”）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

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红庙岭环保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琅岐环保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青口环保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北环保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东环保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南能源	指	福建榕南海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泰环保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福州自来水	指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祥坂公司	指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福州管网	指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城建设计院	指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海峡水业	指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水务投资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力投资	指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控中科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投资	指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下同)。

3、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少于 6,300 万股,但不超过 11,250 万股(预计为 11,250 万股)。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当时的市场发行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59,975.84 万元用于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2)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

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10、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1、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

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10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2014年5月28日由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5月28日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36196)。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最早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是于2002年7月5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该厂于2009年12月25日改制设立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后于2011年9月23日更名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5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其拥有的1幢房产、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为8,118.6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需办理权属登记、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余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持续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

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曾向发行人提供过周转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周转资金已全部结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此外，在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代垫款项已结清且导致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已消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三条“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一)款）。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790.29 万元、7,205.60 万元和 8,752.3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68.27 万元、12,640.84 万元和 7,888.63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71.82 万元、18,025.77 万元和 24,967.0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3,7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账面价值为 51.31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为 74,558.96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174.75 万元和 8,297.3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条“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六)《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3,7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全体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投资”)、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投资”)、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和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投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3FZA102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655,755,699.58 元折为股份 3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318,255,699.5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2014 年 4 月 3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60 号)，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批准公司的改制折股方案。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3619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4月30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是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总部设立了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物资管理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党群部、技术中心、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五人：水务投资、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和福州投资。在上述发起人中，水务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水务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27,00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国投”）持有水务投资 100% 股权，是水务投资的唯一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资委持有福州国投 100% 股权，是福州国投的唯一股东。福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二人以上，且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瑞力投资、联新投资是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瑞力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771），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瑞力投资的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联新投资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

了所列基金信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7937），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联新投资的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瑞力投资及其管理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新投资及其管理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五)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六) 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发行人前身最早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是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的批复》（榕政综[2002]80 号）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隶属于福州市建设局。2002 年 6 月 10 日，经福州市建设局、福州市财政局核实确认，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可用于注册的国家资本为 39,752 万元。2002 年 7 月 1 日，福州市建设局作为主管部门，签署批

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章程》。2002年7月5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8052），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39,752万元，经营范围为：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泵站设施的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养护；水质及流量的计量与化验分析；排水设施配套机电设备、仪表的安装及维护；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剂的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6年4月26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的通知》（榕政综[2006]9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市国资委对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履行出资人职责。

## 2、国有独资公司阶段

(1)根据2008年12月25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的批复》（榕政综[2008]26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授权给水务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拟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变更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2009年7月28日，福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厂区资产无偿划拨给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函》（榕国资产权[2009]260号），同意将经福州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717,710,306.59元中的厂区资产280,247,928.30元无偿划拨给水务投资作为国家资本金，并要求福州市建设局督促做好资产及资产清册等有关档案的移交工作。

②2009年11月13日，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企业整体改制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人大有评报字[2009]第020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值279,358,981.09元，负债评估值3,899,491.24元，净资产评估值275,459,489.85元。

③2009年12月14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09]451号），对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企业整体改制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人大有评报字[2009]第020号）予以核准。

④2009年12月23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变更设立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国资法规[2009]473号），同意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变更登记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务投资是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确认经核准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净资产275,459,489.85元中的270,000,000.00元作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5,459,489.85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日，福州市国资委与水务投资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书》，福州市国资委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的净资产275,459,489.85元无偿转让给水务投资，水务投资同意受让该等净资产。

⑤2009年12月23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变更登记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日，水务投资作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签署《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

⑥2009年12月24日，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人大有[2009]验字第1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3日，水务投资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2009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缴纳出资，出资金额为27,000万元。

⑦2009年12月25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3619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2009年12月30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变更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出资人的批复》（榕国资法规[2009]480号），福州市国资委

同意将水务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划拨给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并同意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水务投资变更为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及水务投资、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股东决定》，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股东（出资人）变更为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根据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书》及福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国资综[2011]262 号），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名称变更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4)2012 年 3 月 21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变更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和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榕国资运作[2012]91 号），福州市国资委同意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变更为水务投资。根据上述批复及水务投资、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股东决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股东（出资人）变更为水务投资。

### 3、国有控股公司阶段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6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增资方案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3]530 号），同意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6 元，其中，瑞力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8%；联新投资认购新

增注册资本 1,83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42%；北控中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98%；福州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6%。

根据上述批复，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水务投资与新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签署《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从 27,000 万元增加至 3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50 万元由新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其中，瑞力投资出资 7,0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联新投资出资 4,75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30 万元，北控中科出资 4,36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0 万元，福州投资出资 1,40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各新股东实缴出资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新老股东水务投资、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7,000 万元增加至 3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出资认缴，水务投资放弃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水务投资出资 27,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瑞力投资出资 2,7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联新投资出资 1,8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42%，北控中科出资 1,6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98%，福州投资出资 5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2013 年 12 月 18 日，水务投资、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签署新的《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出具 XYZH/2013FZA1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7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3,7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3,750 万元。

在发行人设立前，其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2014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2014年4月30日，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3FZA1020-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655,755,699.58元折为公司股份3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318,255,699.5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4月30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60号），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批准公司的改制折股方案。

2014年4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出具XYZH/2013FZA1020-11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以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净资产中的33,75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33,75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33,750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4年5月28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36196）。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3,75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水务投资	270,000,000	80.00

2	瑞力投资	27,000,000	8.00
3	联新投资	18,300,000	5.42
4	北控中科	16,800,000	4.98
5	福州投资	5,400,000	1.60
合 计		<b>337,5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的通知》（榕政综[2006]94 号）授权福州市国资委对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履行出资人职责以来，福州市国资委均通过其自身或其设立的水务投资以及水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履行出资人责任，福州市国资委具有实际支配公司控制权的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6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资委，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

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分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非企业法人）。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24,843.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967.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水务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7,0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福州国投，现持有水务投资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

(3)福州市国资委，现持有福州国投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瑞力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7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

(2)联新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3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42%。

## 3、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自来水”），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管网”），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坂公司”），水务投资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4)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设计院”），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建设”），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福州青口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口水务”），水务投资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在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7)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水业”），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8)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场站”），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9)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开发”），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0)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工程”），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1)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岐水业”），海峡水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2)福州市敖江引水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敖江引水”），福州自来水原享有该公司 100%的权益。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3)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次供水公司”），福州自来水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4)福州榕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水监理”），城建设计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目前榕水监理正在办理公司解散、清算等相关手续。

(15)福州榕水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水物资”），福州自来水原持有该公司 87.21%的股权，福州自来水工会原持有该公司 12.79%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6)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引水”），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38%的股权，长乐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持有该公司 9%的股权，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8%的股权，福清市闽江调水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的股权，闽侯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17)福州水务地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热公司”），水务投资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8)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国投控股”），福州国投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9)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天集团”），福州国投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4、发行人之子公司

(1)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庙岭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岐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口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榕北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5)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东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福建榕南海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南能源”),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福州市洋里环卫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里环卫”),发行人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福建省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7、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下同), 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 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 主要有: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福建迅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兼任该公司总经理
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兼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琰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琰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2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与福州管网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发行人将四座提升泵站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备件材料等)转让给福州管网, 转让价款按账面价值确定为 232, 552. 98 元, 其中资产设备为 136, 160. 48 元, 备件材料为 96, 392. 50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州管网	销售	96, 392. 50	100. 00%

###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2012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城建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城建设计院承担发行人拟建设的福州青口新区环境工程(即福州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设计,城建设计院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复要求、发行人的具体要求承担设计工作,并负责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费用暂定为120.78万元,工程建设期间如遇工程概算调整,则设计费用相应调整;发行人应在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根据最终审核结果付清设计费余款。

(2)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城建设计院签订《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城建设计院为发行人拟建设的福州青口新区环境工程(即福州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城建设计院应按照合同条款提供专业监理服务;监理费用暂定为81.988万元,最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发行人应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每月支付已完成进度工程量70%的监理服务费,城建设计院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材料审查且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的合同价款的80%,监理费用经审核确定后发行人支付至审核金额的90%,项目保修期满且城建设计院提交监理服务竣工文件后30日内付清余款。

(3)2011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建设计院(合称“乙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乙方承担为其拟建设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及厂外管网三期工程(厂区部分)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服务,乙方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勘察、测量规范、强制性标准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复要求、发行人的具体要求承担勘察、设计工作,并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费用合计为1,139.63万元(包括勘察费用168.05万元和设计费用971.58万元),其中设计费用的88%应支付给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用的12%应支付给城建设计院,勘察费用应全部支付给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建设期间如遇工程概算调整,则设计费用相应调整;发行人应在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勘察设计费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核价的90%,在项目竣工验收

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付清设计费余款。

(4)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城建设计院签订《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城建设计院为发行人拟建设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三期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城建设计院应按照合同条款提供专业监理服务；监理费用暂定为 399.76 万元，最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发行人应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每月支付已完成进度工程量 70%的监理服务费，城建设计院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材料审查且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的合同价款的 80%，监理费用经审核确定后发行人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0%，项目保修期满且城建设计院提交监理服务竣工文件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5)2013 年 9 月 10 日，青口环保与青口水务签订《委托修缮协议》，协议约定，青口环保委托青口水务对其受让取得的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并对厂容厂貌进行整修，委托修缮费用为 677,817 元；此外青口水务还将其为青口环保代购的工具器具一并转让给青口环保，代购器具价款为 4,883 元；上述款项金额均已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青口环保在修缮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青口水务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青口水务的指定账户。

(6)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水环境建设签订《工程项目委托代办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水环境建设对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及厂外管网三期工程（厂区部分）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代办，由水环境建设从项目前期至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管理；代办管理费为 247 万元，若因项目建设方案、规模、标准发生变化，代办管理费可另行协商；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办管理费 120 万元，土建主体工程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办管理费 65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办管理费 50 万元，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7)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州管网签订《排水管网疏浚施工合同(单项)》，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福州管网承担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系统排水管线疏通及改造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135,253 元，最终依据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价格确认；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付清余款。

(8)2014 年 3 月 1 日，榕东环保与城建设计院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合同

约定,榕东环保委托城建设计院为其拟建设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前期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编制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和节能评估报告;合同金额暂定为 151,200 元,最终以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格为准;榕东环保在项目成果通过评估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待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一次性支付。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榕东环保与城建设计院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榕东环保将其在《技术咨询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发行人,补充合同签署前榕东环保已向城建设计院支付的费用视为发行人支付,补充合同签署后由发行人、城建设计院继续履行《技术咨询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9)2014 年 3 月 1 日,榕东环保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城建设计院(合称“乙方”)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约定,榕东环保委托乙方为其拟建设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前期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编制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合同金额暂定为 787,000 元,最终以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格为准,合同金额的 50%支付给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另 50%支付给城建设计院;榕东环保在项目成果通过评估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待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一次性支付。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榕东环保与乙方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榕东环保将其在《技术咨询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发行人,补充合同签署前榕东环保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视为发行人支付,补充合同签署后由发行人、乙方继续履行《技术咨询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10)2013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城建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城建设计院为其污泥深度脱水系统扩能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城建设计院应根据国家关于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规范、标准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暂定为 4.34 万元,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城建设计院完成所有设计工作且交付经发行人审查的设计文件后按审核价格付清余额。

(11)201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城建设计院签订《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城建设计院为其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除臭工程提供监理

服务；监理费用为 59,739 元，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70%，待工程结束后付清余额。

(12)2014 年 11 月 12 日，榕东环保与城建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榕东环保委托城建设计院为其拟建设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城建设计院应按照合同条款提供专业监理服务；监理费用暂定为 6,515,440 元，最终以榕东环保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监理服务费为准；榕东环保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每月支付已完成进度工程量 80%的监理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审查结束且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监理费审结数的 95%，剩余费用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余款。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榕东环保与城建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榕东环保将其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发行人，补充协议签署前榕东环保已向城建设计院支付的费用视为发行人支付，补充协议签署后由发行人、城建设计院继续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13)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城建设计院（合称“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乙方为其拟建设的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合同价款为 35.41 万元，合同金额的 60%为城建设计院的咨询费，合同金额的 40%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咨询费；发行人在项目申请报告通过评审且完成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城建设计院、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

(14)发行人与城建设计院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城建设计院为其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红线外 1 米范围内完整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系统及其配套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具体包括辅机设备技术规范书、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以及项目的工程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项目设计规模为 2\*600t/d；合同总价为 829 万元；城建设计院应在接收发行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后按期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关设计成果；发行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分期向城建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15)2012年12月21日,青口环保与城建设计院签订《测绘合同书》,合同约定,青口环保委托城建设计院为其青口新区环境保护工程(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工程提供地形测量服务,城建设计院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测量工作;合同价款为13,488元。

(16)2012年8月1日,青口环保与城建设计院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约定,青口环保委托城建设计院为其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价款为122,800元,青口环保应在城建设计院提供工作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在该工作成果通过评估或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额。

(17)2013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城建设计院签订《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城建设计院为其污泥深度脱水系统扩能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监理费用暂定为7,920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发行人按工作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70%的监理费用,监理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审查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最终费用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结清。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008-1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城建设计院	接受劳务	6,233,290.00	89.07%	2,443,168.00	39.75%	-	-
水环境建设	接受劳务	1,27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	-
福州管网	接受劳务	-	-	81,151.80	1.00%	-	-
青口水务	接受劳务	-	-	677,817.00	8.30%	-	-
祥坂公司	采购	-	-	-	-	380,753.06	0.04%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1)发行人与祥坂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9日、2012年6月8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协议转让方式有偿受让祥坂公司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资产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价值变动由发行人享有并由转让双方共同委托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如发行人

实际接收的资产价值较评估值减少的，祥坂公司应予补足。根据经福州市国资委核准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2011)闽联评字第 A-057 号《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 212 号地上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3,751,143.00 元；转让双方同意资产转让价款确定为 83,751,143.00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度向祥坂公司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83,751,143.00 元。

(2)2013 年 9 月 10 日，青口环保与青口水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青口水务将其自身新添置的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仪器仪表及更新改造设备转让给青口环保，以确保青口环保受让取得的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有效运行；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转让价款总额为 436,943 元，青口环保应在收到青口水务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转让价款支付至青口水务指定账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青口环保在 2013 年度向青口水务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441,826 元(该金额包含《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款 436,943 元和转让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委托修缮协议》中约定的代购器具价款 4,883 元)。

(3)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州管网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四座提升泵站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备件材料等)转让给福州管网，转让价款按账面价值确定为 232,552.98 元，其中资产设备为 136,160.48 元，备件材料为 96,392.50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福州管网在 2012 年度向发行人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136,160.48 元。

(4)2014 年 4 月 18 日，红庙岭环保与水务投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水务投资将其所有的六辆车转让给红庙岭环保，转让价款为 1,527,200 元，红庙岭环保在收到水务投资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转让价款支付给水务投资。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红庙岭环保在 2014 年度向水务投资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1,527,200 元。

#### 4、房屋租赁

(1) 发行人（出租方）与福州管网（承租方）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原机修车间的房屋出租给福州管网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669.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16,740 元；租金按月支付，福州管网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该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在 2014 年度，发行人应向福州管网收取的租金为 200,880 元。

(2) 发行人（出租方）与海峡水业（承租方）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五层的房屋出租给海峡水业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2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6,050 元；租金按月支付，海峡水业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该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在 2014 年度，发行人应向海峡水业收取的租金为 72,600 元。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金额(元)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14 年度	2,205,621.95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13 年度	934,854.94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12 年度	506,358.69

#### 6、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	余额(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水务投资	-	-	57,537,339.45
	水环境建设	-	6,280,000.00	36,180,000.00
	福州管网	50,300.00	81,151.80	-
	城建设计院	100,000.00	-	-
	海峡水业	18,200.00		
应付账款	城建设计院	2,362,620.00	-	-
	水环境建设	1,270,000.00	-	-
应付股利	水务投资	-	136,600,000.00	-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并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水务投资、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国投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

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整幢	榕房权证R字第1454004号	综合楼	5,446.00	无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212号综合楼整幢	榕房权证R字第1255608号	综合楼	3,351.67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2项《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鉴于发行人是由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权利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正在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新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008-1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6,876.6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海峡环保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4,378.34 平方米,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海峡环保福州祥坂分公司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2,498.28 平方米。经核查,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建取得,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系海峡环保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的房产,该等房屋建筑物在建设时已取得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并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取得施工许可文件,该等房屋建筑物系经规划部门、建设部门同意批准建设的房产,因年代久远相关材料遗失导致目前未能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不会因此对海峡环保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责令其限期拆除;在海峡环保向有关部门提供完整、齐全申请材料后,其依法办理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投资也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海峡环保或其子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权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厂房、仓库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处以罚款、要求拆除等)的,水务投资承诺对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鉴于发行人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已承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目前未能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永泰环保尚有建筑面积为 1,24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核查,该等房屋建筑物系永泰环保依据其与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合称“甲方”)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取得,协议约定,甲方应当在资产交割日将转让资产(位于永泰县金沙村的

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厂区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及设施) 移交给永泰环保, 并负责办理转让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变更手续, 因该等房屋建筑物在甲方移交给永泰环保前甲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故永泰环保在接收该等房屋建筑物后亦暂时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甲方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经规划部门、建设部门同意批准建设的房产, 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永泰环保在受让转让资产后虽目前尚未办理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 但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甲方将尽快协助永泰环保办理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 如永泰环保在其办理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因未能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行政处罚的, 甲方承诺对永泰环保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以保证永泰环保免于遭受损失。鉴于永泰环保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其受让取得, 该等房屋建筑物在建设施工时已取得建设施工许可文件, 且资产转让方已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并就永泰环保因未能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可能受到的损失承诺进行全额补偿,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已承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房屋权属事项存在瑕疵可能受到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房屋建筑物目前未能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对发行人、永泰环保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 证》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榕国用(2015)第 34935500010 号	225, 049. 00	公共设施用地 (污水处理厂)	出让	2061 年 11 月 6 日	无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 212 号	榕国用(2013)第 31234800055 号	41, 108. 00	公共管理和 公共服务设施	出让	2061 年 10 月 20 日	无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榕国用(2015)第 35035400015 号	106, 883. 00	公共设施用地 (污水处理厂)	出让	2065 年 1 月 6 日	无

永泰环保	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	正在办理中 (注)	16,843.76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2064年11月3日	无
------	--------------	--------------	-----------	-----------------	----	------------	---

(注：根据永泰环保与永泰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1月3日签订的《永泰县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永泰县国土资源局将永泰环保受让取得的坐落于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的一宗总面积为16,843.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划拨取得变更为出让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自2014年11月3日至2064年11月3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2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鉴于发行人是由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权利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正在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上表中的第4宗土地使用权，永泰环保已与土地出让人永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永泰县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使用权系依据永泰环保与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签订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永泰环保取得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后将该宗土地使用权由划拨取得变更为出让取得，永泰环保已向土地出让人支付了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已取得了该宗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永泰环保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件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在线监测仪表水样预处理装置	第3564284号	ZL201320655930.1	2014年5月7日	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 温湿度监控 记录控制器	第 3564302 号	ZL201320655971.0	2014 年 5 月 7 日	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	-------------------------	-------------	------------------	----------------	--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浓缩脱水设备一体机、离心鼓风机、固液分离一体机、刮吸泥机、紫外线消毒设备、精确曝气控制系统、曝气系统、压滤机、纤维转盘微滤机、生物法除臭设备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 房产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或购买取得; 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 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或由股东作价出资投入公司。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 除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其拥有的 1 幢房产、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 118. 6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需办理权属登记、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外, 对于上述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 房屋租赁情况

#### 1、房屋出租情况

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及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海峡水业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五层 242 平方米	月租金 6,050 元	办公	2015.01.01 -2015.12.31
2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东侧部分屋面	年租金 18,000 元	机房及 架设天线	2013.01.01 -2015.12.31
3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顶楼部分屋面	月租金 1,250 元	通信基站	2014.08.06 -2015.08.05
4	发行人	福建省长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一层办公室 48 平方米	月租金 1,200 元	办公	2015.01.01 -2015.12.31
5	发行人	陈忠康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一层办公室 93 平方米	月租金 2,325 元	办公	2015.01.01 -2015.12.31

经核查，发行人系上述第(1)项至第(5)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出租该房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1)项至第(5)项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2、发行人之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承租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琅岐环保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自来水厂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自来水厂 2 号办公楼 103 房	年租金 1,000 元	办公	2012.06.07 -2015.06.07
2	榕南能源	闽侯县祥谦镇人民政府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峡公路 324 国道西侧）	无偿	办公	2014.05.01 -2018.12.31
3	永泰环保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永泰县樟城镇南湖路南湖花园 C 区 9# 店面 40.60 平方米	无偿	办公室	2014.01.01 -2018.12.31

在上表中，房屋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如果将来产生风险、纠纷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或支出费用的，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投资予以全额补偿，且该等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仅作为发行人之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使用，在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时发行人之子公司可承租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前身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由于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发行人前身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二)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受让祥坂公司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该资产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1年6月29日，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批复》（榕国资法规[2011]359号）原则同意祥坂公司地上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2)2011年12月15日，祥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有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有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后职工安置议案》，祥坂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该公司所有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3)2011年12月16日，祥坂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有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的决议》和《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有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后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祥坂公司职工大会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该公司所有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4)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有偿受让祥坂公司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5)祥坂公司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出具了(2011)闽联评字第A-057号《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洪

山镇上浦路 212 号地上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3,751,143.00 元。

(6)2012 年 2 月 15 日，福州市国资委以《关于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12]44 号）对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7)祥坂公司的主要债权人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同意函，同意祥坂公司实施本次资产转让。

(8)2012 年 5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协议转让给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2]213 号），同意将祥坂公司有关污水处理的经营性资产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9)祥坂公司与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9 日、2012 年 6 月 8 日就资产转让事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依据上述协议，祥坂公司与发行人在协议约定履行期内就转让资产进行了交割，发行人也已向祥坂公司支付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祥坂公司就转让资产进行了交割，并向祥坂公司支付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收购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即榕北环保）100%的股权

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于 2010 年 5 月 4 日经福州市晋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批复》（榕晋外经(2010)字第 057 号）批准，由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港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10]0030 号）。截至发行人收购该公司 100%股权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83.50 万美元，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2013)闽联评字第 A-016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766.44 万元。福州市国资委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以《关于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13]326 号）对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以《关于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榕建公用[2013]150 号）同意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3 年 7 月 9 日，水务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收购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3 年 10 月 10 日，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投资者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福州市晋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关于同意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榕晋外经(2013)76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也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销了其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10]0030 号）。

发行人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参考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3)闽联评字第 A-016 号），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8,062.63 万元；发行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分三期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股权转让价款 8,227,893.51 元发行人未支付给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股权出让方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事项也已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亦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及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进行制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条款。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	陈秉宏	董事长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陈秋平	副董事长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吴燕清	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卓贤文	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杜朝丹	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魏志文	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傅涛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陈建华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潘琰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第一届 监事会成员	林一敏	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陈拓	监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蔡鸿奇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高级管 理人员	卓贤文	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雒满意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徐峰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杜朝丹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江河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廖联辉	财务总监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林志军	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傅涛先生、陈建华先生和潘琰女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潘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 种	税 率
1	增值税(注 1)	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除此外，其他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5%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2 年度 执行税率	2013 年度 执行税率	2014 年度 执行税率
发行人(注 1)	12.5%	12.5%	12.5%
红庙岭环保(注 2)	未设立	未设立	免征
琅岐环保(注 3)	未设立	25%	25%
青口环保(注 4)	25%	25%	25%
榕北环保(注 5)	免征	免征	免征
榕东环保(注 6)	未设立	未设立	25%
榕南能源(注 7)	未设立	未设立	25%

永泰环保(注 8)	未设立	免征	免征
-----------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发行人自 2009 年 11 月起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红庙岭环保于 2014 年 2 月设立，自 2014 年 5 月起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琅岐环保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4、青口环保于 2012 年 1 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其经营业绩均为亏损。5、榕北环保于 2010 年 5 月设立，自 2012 年 3 月起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6、榕东环保于 2014 年 3 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7、榕南能源于 2014 年 3 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8、永泰环保于 2013 年 3 月设立，在 2013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5%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规定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备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税务部门备案文件	企业所得税减、免内容及期限
----	------	----------	---------------

1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09 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榕北环保	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2 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永泰环保	福建省永泰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3 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红庙岭环保	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企业从事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4 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拨新增主要污染物监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闽环保总队函[2012]20 号）	监控设备补助资金 4 万元

2	青口环保	2012年12月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拨新增主要污染物监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闽环保总队函[2012]20号）	监控设备补助资金2万元
3	青口环保	2013年9月	闽侯县环境保护局 闽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县级第二批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候环保[2012]328号）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10万元
4	青口环保	2013年12月	闽侯县环境保护局 闽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县级第一批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候环保[2013]163号）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9万元
5	青口环保	2014年1月	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3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候环保[2013]314号）	水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60万元
6	发行人、青口环保、榕北环保、永泰环保	2014年4月、5月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14]9号）	监控设备补助资金2万元
7	青口环保	2014年1月	闽侯县经贸局、闽侯县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的通知》（候经贸[2013]128号）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补助131,600.00元
8	榕北环保	2014年1月、4月、7月、9月、12月	福州市建设局与榕北环保签署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污泥处置补贴436,579.27元
9	发行人	2014年7月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榕政办[2013]86号）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补助4,220,064.69元
10	发行人	2014年10月	发行人与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签署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协议书》	应急物资储备补助金57,500元
11	发行人	2014年12月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号）	上市奖励资金3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

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XYZH/2015FZA10008-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第3项。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其生产的产品为根据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的尾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1、投资 59,975.84 万元用于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2、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由此可见，发行人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 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已获得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榕发改审批[2014]239号《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并经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榕发改审批[2014]265号《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同意变更项目单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准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通知》(闽政[2014]2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4]41号)之规定。

3、环境保护：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得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综[2014]343号《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准，并经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函[2014]517号《关于同意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变更项目业主单位的复函》同意变更项目业主。

4、土地管理：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无新

增建设用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抓住国家“海西经济区”发展战略的政策支持及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植根环保行业，贯彻“一主多辅”的战略定位，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业基础，积极探索和拓展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与垃圾等固废处置等环保产业延伸业务，未来通过挖掘解决地方政府需求及公众环保需求的新型合同环境服务，形成具有海峡环保特色的“海西模式”；在立足福州市市场的同时，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管理运营经验优势复制到异地市场，实现规模化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海西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力投资、联新投资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就控股股东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不含在海峡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须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部分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人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海峡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 海峡环保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海峡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本预案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并提出了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预案中所述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该等人士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1)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②当发行人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将依法赔偿投

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1)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承诺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承诺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并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其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

(2) 减持的方式

① 控股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 控股股东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 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如果海峡环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0%。

④ 控股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控股股东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还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海峡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峡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控股股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如果因控股股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力投资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瑞力投资作为海峡环保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瑞力投资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瑞力投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在瑞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瑞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瑞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瑞力投资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4)减持价格：在瑞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瑞力投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瑞力投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声明签署日，瑞力投资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瑞力投资对未来减持公司股份之事项暂时没有明确的计划。

7、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新投资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联新投资作为海峡环保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联新投资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联新投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在联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联新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联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3个月内，联新投资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4)减持价格：在联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联新投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联新投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声明签署日，联新投资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联新投资对未来减持公司股份之事项暂时没有明确的计划。

8、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还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出具了《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将在海峡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峡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海峡环保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海峡环保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海峡环保在承诺人作为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应承担责任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还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系他们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他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并声明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在发行人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其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

1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权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厂房、仓库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处以罚款、要求拆除等）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1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16、发行人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就承诺人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17、发行人股东福州投资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就福州投资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不含在海峡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须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部分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18、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保证水务投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水务投资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不含在海峡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时水务投资根据相关规定须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部分股份，下同），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承诺人对所持有的水务投资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承诺人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水务投资的股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体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周转资金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说明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曾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

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第七十三条规定：“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上述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周转资金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规定，发行人对此进行了整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周转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008-1 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我市国资监管工作和投融资平台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0]247 号），为解决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筹建处 12 名员工的社保问题，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中心设立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账户，按照“老人老办法”原则，帮助解决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筹建处 12 名员工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接续问题，资金渠道由所属企业自筹解决。此外，在发行人 2012 年协议受让祥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时，基于“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原祥坂公司的人员及其在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设立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账户也一并转移由发行人承接。基于上述原因，形成了发行人在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开立账户并为部分员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情形。其后，基于员工的工作变动情况及员工本人要求缴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但其个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账户仍在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账户内存续并缴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情形。因该等人员并非公司员工，其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该等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方式为由发行人先行缴纳后再由该等人员所在公司支付给发行人，从而形成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先行垫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用的人员共 18 名。为妥善解决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经有权部门批准，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不在公司任职, 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上述 18 名人员的个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账户全部移出, 基于此形成的关联方代垫款项也已全部结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已全部结清且导致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已消除。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 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 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 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周转资金已全部由发行人清偿完毕;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已全部结清且导致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已消除; (3)自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4)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 在财务方面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不正当干预; (6)发行人已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作出相应规定, 以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鉴于发行人对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及代垫款项行为已进行了整改, 并且, 导致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已消除,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已承诺对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处罚而产生的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曾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及代垫款项行为对本次发

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六条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第十二条第1项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出具国有股转持批复，并抄送社保基金会和中国结算公司。国有股转持批复应要求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会作出转持承诺，并载明各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或上缴资金数量等内容。该批复应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水务投资是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榕政综[2008]187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7,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80%，水务投资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发行人股东福州投资是福州市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4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1.6%，福州投资是发行人的第二大国有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运营[2014]443号）确认，水务投资和福州投资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若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标识。

根据前述规定，福建省国资委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闽国资函运营[2014]444号《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国有股划转事项确认如下，发行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应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部

分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上述确认，发行人国有股东水务投资、福州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承诺函》，该等国有股东承诺：在海峡环保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其持有海峡环保的股份总数占海峡环保国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与海峡环保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的乘积（精确到个位数），将其所持有的海峡环保部分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 (三)关于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3年12月18日，公司、水务投资与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签署《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从27,000万元增加至33,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750万元由新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水务投资除与新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外，公司、水务投资还分别与四位新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增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则新股东有权要求水务投资回购各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该等补充协议在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时终止，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终止，若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予核准决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任何其他原因推迟、暂停或终止，则该等补充协议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

鉴于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且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水务投资与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协商，2015年1月5日，公司、水务投资分别与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签订《终止协议》，该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水务投资分别与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解除并终止，该等协议的条款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并且除《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外，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的在公司、水务投资、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之间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构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其他文件（若有）也一并予以解除并终止；《终止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已予以解除并终止，并且除《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外，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的在公司、水务投资、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之间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构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其他文件（若有）也一并予以解除并终止。本所律师认为，《终止协议》约定的内容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内容合法、有效，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予以解除并终止，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5年 2月 12日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7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2
三、发行人的业务 .....	23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1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7
八、发行人的税务 .....	249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3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3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01 号

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峡环保”）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红庙岭环保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琅岐环保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青口环保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北环保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 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东环保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 福建榕南海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泰环保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侯官环保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福州自来水	指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祥坂公司	指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福州管网	指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城建设计院	指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海峡水业	指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水务投资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力投资	指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控中科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投资	指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最近 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1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18号《审计报告》，在2012年至2013年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曾向发行人提供过周转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周转资金已全部结清。此外，在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等代垫款项已结清且导致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18号《审计报告》、XYZH/2015FZA101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790.29 万元、7,205.60 万元和 8,752.3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68.27 万元、12,640.84 万元和 7,888.63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71.82 万元、18,025.77 万元和 24,967.0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3,7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账面价值为 61.55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为 78,470.00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070.04 万元和 12,208.3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XYZH/2015FZA10131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XYZH/2015FZA101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3,7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5年1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5FZA10008-6号《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自2014年1月9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的注册资本历次验证情况进行了复核。根据该《复核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确

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3,750 万元，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33,750 万元，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水务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80.00
2	瑞力投资	27,000,000	27,000,000	8.00
3	联新投资	18,300,000	18,300,000	5.42
4	北控中科	16,800,000	16,800,000	4.98
5	福州投资	5,400,000	5,400,000	1.60
合 计		337,500,000	337,5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12,841.4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880.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7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

瑞力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变更为孙烽。

#### 2、控股股东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场站”），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投资”）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志云。

(2)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次供水公司”），福州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自来水”）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伯玲。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A.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15 年 2 月 12 日）至今，发行人原有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岐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卓贤文。

(2)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能源”），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海环能源原名为福建榕南海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B.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15 年 2 月 12 日）至今，发行人通过新设和收购方式新增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监测”），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海环监测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43171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一楼 103-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杜

朝丹。经营范围为：环境监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通过收购方式新增一家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侯官环保”），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侯官环保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07年12月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1100003654；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洽浦村（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为杜朝丹。经营范围为：水域保洁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1)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新增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A. 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在2015年1-6月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第2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中的第(2)、(4)、(12)项劳务，在2015年1-6月期间发生计入该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18号《审计报告》，在2015年1-6月，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城建设计院	接受劳务	3,497,154.88	98.03%

## B. 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015年2月1日，发行人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设计院”）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城建设计院为其建设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编制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合同金额为70,400元；发行人在城建设计院提供项目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30%，在项目成果通过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50%，余款待审核后一次性付清。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接受城建设计院提供上述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城建设计院	接受劳务	70,400.00	1.97%

### 2、房屋租赁

发行人（出租方）与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水业”，承租方）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212号综合楼五层的房屋出租给海峡水业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24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25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6,050元；租金按月支付，海峡水业应在每月10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该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18号《审计报告》，在2015年1-6月，发行人应向海峡水业收取的租金为36,300元。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18号《审计报告》，在2015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金额(元)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15年1-6月	1,252,303.76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	余额(元)
		2015.06.30
其他应付款	福州管网	50,300.00
	海峡水业	18,200.00
应付账款	城建设计院	4,530,854.88
	水环境建设	1,270,000.0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涛先生、陈建华先生和潘琰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第1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第2项“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均属于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按规定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第3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是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而发生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

发行人原持有的证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1255608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更名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1504012 号《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整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504012 号	综合楼	3,351.67	无

### (二)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原持有的证号为榕国用(2013)第 312348000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更名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号为榕国用(2015)第 3123480004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	------	-------------	---------------	------------	-----------------	------------------	------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 212 号	榕国用(2015)第 31234800048 号	41,108.00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出让	2061 年 10 月 20 日	无
-----	--------------------	--------------------------	-----------	-------------	----	------------------	---

### (三) 专利

发行人新申请取得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中水的鼓风机循环冷却系统	第 4109126 号	ZL201420362262.8	2015 年 2 月 4 日	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浓缩脱水设备一体机、离心鼓风机、固液分离一体机、刮吸泥机、紫外线消毒设备、精确曝气控制系统、曝气系统、压滤机、纤维转盘微滤机、生物法除臭设备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或由股东作价出资投入公司。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房屋租赁情况

#### 1、房屋出租情况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第(七)款第 1 项“房屋出租情况”中，第 3 项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届满，租赁双方已重新签订

了 1 份《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及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顶楼部分屋面	年租金 15,000 元	通信基站	2015.08.06 -2016.08.05

经核查，发行人系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出租该房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2、房屋承租情况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第(七)款第 2 项“房屋承租情况”中，第 1 项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届满，租赁双方已重新签订了 1 份《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琅岐环保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自来水厂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自来水厂 2 号办公楼 103 房	年租金 1,000 元	办公	2015.06.08 -2018.06.07

上述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如果将来产生风险、纠纷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或支出费用的，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投资予以全额补偿，且该等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仅作为发行人之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使用，在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时发行人之子公司可承租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特许经营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乙方）与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订《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作为闽清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建设-运营-移交）实施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决定，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以使发行人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将上述污水厂项目设施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发行人取得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且是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独家享有的权利；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工程控制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二期扩建工程为 0.5 万 m<sup>3</sup>/d，三期扩建工程为 1 万 m<sup>3</sup>/d；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登记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名下，甲方应将符合工程控制规模的项目所需用地在一期工程开工前提供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无偿、独占使用项目用地；在特许经营期内，发行人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由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发行人；项目一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自项目一期工程开工之日起计算，二期工程、三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限均为 30 年，分别自双方确认的当期工程开工之日起计算，并顺延此前已建设完成的前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限，以使其特许经营期限的届满日与后续工程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相同。

(2) 发行人（乙方）与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订《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作为闽清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建设-运营-移交）实施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决定，授

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以使发行人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将上述污水厂项目设施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发行人取得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且是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独家享有的权利；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工程控制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二期扩建工程为 0.5 万 m<sup>3</sup>/d，三期扩建工程为 1 万 m<sup>3</sup>/d；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登记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名下，甲方应将符合工程控制规模的项目所需用地在一期工程开工前提供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无偿、独占使用项目用地；在特许经营期内，发行人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由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发行人；项目一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自项目一期工程开工之日起计算，二期工程、三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限均为 30 年，分别自双方确认的当期工程开工之日起计算，并顺延此前已建设完成的前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限，以使其特许经营期限的届满日与后续工程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相同。

(3)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闽侯县建设局（甲方，其后更名为“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签订《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合同约定，经闽侯县人民政府批准，甲方授予乙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5 万 m<sup>3</sup> 规模厂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特许权，甲方依据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权具有独占性，且甲方保证不再将合同项下项目特许权部分或全部的授予第三方；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工程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前提下自动取得，双方就扩建部分另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所需土地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项目设施所有权和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在项目特许期限内归属于乙方所有；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项目特许期为 28 年（不含建设期和试运行期），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特许期届满时，乙方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2014 年 5 月 5 日，经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并经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上述合同中约定的

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发行人之子公司侯官环保承继。

(4)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于2014年5月4日签订《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BOT项目特许权合同》，合同约定，经闽侯县人民政府批准，甲方授予乙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3万m<sup>3</sup>（一、二期合并）规模厂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特许权，甲方依据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权具有独占性，且甲方保证不再将合同项下项目特许权部分或全部的授予第三方；项目所需土地由甲方提供，项目（一、二期合并）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特许期限内供乙方使用，一期项目土地使用权收回甲方所有；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二期项目特许期限为28年（不含建设期），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42年2月28日止；特许期届满时，乙方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2014年5月5日，经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并经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上述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发行人之子公司侯官环保承继。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第(4)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1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发包人）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于2015年2月27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发行人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村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生产及技术检测实验楼）EPC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为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新建生产及技术检测实验楼1座、建筑标识、警示牌等标识导向，不含办公家具等的采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设备安装、管道铺设、电气照明、景观绿化等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环保、室外总体等专业的施工（即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各项建安工程及装修工程）及按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工期为450天；合同总价暂定为104,639,300元，其中，勘察费713,500元、设计费3,925,800

元、施工费用暂定 100,000,000 元，上述勘察费、设计费及施工费用最终以福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发行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勘察费、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20%，待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图审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70%，经福州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设计费审核价的 90%，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勘察费、设计费；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且取得承包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函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暂定施工费用的 10%，并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支付至暂定施工费用的 85%，工程完成结算且经福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批准后发行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95%，剩余 5%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财务审计结束后二十八日内一次性支付。

### 3、资产转让协议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第(1)项资产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 4、股权转让协议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 1 项“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发行人（受让方）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合称为“转让方”）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参考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后转让方对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及资产交接日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负债承担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5)闽联评字第 A-003 号），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3,635.59 万元；发行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分三期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 5、借款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借款合同”中，有2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4年建闽北 晋流贷字54号	990	2014.10.29 -2015.10.29	按中国建设银行 一年期人民币贷 款基础利率加 0.24%	发行人提供股权质押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4年建闽北 晋流贷字55号	990	2014.10.30 -2015.10.30	按中国建设银行 一年期人民币贷 款基础利率加 0.24%	发行人提供股权质押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0502014 MR00000100	4,000	2014.11.25 -2017.11.25	浮动利率，首期 按贷款发放日一 年期基准利率加 0.74%执行，每12 个月调整一次	—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0502014 MR00000100	4,000	2014.12.23 -2017.11.25	浮动利率，首期 按贷款发放日一 年期基准利率加 0.79%执行，每12 个月调整一次	-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福州鼓山支行	3501012014 0010046	2,000	2014.12.25 -2017.12.24	浮动利率，首期 按贷款发放日三 年期基准利率上 浮5%，每12个月 调整一次	-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福州鼓山支行	3501012015 0000396	1,000	2015.01.13 -2018.01.12	浮动利率，首期 按贷款发放日三 年期基准利率上 浮5%，每12个月 调整一次	-
榕北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	2012年建闽北	4,000(注)	2012.08.09	浮动利率，首期	北控中科提供保证

	福州晋安支行	晋固贷字1号		-2021.08.09	按基础利率执行，每12个月按基础利率调整一次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分行	2015年流字第20-0008号	2,000	2015.02.13 -2016.02.13	固定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99个基本点	-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分行	2015年流字第20-0013号	1,500	2015.02.17 -2016.02.17	固定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99个基本点	-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0502015 L100000200	2,000	2015.02.16 -2016.02.13	固定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37个基本点	-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借款项下本金余额为3,2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FZA101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2,128,218.14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4,666,450.97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代垫技改费用	1,707,335.00
2	福州电业工程有限公司——临时接电费用	176,500.00
3	江山——备用金	42,177.77
4	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款项	31,880.00
5	林驱——备用金	30,000.00
合 计		1,987,892.77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18,668,494.52
2	永泰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资产转让价款	2,000,000.00
3	城建设计院——保证金	900,000.00
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5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合 计		23,168,494.5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15年2月12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15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及第一季度资金计划》、《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董事会

(1)201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201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及第二季度资金计划》。

(4)2015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资金使用情况及第三季度资金计划》、《关于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和《关于确定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奖励薪酬的议案》。

## 3、监事会

(1)2015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 种	税 率
1	增值税(注 1)	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除此外，其他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5%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执行税率	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执行税率
发行人(注 1)	25%	榕北环保(注 6)	12.5%

红庙岭环保(注 2)	免征	榕东环保(注 7)	25%
琅岐环保(注 3)	25%	海环能源(注 8)	25%
青口环保(注 4)	25%	永泰环保(注 9)	免征
海环监测(注 5)	20%	侯官环保	25%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建设的,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 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发行人三期工程自2014年7月起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该期工程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红庙岭环保于2014年2月设立, 自2014年5月起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琅岐环保于2012年12月设立, 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4、青口环保于2012年1月设立, 在报告期内其经营业绩均为亏损。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海环监测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榕北环保于2010年5月设立, 自2012年3月起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7、榕东环保于2014年3月设立, 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8、海环能源于2014年3月设立, 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9、永泰环保于2013年3月设立, 在2013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5%为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为1.2%; 或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为12%。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建设的,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依据上述规定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备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税务部门备案文件	企业所得税减、免内容及期限
1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发行人三期工程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4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	榕北环保	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2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	永泰环保	福建省永泰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3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	红庙岭环保	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企业从事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4 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海环监测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榕北环保	2015 年 2 月、3 月	福州市建设局与榕北环保签署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污泥处置补贴 177,562.66 元
2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 号）	上市奖励资金 7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FZA10118 号《审计报告》、XYZH/2015FZA10131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

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其生产的产品为根据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力投资、联新投资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5年8月26日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60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6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0
五、发行人的业务 .....	27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4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91
十、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9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29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0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0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2
十五、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合法性.....	303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4086-02 号

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峡环保”）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修正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红庙岭环保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琅岐环保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青口环保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北环保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东环保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榕南海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泰环保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侯官环保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溪环保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福州自来水	指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祥坂公司	指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福州管网	指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城建设计院	指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海峡水业	指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水务投资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力投资	指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控中科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投资	指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2015年12月30日修正）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鉴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3、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6,300万股,但不超过11,250万股(预计为11,250万股)。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当时的市场发行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59,975.84万元用于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2)投资15,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

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10、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1、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两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10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2014年5月28日由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5月28日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36196）。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前身最早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是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该厂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设立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后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更名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118.6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需办理权属登记、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余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持续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兴业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0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闽侯县环境保护局、闽清县环境保护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在 2013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曾向发行人提供过周转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周转资金已全部结清。此外，在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代垫款项已结清且导致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XYZH/2016FZA10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7,205.60 万元、8,752.36 万元和 7,908.2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40.84 万元、7,888.63 万元和 12,497.93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25.77 万元、24,967.05 万元和 28,056.23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3,7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账面价值为 54.18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为 83,096.37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168.39 万元和 16,279.8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XYZH/2016FZA1004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XYZH/2016FZA10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闽侯县环境保护局、

闽清县环境保护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3,7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资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职名单，并经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确认，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XYZH/2016FZA10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和基本存款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总部设立了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物资管理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党群部、技术中心、监察室、安全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27,971.57 万元，营业收入为 28,056.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 1、控股股东的股东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投资”），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国投”）持有水务投资 100% 股权，是水务投资的唯一股东。

福州国投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秉宏；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075030415D。

### 2、控股股东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管网”），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供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及相关业务、管网系统排查检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及工程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脚手架、模板的租赁；五金、建材代购代销；水工金属结构安装（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581103867J。

(2)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设计院”)，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工程”)，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563355606G。

(4)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次供水公司”)，福州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自来水”)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57098753XR。

(5)福州榕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水监理”)，城建设计院原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2015年9月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2015年8月26日)至今，发行人通

过新设方式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金溪环保在福建省闽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M0001QE9XQ；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白金工业区白中片区；法定代表人为杜朝丹。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的董事

因发行人原董事魏志文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璟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汪璟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汪璟，男，汉族，1969 年 11 月 8 日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61011319691108\*\*\*\*。现任发行人董事。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福建省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原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陈建华先生出资 9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陈建华先生还兼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 6、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1)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第（一）款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先生曾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因该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傅涛先生自2015年8月24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自傅涛先生不再担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12个月内，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先生曾兼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傅涛先生已于2015年7月6日辞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7月6日起傅涛先生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傅涛先生不再担任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12个月内，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先生曾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因傅涛先生已于2015年6月29日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6月29日起傅涛先生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自傅涛先生不再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12个月内，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先生曾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因傅涛先生已于2015年7月30日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补选了新任独立董事，自2015年8月18日起傅涛先生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自傅涛先生不再担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12个月内，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琰女士曾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潘琰女士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届满，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补选了新任独立董事，潘琰女士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自潘琰女士不再担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 12 个月内，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2)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新增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济源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汪璟兼任该公司董事
2	济源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董事汪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3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璟兼任该公司董事
4	盱眙北控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汪璟兼任该公司董事
5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汪璟兼任该公司董事
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琰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8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9	江苏中宜环境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涛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0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秉宏兼任该公司董事

## (二)关联交易

### A. 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四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二)款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在 2015 年度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第2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中的第(2)、(4)、(12)项劳务，在2015年度期间发生计入该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四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二)款B“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第1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在2015年度期间发生计入该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042号《审计报告》，在2015年度，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城建设计院	接受劳务	3,567,554.88	12.42%

### 2、房屋租赁

发行人(出租方)与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水业”，承租方)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212号综合楼五层的房屋出租给海峡水业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24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25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6,050元；租金按月支付，海峡水业应在每月10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该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042号《审计报告》，在2015年度，发行人应向海峡水业收取的租金为72,600元。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042号《审计报告》，在2015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金额(元)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15年度	2,643,764.93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042号《审计报告》，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	余额(元)
		2015. 12. 31
其他应付款	福州管网	50,300.00
	海峡水业	18,200.00
	城建设计院	100,000.00
应付账款	城建设计院	19,011,111.29
	水环境建设	1,270,000.00

## B. 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发行人(发包人)与城建设计院(承包人)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城建设计院总承包发行人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厂区部分)设计施工，工程范围包括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从该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至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服务、缺陷责任期全过程；总工期为 10 个月(含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价以预算审核价为准，最终根据闽清县基本建设项目审核中心审核结果确认。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城建设计院与发行人之子公司金溪环保签订《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协议书》，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在《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全部由金溪环保享有，义务全部由金溪环保承担。

(2) 发行人(发包人)与城建设计院(承包人)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城建设计院总承包发行人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厂区部分)设计施工，工程范围包括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从该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至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服务、缺陷责任期全过程；总工期为 10 个月(含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价以预算审核价为准，最终根据闽清县基

本建设项目审核中心审核结果确认。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城建设计院与发行人之子公司金溪环保签订《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协议书》，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在《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全部由金溪环保享有，义务全部由金溪环保承担。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在 2015 年度，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城建设计院	接受劳务	24,644,756.41	85.81%

## 2、房屋租赁

鉴于发行人与海峡水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将于 2015 年底届满，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出租方）与海峡水业（承租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五层的房屋出租给海峡水业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2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6,050 元；租金按月支付，海峡水业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该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用。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涛先生、陈建华先生和潘琰女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

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第1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2项“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属于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事项，按规定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

发行人新增房产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正在着手办理中	变电所、加药间、进水泵房、机修车间、鼓风机房等	4,709.87	无

(注：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最终以在《房屋所有权证》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竣工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上述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 350101201510013 号、建字第 3501012015200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 350101201500040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35010020150706010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上述房产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发行人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原拥有一宗出让取得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 212 号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榕国用(2015)第 31234800048 号），土地面积为 41,108 平方米（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五条第(二)款）。因市政项目建设需要，发行人拥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部分面积被征用。根据发行人与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征地协议书》，征用面积为 0.86 亩（约为 573.33 平方米）。根据上述土地征用的情况，发行人现正申请向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面积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注册商标

发行人新申请取得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第 14699588 号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控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水质分析；科学实验室服务；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	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第 14699592 号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废物和垃圾的焚化；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3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第 14699664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管道铺设和维护；燃烧器保养与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防锈；清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	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4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第 14699707 号	第 35 类：广告空间出租；市场分析；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会计；寻找赞助。	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5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第 14798984 号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废物和垃圾的焚化；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6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第 14799029 号	第 41 类：培训；教育考核；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演出用布景出租；娱乐；提供体育设施。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7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第 14799129 号	第 36 类：资本投资；基金投资；融资租赁；发行有价证券；证券交易行情；金融赞助；不动产出租；担保；受托管理；典当。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交的注册申请，目前上述 7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上登记的商标注册人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鉴于发行人是由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权利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已向商标局申请办理上述 7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7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浓缩脱水设备一体机、离心鼓风机、固液分离一体机、刮吸泥机、紫外线消毒设备、精确曝气控制系统、曝气系统、压滤机、纤维转盘微滤机、生物法除臭设备

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或由股东作价出资投入公司。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除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其拥有的自建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一宗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变更手续、7项注册商标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如前所述，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的房产，发行人建设上述房产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发行人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一宗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出让取得，发行人现正申请向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面积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7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鉴于发行人是由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权利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也已向商标局申请办理上述7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7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房屋租赁情况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第(七)款第1项“房屋出租情况”中，第1-2项、第4-5项房屋租赁期限均已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发行人已重新签订了3份《房屋出租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及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海峡水业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212号综合楼五层242平方米	月租金 6,050元	办公	2016.01.01 -2016.12.31

2	发行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楼顶部分屋面	年租金 18,000 元	通信基站	2016.01.01 -2016.12.31
3	发行人	福建省长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一层办公室 48 平方米	月租金 1,440 元	办公	2016.01.01 -2016.12.31

经核查，发行人系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出租该房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新增 3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发包人）与城建设计院（承包人）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城建设计院总承包发行人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厂区部分）设计施工，工程范围包括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从该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至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服务、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工程规模为：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近期建设规模为 5000m<sup>3</sup>/d，厂区构(建)筑物 1 套，污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和二沉池工艺，消毒工艺为紫外线消毒等；总工期为 10 个月（含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价以预算审核价为准，最终根据闽清县基本建设项目审核中心审核结果确认；发行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数额支付勘察费和设计费估算价的 20%，城建设计院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图审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和设计费估算价的 70%，勘察费和设计费经财政审核后发行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90%，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发行人按审核价付清勘察费和设计费；发行人在施工图预算未出具前不支付进度款，待施工图预算出具后按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城建设计院提交完

整竣工资料后 15 天内发行人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的 85%，工程竣工结算经闽清县基本建设项目审核中心审核批准且城建设计院办理好档案归档手续和备案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城建设计院与发行人之子公司金溪环保签订《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协议书》，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在《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全部由金溪环保享有，义务全部由金溪环保承担。

(2) 发行人（发包人）与城建设计院（承包人）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订《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城建设计院总承包发行人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厂区部分）设计施工，工程范围包括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从该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至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服务、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工程规模为：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近期建设规模为 5000m<sup>3</sup>/d，厂区间（建）筑物 1 套，污水处理工艺为 CASS 工艺，消毒工艺为紫外线消毒等；总工期为 10 个月（含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价以预算审核价为准，最终根据闽清县基本建设项目审核中心审核结果确认；发行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数额支付勘察费和设计费估算价的 20%，城建设计院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图审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和设计费估算价的 70%，勘察费和设计费经财政审核后发行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90%，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发行人按审核价付清勘察费和设计费；发行人在施工图预算未出具前不支付进度款，待施工图预算出具后按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城建设计院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15 天内发行人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的 85%，工程竣工结算经闽清县基本建设项目审核中心审核批准且城建设计院办理好档案归档手续和备案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城建设计院与发行人之子公司金溪环保签订《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协议书》，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在《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

享有的权利全部由金溪环保享有，义务全部由金溪环保承担。

(3) 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发包人，以下简称“琅岐环保”）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以下合称“承包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琅岐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上部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琅岐环保位于福州市琅岐污水处理厂厂区的福州市琅岐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上部施工）建设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项目土建、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管道铺设、电气照明、景观绿化等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器、环保、室外总体等专业的施工（即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各项建安工程及装修工程）及按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合同工期为 180 天；合同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 44,888,650 元，其中，土建合同价为 27,818,136 元，安装合同价为 17,070,514 元；琅岐环保应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已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提交了预付款保函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的 10%，并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琅岐环保确认后按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的 75%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琅岐环保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完成，经造价咨询部门或财审审核并办理完成档案归档手续和备案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琅岐环保支付至审核价的 95%，剩余 5%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财务审计结束后支付。

## 2、股权转让协议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 1 项“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 3、融资及抵押、质押合同

### A. 借款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借款合同”中，有 5 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4 项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	--------	------	------	----	----------

			(万元)		利率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0502014 MR00000100	4,000	2014.11.25 -2017.11.25	浮动利率, 首期按贷款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加0.74%执行,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0502014 MR00000100	4,000	2014.12.23 -2017.11.25	浮动利率, 首期按贷款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加0.79%执行,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福州鼓山支行	3501012014 0010046	2,000	2014.12.25 -2017.12.24	浮动利率, 首期按贷款发放日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福州鼓山支行	3501012015 0000396	1,000	2015.01.13 -2018.01.12	浮动利率, 首期按贷款发放日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5年建闽北 晋固贷字1号	20,000	2015.08.23 -2025.08.23	浮动利率, 起息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注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5年建闽北 晋流贷字2号	990	2015.08.13 -2016.08.13	按中国建设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加0.05%	发行人提供股权质押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5年建闽北 晋流贷字8号	1,030	2015.10.16 -2016.10.12	按中国建设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加0.05%	发行人提供股权质押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5年建闽北 晋流贷字9号	990	2015.11.20 -2016.11.20	按中国建设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加0.05%	发行人提供股权质押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5 年建闽北 晋流贷字 13 号	990	2015.12.24 -2016.12.24	按中国建设银行 一年期人民币贷 款基础利率加 0.05%	发行人提供股权质押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5)信银榕杨 贷字第 811138002500 号	950	2015.08.14 -2016.08.14	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贷款基 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 0.05%	-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5)信银榕杨 贷字第 811138002526 号	950	2015.08.17 -2016.08.17	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贷款基 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 0.05%	-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5)信银榕杨 贷字第 811138002928 号	950	2015.10.23 -2016.10.23	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贷款基 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 0.05%	-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5)信银榕杨 贷字第 811138005284 号	950	2015.12.17 -2016.11.30	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贷款基 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 0.05%	-
榕北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2 年建闽北 晋固贷字 1 号	4,000 (注 2)	2012.08.09 -2021.08.09	浮动利率, 首期 按基础利率执 行, 每 12 个月按 基础利率调整一 次	北控中科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1602LN 15681384	2,000	2016.02.05 -2017.02.03	固定利率, 以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基础利 率为基准利率上 浮 5%	-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6)信银榕杨 贷字第 811138006532 号	950	2016.01.28 -2017.01.28	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贷款基 础利率报价平均	-

					利率加 0.05%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6)信银榕杨 贷字第 811138006860 号	250	2016.02.04 -2017.02.04	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贷款基 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 0.05%	-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 1600000019607 号	950	2016.02.03 -2017.02.03	年利率 4.35%	-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 1600000020414 号	950	2016.02.05 -2017.02.05	年利率 4.35%	-

(注：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建闽北晋固贷字1号)，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亿元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首笔借款发行人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提取，并于2016年9月29日前提清借款，发行人应自2016年9月28日起分20期偿还借款本金；发行人同意在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建成投产并满足收费权质押条件后，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为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2、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项下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 B. 授信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授信合同”中，有1项授信合同有效期限已届满；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授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列表如下：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0502014 MR00000100	8,000	2014.11.25 -2015.11.13	-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5)信银榕杨贷 字第 20150619-3 号	5,000	2015.08.14 -2016.08.14	-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 1600000019165 号	8,000	2016.02.03 -2017.02.03	-

### C. 质押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出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质权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建闽北晋高权质字 1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北环保”）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外币资金借款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该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200 万元。质押合同签订前，质押双方已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建闽北晋流贷字 28 号、2014 年建闽北晋流贷字 54 号、2014 年建闽北晋流贷字 55 号）项下的债务均纳入质押合同担保范围。鉴于榕北环保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此前已经为质押双方所签订的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为了使上述质押物的担保范围涵盖《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建闽北晋高权质字 1 号）项下债务，质押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 2,002,394.77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748,946.86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代垫技改费用	1,707,335.00
2	福建清道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处置费用	149,387.25

3	国网福建闽清县供电有限公司——临时接电费用	38,750.00
4	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款项	31,880.00
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代垫款项	29,040.00
<b>合 计</b>		<b>1,956,392.25</b>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永泰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资产转让价款	2,000,000.00
2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479,480.00
3	福州信荣化工有限公司——保证金	372,775.00
4	福州锦绣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保证金	191,400.00
5	永定县雄风纸筋灰钙厂——保证金	104,000.00
<b>合 计</b>		<b>3,147,655.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2015年8月26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闽清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申请办理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年度及第一季度资金计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和《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董事会

(1)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所属分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任命原则的议案》、《关于设立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闽清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及第四季度资金计划》、《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确定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特殊贡献奖励金额的议案》。

(5)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申请办理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年度及第一季度资金计划》、《关于2013、2014、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3、

2014、2015 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1)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3、2014、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 2013、2014、2015 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2015 年 8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如下变化：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原董事魏志文先生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

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汪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任董事汪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新任董事汪璟先生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	陈秉宏	董事长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陈秋平	副董事长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吴燕清	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卓贤文	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杜朝丹	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汪璟	董事	2015年10月30日	2017年5月22日
	傅涛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陈建华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潘琰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第一届 监事会成员	林一敏	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陈拓	监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蔡鸿奇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高级管 理人员	卓贤文	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雒满意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徐峰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杜朝丹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江河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廖联辉	财务总监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林志军	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	-----	-------	------------	------------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0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注1)	2015年1-6月，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年7-12月，污水处理劳务适用增值税，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除此外，其他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2)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5%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2015年1-6月，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前述《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予以废止。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5年度 执行税率	公司简称	2015年度 执行税率
发行人(注1)	25%	榕北环保(注6)	12.5%
红庙岭环保(注2)	免征	榕东环保(注7)	25%
琅岐环保(注3)	25%	海环能源(注8)	25%
青口环保(注4)	25%	永泰环保(注9)	免征
海环监测(注5)	20%	侯官环保(注10)	25%
金溪环保	25%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建设的，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1、发行人三期工程自2014年7月起取得该期工程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四期工程自2015年11月起取得该期工程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红庙岭环保于2014年2月设立，自2014年5月起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琅岐环保于2012年12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4、青口环保于2012年1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其经营业绩均为亏损。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海环监测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榕北环保于2010

年5月设立，自2012年3月起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7、榕东环保于2014年3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8、海环能源于2014年3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9、永泰环保于2013年3月设立，在2013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0、侯官环保二期工程自2015年起取得该期工程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5%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二条的规定，2015年1-6月，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前述《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予以废止。依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备案确认，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榕北环保、永泰环保、红庙岭环保、青口环保、侯官环保在2015年度从事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建设的，凡符合规定条件

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榕北环保、永泰环保、红庙岭环保、侯官环保在 2015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所得税减、免内容及期限
1	发行人	发行人三期工程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4 年）起，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四期工程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5 年）起，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榕北环保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2 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永泰环保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3 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红庙岭环保	企业从事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4 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5	侯官环保	侯官环保二期工程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5 年）起，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海环监测可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榕北环保	2015 年 2 月、3 月、10 月、11 月	福州市建设局与榕北环保签署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污泥处置补贴 396,221.07 元
2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 号）	上市奖励资金 70 万元
3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福州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颁发 2014 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金、奖牌和证书的通知》（榕重点规划[2015]19 号）	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金 1 万元
4	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榕发改环资[2015]25 号）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5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福州市第二批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85 号）	监控设备补助资金 20 万元
6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洋里四期运行补贴的函》（榕建公用[2015]187 号）	膜工艺运行补贴 6,203,975 元
7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发行人与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征地协议书》	征地补偿款 92,558.13 元
8	永泰环保	2015 年 11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增值税退税 50,447.8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

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042 号《审计报告》、XYZH/2016FZA1004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闽侯县环境保护局、闽清县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其生产的产品为根据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1、投资 59,975.84 万元用于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2、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已获得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榕发改审批[2014]239 号《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并经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榕发改审批[2014]265 号《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同意变更项目单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准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通知》（闽政[2014]29 号）（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核准时该通知有效适用，已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被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 2014 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 号）废止）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4]41 号）等有关规定。

3、环境保护：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得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综[2014]343号《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准，并经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函[2014]517号《关于同意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变更项目业主单位的复函》同意变更项目业主。

4、土地管理：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力投资、联新投资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 十五、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合法性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对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作了详细的规定。

(二)经核查上述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填补措施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6年3月1日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4086-03 号

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峡环保”）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1503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红庙岭环保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琅岐环保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青口环保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北环保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东环保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榕南海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泰环保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侯官环保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溪环保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祥坂分公司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
福州自来水	指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祥坂公司	指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福州管网	指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城建设计院	指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海峡水业	指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水务投资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力投资	指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控中科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投资	指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 2015年12月30日修正)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一、申报材料披露, 洋里厂 2002 年成立, 2009 年改制为洋里公司, 改制时, 福州水务仅以洋里厂厂区净资产出资, 而未将洋里厂厂外管网资产投入洋里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 洋里厂厂区资产和管网资产能否明确区分, 改制时福州水务投入洋里公司的具体资产范围、移交情况, 出资资产是否已经全部投入洋里公司、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或争议, 福州市国资委

“榕国资产权[2009]260号”文件确定的资产值与评估机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清晰，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洋里厂厂区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及其权属、目前运营情况，未投入洋里公司的原因，是否会对控股股东产生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已制定合理解决方案；(3)资产投入及整个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和依据。〔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1条〕

(一)洋里厂厂区资产和管网资产能否明确区分，改制时福州水务投入洋里公司的具体资产范围、移交情况，出资资产是否已经全部投入洋里公司、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或争议，福州市国资委“榕国资产权[2009]260号”文件确定的资产值与评估机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清晰，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关于洋里厂厂区资产和管网资产能否明确区分，改制时福州水务投入洋里公司的具体资产范围、移交情况，出资资产是否已经全部投入洋里公司、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或争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现场进行了查勘，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部分规划建设及竣工验收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核查了以下文件：

(1)福州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4月26日公布的《关于公布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的通知》（榕政综[2006]94号）；

(2)福州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的批复》（榕政综[2008]264号）；

(3)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福

州洋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闽信审字(2009)B003号）；

(4)福州市财政局于2009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规性审核的批复》（榕财城[2009]209号）；

(5)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市国资委”）于2009年7月28日下发的《关于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厂区资产无偿划拨给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函》（榕国资产权[2009]260号）；

(6)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同人大有[2009]审字第207号）；

(7)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3日出具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企业整体改制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人大有评报字[2009]第020号）；

(8)福州市国资委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09]451号）；

(9)福州市国资委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变更设立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国资法规[2009]473号）；

(10)福州市国资委与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或“水务投资”）于2009年12月23日签署的《净资产转让协议书》；

(11)水务投资与发行人前身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筹）于2009年12月23日签署确认的《财产交接协议》；

(12)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接收单位签署确认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一期资产移交清单》；

(13)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同人大有[2009]验字第153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政[2001]31号）中“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暂按厂网分开原则推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要推向市场，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加快产业化发展的步伐。城市污水管网的投资仍主要由政府承担，但运营实行企业化管理方式”的规定，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在建设时即按照厂网分开原则进行规划建设。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在建设时单独

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文件，单独编制了竣工报告并取得了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在进行改制评估时，评估机构对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可进行物理分割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与管网资产可以明确区分。

根据前述核查文件，福州水务在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时向洋里公司投入的资产即为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构筑物、设备等；福州水务为移交该等资产，已与洋里公司筹建单位签署确认了《财产交接协议》，且洋里公司也已就该等资产的交接签署确认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一期资产移交清单》，由此可见，该等资产福州水务已向洋里公司移交完毕。

根据前述核查文件，在福州市国资委将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无偿划拨给福州水务后，为改制设立洋里公司，福州水务已将所接收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全部投入洋里公司，并与洋里公司筹建单位签署了《财产交接协议》就资产交接事宜予以确认，其后，洋里公司也已就该等资产的交接签署确认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一期资产移交清单》。根据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同人大有[2009]验字第 153 号），福州水务将经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出资投入洋里公司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水务已将出资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全部出资投入洋里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同人大有[2009]验字第 15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水务将已经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出资投入洋里公司时，除评估价值为 14,546,033.90 元的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在出资时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福州水务出资投入洋里公司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争议。经核查，就前述《验资报告》中列示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洋里公司在改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已办理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目前该等房屋已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2、关于福州市国资委“榕国资产权[2009]260 号”文件确定的资产值与评

## 估机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影响

福州市国资委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的批复》（榕政综[2008]264号），于2009年7月28日下发《关于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厂区资产无偿划拨给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函》（榕国资产权[2009]260号），同意将经福州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717,710,306.59元中的厂区资产280,247,928.30元无偿划拨给水务投资作为国家资本金。2009年11月13日，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企业整体改制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人大有评报字[2009]第020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值为279,358,981.09元，负债评估值为3,899,491.2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75,459,489.85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款第1项所列示的第(3)项至第(8)项文件。经核查，在福州市国资委下发的无偿划拨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的文件中确定的资产值280,247,928.30元与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确认的评估值275,459,489.85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同且存在资产评估增减值变动差异所导致。福州市国资委下发的无偿划拨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280,247,928.30元的数据来源为经福州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的，由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闽信审字(2009)B003号）中确定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数，该等财务决算审计数仅记录了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时的投资数额，并不能真实反映该等资产在无偿划拨时的实际价值。在福州水务接收福州市国资委无偿划拨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后，基于洋里污水处理厂的改制需要，亦为核实该等资产价值，由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企业整体改制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人大有评报字[2009]第02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275,459,489.45元，该资产评估项目已经福州市国资委核准。

鉴于福州水务对于接收的福州市国资委无偿划拨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的资产价值重新进行了评估确认，该资产评估项目已经福州市国资委核准，福州水务亦按照该等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制定了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的改制方案并报福州市国资委审批，在取得福州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后据此实施了改制方案，本所律师认为，福州水务按照经核准的评估值制定并实施改制方案，进一步夯实了洋里公司的资产基础；福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无偿划拨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的文件中确定的资产值 280,247,928.30 元与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确认的评估值 275,459,489.85 元存在差异对洋里公司的改制未造成影响。

### 3、关于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清晰，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资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范围清晰、边界清楚；除发行人所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的瑕疵房产、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以及发行人所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洋里厂厂区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及其权属、目前运营情况，未投入洋里公司的原因，是否会对控股股东产生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已制定合理解决方案

除核查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核查文件外,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并核查了以下文件:

(1)福云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10日出具的《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2]云专字第D-039号);

(2)福云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10日出具的《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2]云专字第D-040号);

(3)福州市国资委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结果的批复》(榕国资考配[2012]428号);

(4)福州水务于2013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明确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资产归属问题的请示》(榕水务[2013]409号);

(5)福州市国资委于2013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13]486号);

(6)福州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5月4日印发的专题会议纪要([2014]93号)。

1、如本条第(一)款所述,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在建设时即按照厂网分开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成后,厂区资产与管网资产的运营、管理、维护均属于不同主体。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07]183号)中“市、县(区)政府要从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门用于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示范工程建设”的规定、前述核查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的确认,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管网资产及洋里污水处理厂其他各期项目管网资产均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基础设施,由福州市财政局拨款建设,其产权归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目前该等管网资产及其对应的资金来源根据福州市国资委的批复,由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建设”)代管。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93号),福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作为主管部门,将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委托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管网”)运营,所需费用由福州市财政局拨付。

如前所述，管网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基础设施，其产权归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在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的批复》（榕政综[2008]264号）以及福州市国资委执行该等方案的资产划转文件《关于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厂区资产无偿划拨给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函》（榕国资产权[2009]260号）中，均未体现将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管网资产进行处置的内容。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按厂网分开的推进原则及该等管网资产的权属性质，福州水务未能接收该等管网资产，亦无法将该等管网资产投入洋里公司。

2、前文已述，管网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基础设施，其产权归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市国资委于2013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13]486号），明确该等管网资产及对应的资金来源由水环境建设代管，据此，该等管网资产并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或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资产，而仅由水环境建设根据福州市国资委的批准文件予以代管。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只负责对特许经营授权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服务，收集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污水系特许经营授权方的义务，因此，根据上述管网资产的权属性质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管网资产未能投入洋里公司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对于污水处理产业化厂网分开的推进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不会造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产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发展模式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对于污水处理产业化厂网分开的推进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产生重大依赖，基于此，发行人就管网资产的处置未制定具体解决方案，也无需制定具体解决方案。

(三) 资产投入及整个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除核查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核查文件外，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并核查了以下文件：

(1)福州水务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构建以市自来水公司为发债融资主体的请示》（榕水务(2009)95 号）；

(2)福州水务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变更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和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资人的请示》（榕水务(2012)45 号）；

(3)福州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变更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出资人的批复》（榕国资法规[2009]480 号）；

(4)福州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变更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和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榕国资运作[2012]91 号）。

福州水务向洋里公司投入资产及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的改制行为、洋里公司在改制后的股权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款“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经核查，福州水务向发行人投入资产系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的批复》（榕政综[2008]264 号），在依据福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厂区资产无偿划拨给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函》（榕国资产权[2009]260 号）接收取得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后投入洋里公司的；在接收取得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并评估确认其价值后，福州水务制定了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的改制方案并报福州市国资委审批，在改制方案取得福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设立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国资法规[2009]473 号）批准后福州水务据此实施了改制方案，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福州水务向洋里公司投入资产及整个改制行为符合福州市国资委的相关批准文件。

2、关于发行人本次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

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前，发行人进行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法律事项	依据或批复	是否进行评估	是否取得评估备案	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审批	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的批复》（榕政综[2008]264 号）；福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设立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国资法规[2009]473 号）	是	是	是	是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整体划拨给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并变更其出资人为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福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出资人的批复》（榕国资法规[2009]480 号）	否	否	是	是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福州水务	福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和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榕国资运作[2012]91 号）	否	否	是	是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在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后其股权在福州水务及福州水务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自来水”）之间变更的主要原因为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基于搭建组建投融资平台的运作需要而进行的。

由上表可见，在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及其后洋里公司股权在福州水务及福州自来水之间的历次变更中，除 2009 年底洋里公司的资产整体划转给福州自来水且其出资人变更为福州自来水及 2012 年海峡环保的出资人变更为福州水务的两次股权变更过程未能履行相关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外，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及其后洋里公司股权在福州水务

及福州自来水之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登记等法律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并未强制规定必须对被划转企业实施评估程序。此外，如上所述，对于 2009 年底洋里公司的资产整体划转给福州自来水且其出资人变更为福州自来水及 2012 年海峡环保的出资人变更为福州水务的两次股权变更，股权变更的实施目的是为了搭建组建福州市国资委下属的投融资平台，其外在表现形式体现为洋里公司的 100%股权登记的所有人（即股东）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底洋里公司的资产整体划转给福州自来水且其出资人变更为福州自来水及 2012 年海峡环保的出资人变更为福州水务的两次股权变更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及其后洋里公司股权在福州水务及福州自来水之间的历次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时，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的批复》（榕政综[2008]264 号）中“企业应向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报告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事项、同意在整合构建我市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中涉及到的相关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人员，按‘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处理”的规定，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变更登记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根据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与福州水务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文件，基于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系整体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的金融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洋里公司承接；福州水务作为改制后洋里公司的唯一股东，对于上述金融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则亦予以确认。

③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时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但在基

于改制目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按照土地使用权为出让用地的性质对改制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扣除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所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由上可见，在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的过程中，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及土地处置等事项均存在瑕疵，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及其他有关国有企业改制法规的规定。

虽然在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的过程中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及土地处置等事项存在瑕疵，鉴于：①在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过程中所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系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中确定的原则进行，且改制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②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系整体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的全体职工在改制后予以留用，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未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③改制后的洋里公司承接了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债权债务，未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④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虽未按相关规定取得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批确认，但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同意，且在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中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处置原则符合国有企业改革关于土地使用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洋里公司在改制实施完毕后已按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土地使用权处置原则以出让方式取得了项目土地使用权；⑤自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起至今，未发生亦不存在基于改制事项所形成的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或土地处置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虽在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及土地处置等事项存在瑕疵，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改制事项是在经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进行的，改制行为及其效力已取得了福州市国资委的批复确认；此外，自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后至今，发行人未发生亦不存在基于改制瑕疵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因此，该等改制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之事项，福州市国资委已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关于变更设立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国资法规[2009]473号）予以确认；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后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扩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发行人均取得了福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确认文件。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两处房产的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8,797.67平方米，一处面积4,709.87平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此外，发行人尚有洋里厂区变配电房、进水泵房等合计建筑面积约4,378.34平方米的生产配套建筑物，祥坂分公司厂区内进水泵房、主变电房等合计建筑面积约2,498.28平方米的生产配套建筑物，以及永泰海环城区污水处理厂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242平方米的生产配套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8,118.62平方米。发行人还拥有部分生产经营必需的构筑物，租赁无证房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权属瑕疵房产的来源、账面价值、目前的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2)永泰海环房屋建筑物转让方基本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3)租赁无证房屋的面积、具体用途，是否签订合同，租赁合同是否备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房屋、土地使用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相关风险在“风险因素”章节予以提示。〔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条〕

(一)发行人权属瑕疵房产的变动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属项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1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4,378.34
2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 212 号	祥坂污水处理厂	2,498.28
3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	4,709.87
4	永泰环保	永泰县金沙村拱桥里	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1,24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发生如下变动: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环保”)已办理取得其受让取得的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永泰环保	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 2 号	樟房权证 Z 字第 1500418 号	综合楼、脱水机房、传达室	1,122.94	无
		樟房权证 Z 字第 1500419 号	配电房、在线监测设备室	200.66	无

(二)关于发行人权属瑕疵房产的来源、账面价值、目前的具体用途以及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1、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属瑕疵房产的来源、账面价值、目前的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属瑕疵房产的来源、目前的具体用途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来源	用途	单项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元)
1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4,378.34 (注 1)	股东投入	1#变配电间	435.00	457,738.11
					2#变配电间	141.50	159,936.37
					3#变配电间	141.50	170,283.64
					4#变配电间	94.60	130,092.01
					污泥浓缩 脱水机房	573.80	502,210.97

					进水泵房	452.00	508,526.70
					值班室	63.30	104,398.30
					鼓风机房	200.00	336,237.19
					加药间	135.00	206,955.61
					5#变电所	158.76	246,197.06
					仓库	325.28	569,074.95
					中水泵房	264.60	274,452.58
					调节池及泵房	27.00	34,907.46
					深脱车间	749.00	849,409.90
					污泥泵房	126.00	183,677.27
					消毒剂库	146.00	254,160.80
					处理车间	345.00	588,946.56
2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212号	2,498.28 (注1)	受让取得	进水泵房	153.86	61,468.55
					回流泵房	110.40	41,645.79
					配水井房		7,585.96
					脱水机房	387.50	295,402.02
					污泥脱水间	373.00	435,318.33
					运泥车库	146.36	156,533.55
					出水泵房	144.00	68,800.18
					鼓风机房	249.00	353,317.94
					主变电房	327.36	322,130.08
					分变电房	65.60	64,551.99
					水质监测室	27.00	33,485.23
					机修车间	300.00	434,483.17
					车库	214.20	248,028.41
3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4,709.87 (注1)	自建取得	现场控制中心	2,650.60	5,725,804.92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287.86	11,307,599.21
					鼓风机房	726.56	4,610,665.42
					加药间	161.37	788,251.42
					进水仪表屋	22.20	58,301.10
					出水仪表屋	22.20	92,667.27
					1#变电所	283.31	667,427.25
					2#变电所	149.32	415,430.73
					机修车间	406.45	954,260.63
4	永泰环保	永泰县金沙村拱桥里	1,323.60	受让取得	综合楼	881.34	1,647,680.72

			(注 2)		脱水机房	210.36	267,428.68
					传达室	31.24	75,415.14
					配电房	165.24	273,260.20
					在线监测设备室	35.42	209,298.34

(注：1、该等瑕疵房产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获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受理并出具《福州市房屋登记受理领证单》，该等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以发行人最终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2、该项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按照永泰环保所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的建筑面积重新列示。)

(2)根据上表所列示的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勘，发行人所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和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用房；发行人所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的瑕疵房产主要为现场控制中心及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用房；永泰环保所拥有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为综合楼及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用房。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和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用房，鉴于污水处理设施系根据污水处理项目所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在固定场所内进行建设、施工及安装，上述瑕疵房产虽不属于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和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所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但对发行人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和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生产运营仍具有一定积极意义；由于上述瑕疵房产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用房，部分瑕疵房产具有可替代性。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瑕疵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和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因原取得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许可文件部分遗失，导致就该等权属瑕疵房产发行人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的瑕疵房产在建设时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设许可文件，因在当时尚未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故未

能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永泰环保拥有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系永泰环保受让取得，因永泰环保在受让该等房产时，转让方尚未办理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永泰环保需在转让方办理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再行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方能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基于上述办理程序，故永泰环保当时未能办理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3、截至目前，永泰环保原拥有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已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的权属瑕疵房产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设许可文件，在发行人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办理取得该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针对发行人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和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发行人已向福州市城建档案馆查询该等瑕疵房产的建设档案，在整理、完善该等瑕疵房产的建设许可文件后发行人已向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申请办理该等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获受理，根据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出具的《福州市房屋登记受理领证单》，发行人办理取得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和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瑕疵房产不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4、针对发行人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和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建设许可文件部分遗失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①发行人取得了该等瑕疵房产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确认了该等瑕疵房产的建设合法性，其不会因发行人尚未办理取得该等瑕疵房产的权属证书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责令发行人限期拆除该等瑕疵房产；②发行人取得了该等瑕疵房产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福州市城乡规划局确认不会因该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规划审批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③发行人已申请向福州市城建档案馆查询该等瑕疵房产的建设档案，以整理、完善该等瑕疵房产的建设许可文件，并在取得该等瑕疵房产的完整的建设许可文件后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等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④

发行人在整理、完善该等瑕疵房产的建设许可文件后已向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申请办理该等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获受理，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州市房屋登记受理领证单》，发行人办理取得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和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永泰环保房屋建筑物转让方基本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永泰环保（乙方）与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合称“甲方”）于2013年11月15日签订《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为履行永泰环保与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甲方将位于永泰县金沙村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厂区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及设施的全部权利和权益转让给永泰环保；甲方应当在2013年12月15日（资产交割日）将转让资产移交给永泰环保，转让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应当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其中，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用地为划拨用地，甲方应负责将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出让地后再行转让给永泰环保；资产转让价款总计为20,223,286.61元，其中包含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4,845,700元，永泰环保应当依据协议约定将资产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给甲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5683060976B
住所	永泰县樟城镇泗洲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闽建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经营范围</b>	为本级政府筹措基础建设资金，地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济适用房投资开发，土地开发，旧城投资改造，拆迁安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以独资、参股或控股方式从事土地及资产经营活动，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从事国有资产收购、转让，国有产权广告位招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城区地下管网运营管理，经永泰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土地使用权二级储备职能，土地一级整理；水力发电、开发兼营机电安装、维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8年12月9日

(2)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50125154820220Q
<b>住所</b>	永泰县樟城镇泗洲路3号
<b>法定代表人</b>	黄闽建
<b>注册资本</b>	7,647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以及污水处理的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1989年6月22日

2、如前所述，根据永泰环保与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价款总计为20,223,286.61元，其中包含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4,845,700元。上述资产转让价款是根据转让资产的评估值确定，转让资产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涉及永泰污水处理厂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评估报告》（(2013)榕联评字第44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永泰污水处理厂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评估净值为15,377,586.61元。该资产评

估项目已经福州水务《关于永泰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榕水务[2013]301号）及永泰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永泰县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批复》（樟国资[2013]26号）核准。

(2)根据福建大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闽大地[2013]榕估078号），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结果为4,845,700元。该土地使用权价格已经永泰县人民政府确认。

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系永泰环保履行其与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签署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而产生的，根据永泰县人民政府以资产转让与特许经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决定，授予永泰环保特许经营权，以使永泰环保进行受让、运营、维护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施。该资产转让事项已经永泰县人民政府同意，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环保已接收受让资产，并办理取得了受让资产所涉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受让资产所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泰环保与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事项已履行评估程序，转让价格系根据有权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确定，该资产转让事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四)关于租赁无证房屋的面积、具体用途、是否签订合同，租赁合同是否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琅岐环保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自来水厂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自来水厂2号办公楼103房12平方米	年租金1,000元	办公	2015.06.08 -2018.06.07
2	海环能源	闽侯县祥谦镇人民政府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峡公路324国道西侧）	无偿	办公	2014.05.01 -2018.12.31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分别签订的《房屋使用协议》或《租赁合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所列示的 2 项房屋租赁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中，第 1 项房屋租赁面积为 12 平方米；第 2 项房屋租赁在《房屋使用协议》中未约定房屋面积。

(五) 发行人相关房屋、土地使用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 房屋租赁合同；(二) 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四)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子公司租赁房屋因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导致未能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除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房屋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和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发行人已分别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规划主管部门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的房产，该等房屋建筑物在建设时已取得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并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取得施工许可文件，该等房屋建筑物系经规划部门、建设部门同意批准建设的房产，因年代久远相关材料遗失导致目前未能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责令发行人限期拆除；在发行人向有关部门提供完整、齐全申请材料后，其依法办理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福州市城乡规划局确认不会因该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规划审批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在整理、完善该等瑕疵房产的建设许可文件后发行人已向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申请办理该等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获受理，发行人已取得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出具的《福州市房屋登记受理领证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和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瑕疵房产系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房产，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主管部门也不会责令其限期拆除该等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

针对上述发行人拥有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已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海峡环保或其子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权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厂房、仓库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处以罚款、要求拆除等)的，水务投资承诺对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鉴于发行人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已承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且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该等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取得了福州市房屋登记中心出具的《福州市房屋登记受理领证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目前未能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发行人之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已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

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如果将来产生风险、纠纷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或支出费用的，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投资予以全额补偿，且该等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仅作为发行人之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使用，在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时发行人之子公司可承租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多家水务相关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3条〕

(一)关于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福州水务的持股情况
1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福州自来水	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福州管网	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3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环境建设	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4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海峡水业	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5	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温泉开发	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其 95%的股权，通过福州自来水间接持有其 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6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工程	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7	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琅岐水业	福州水务通过海峡水业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8	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公司	福州水务通过福州自来水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9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平潭引水	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其 38%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福州水务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公开信息，核查了福州水务及上述企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上述企业大额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协议，并就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况与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福州水务出具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1	福州自来水	自来水生产、销售	否
2	福州管网	供排水设施维护、管网系统排查检测；工程施工及承包	否
3	水环境建设	水环境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开发	否
4	海峡水业	自来水的服务及自来水设施投资、建设、管理、维护	否
5	温泉开发	温泉项目的开发利用、投资、建设、运营	否
6	水务工程	工程施工；工程项目代建	否
7	琅岐水业	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否
8	二次供水公司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清洗、管理以及管道安装	否
9	平潭引水	闽江北水南调工程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否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温泉项目的开发以及水务工程的建设

及维护，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从产品及业务领域均存在明显差异。在对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水务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确认了该等水务相关企业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该等水务相关企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确认了该等水务相关企业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批准的经营业务；同时，本所律师还就该等水务相关企业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情况核查了该企业的大额采购、销售合同或协议，并与该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该等水务相关企业的最近三年业务经营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也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发行人与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经以上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的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国投”）现持有福州水务 100% 股权；是福州水务的唯一股东；福州市国资委对福州国投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福州国投 100%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的批复》（榕政综[2008]264 号），在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中已明确“以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我市水务产业投融资平台，负责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授权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相关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该运作方案的具体批复内容可以确定，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福州市国资委所控制的企业中，与水务产业相关的企业将根据该运作方案全部划转或变更至福州水务名下，上述划转或变更完成后，除福州水务及其控制的水务产业企业外，福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再从事水务产业。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基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之目的，要求福州市国资委提供了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根据该等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公开信息，确认福州市国资委已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进行了股权调整，其中，福州市国资委已将与水务产业相关的企业全部划转或变更至福州水务名下，除福州水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福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水务相关产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此外，就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产业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所律师已按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具体核查过程进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与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并按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予以披露。

（三）上述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公开信息，核查了上述水务相关企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上述企业大额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协议，并与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福州水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如下：

涉及方面	涉及发行人的人员或事项	具体内容
人员	发行人董事长陈秉宏	1、陈秉宏自 2009 年 1 月 24 日起至今任福州自来水董事长；2、陈秉宏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任海峡水业董事长；3、陈秉宏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至今任平潭引水董事长。
人员	发行人副董事长陈秋平	1、陈秋平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任海峡水业董事；2、陈秋平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任福州管网董事。
人员	发行人董事吴燕清	1、吴燕清自 2009 年 1 月 24 日起至今任福州自来水监事；2、吴燕清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任海峡水业监事。
人员	发行人监事陈拓	1、陈拓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至今任水务工程监事；2、陈拓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至今任平潭引水监事。
人员	发行人财务总监廖联辉	1、廖联辉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止任温泉开发监事；2、廖联辉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止任平潭引水董事。
业务	发行人	发行人委托水环境建设对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及厂外管网三期工程（厂区部分）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代办服务
业务	发行人	发行人委托福州管网承担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系统排水管线疏通及改造工程
业务	发行人、榕北环保、红庙岭环保	发行人、榕北环保、红庙岭环保在报告期内向福州自来水采购生产经营用自来水
资产	发行人	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向福州管网出租房屋
资产	发行人	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向海峡水业出租房屋

虽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水务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在人员、业务及资产等方面存在上表所列示的关系或联系，但该等关系并不构成或导致发行人对福州水务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形成依赖。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温泉项目的开发以及水务工程的建

设及维护，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从产品及业务领域均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利范围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从发行人与福州水务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的经营模式、业务领域、主要产品的差异分析可见，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福州水务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不存在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福州水务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水务相关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城建设计院、水环境公司、福州水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其中与城建设计院之间关联交易金额逐年成倍增加，2015年为2,821.23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关联方保留相关资产或业务较多的原因，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关联交易原因、金额、定价依据，通过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说明交易是否公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3）2014年红庙岭海环向福州水务购入6台汽车的具体情况；（4）工程建设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依法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完备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监督制度，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全部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4条〕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关联方保留相关资产或业务较多的原因，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现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关联交易”第2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中列示的第（13）、（14）项关联交易统计错误，将发行人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城市建设研究院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错误统计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设计院”）之

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外，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与福州自来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城建设计院与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岐环保”）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未能准确列示，补充如下：

(1)福州自来水负责福州市主城区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是提供供水保障和服务的运营单位，且是福州市主城区自来水的唯一供应方，具有地域垄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庙岭环保、榕北环保向福州自来水采购生产经营用自来水。

(2)琅岐环保与城建设计院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琅岐环保委托城建设计院为琅岐环保琅岐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琅岐环保应于设计前向城建设计院提供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城建设计院最终应向琅岐环保交付设计文件一式八份；设计费用总额暂定为 184.01 万元，最终按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为准；琅岐环保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城建设计院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在施工图文件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城建设计院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待施工结束由琅岐环保确定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提供审核价后十个工作日内，琅岐环保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余款。

(3)琅岐环保与城建设计院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约定，琅岐环保委托城建设计院为琅岐环保琅岐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提供厂区岩土勘察（初勘、详勘）、厂区地形测量服务；勘察测量费用暂定为 113.7191 万元，最终勘察测量费用经琅岐环保审核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城建设计院提交经图审的勘察成果资料后琅岐环保支付合同总额的 80%，经琅岐环保审核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一次性付清勘察测量费余款。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影响如下：

公司名称或简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市建设研究院	-	-	-	-1,870,500.00	-

城建设计院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	2,124,913.35	-	-
福州自来水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88,232.31	342,073.05	274,854.92	482,867.65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予以更正，并按更正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内容回复《反馈意见》及补充披露。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2,365,920.04	30,679,297.69	5,907,644.92	4,885,004.45
受让资产	-	-	1,527,200.00	441,826.00
房屋出租	35,723.80	72,600.00	273,480.00	-
<b>合计</b>	<b>32,401,643.84</b>	<b>30,751,897.69</b>	<b>7,708,324.92</b>	<b>5,326,830.45</b>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关联交易内容即是工程建设类的接受关联方劳务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接受关联方劳务交易金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的原因是发行人委托城建设计院提供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三期工程监理服务及发行人委托城建设计院提供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监理服务而发生计入该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该两项关联交易在 2014 年度的发生金额为 355.92 万元；接受关联方劳务交易金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的原因是发行人在 2015 年将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厂区部分）、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厂区部分）发包给城建设计院设计施工而发生计入该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该两项关联交易在 2015 年度的发生金额为 2,464.48 万元；接受关联方劳务交易金额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增长的原因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增长原因相同，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在 2016 年 1-6

月的发生金额为 3,122.11 万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系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运作方案确定的福州市水务产业投融资平台，为搭建上市融资平台，在福州水务确定将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后，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一直围绕主业污水处理业务展开，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并未涉及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及管道疏浚等业务，亦未拥有从事该等工程业务的相关资质。此外，作为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组建的福州市水务产业投融资平台，福州水务除持有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业的发行人的股权外，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运作方案，福州水务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及销售、温泉项目的开发、水务工程的建设及维护和工程建设等水务产业企业及与水务产业相关的企业。基于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于水务资产管理平台发展的不同业务板块，该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及产品上存在明显差异，为突出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主业优势，福州水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留了与污水处理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形成了发行人关联方保留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情形。

3、如前所述，作为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组建的福州市水务产业投融资平台，福州水务除持有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业的发行人的股权外，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运作方案，福州水务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及销售、温泉项目的开发、水务工程的建设及维护和工程建设等水务产业企业及与水务产业相关的企业。近几年来，为深耕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新增取得了多项福州市周边城区的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等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加大了发行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投入，也增加了发行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业务需求。

如前述表格所列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关联交易内容即是工程建设类的接受关联方劳务交易。基于发行人在工程建设领域内存在大量业务需求但自身不具备工程建设相关的资质及能力，而福州水务控制的城建设计院具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工程建设业务资质，综合各方

的业务定位、业务需求及竞争优势，经项目核准部门、政府部门同意或批准后采取直接委托方式或经相关公开程序确定为中标单位后，发行人与城建设计院发生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及工程施工等工程建设类的关联交易，基于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水务控制的城建设计院及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工程建设类关联交易具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以及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城建设计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建设计院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建设）	32,177,687.73	30,337,224.64	4,362,790.00	2,443,168.00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工程建设领域内存在大量业务需求但自身不具备工程建设相关的资质及能力，而城建设计院具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工程建设业务资质，综合各方的业务定位、业务需求及竞争优势，经项目核准部门、政府部门同意或批准后采取直接委托方式或经相关公开程序确定为中标单位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城建设计院发生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及工程施工的关联交易。

根据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4]157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规定,在2014年8月1日前,建设项目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事项的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服务具体收费由委托双方根据政府指导价标准协商确定。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1日前,针对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事项的服务收费仍实行政府指导价,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其他项目的专业服务收费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自2015年3月1日起,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进一步放开,对于建设项目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事项的服务收费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城建设计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城建设计院提供建设项目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服务的协议签署时间均在2015年3月1日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城建设计院就该等服务的服务收费均按照前述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除上述建设项目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服务以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城建设计院发生的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均是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城建设计院为中标单位后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系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价格计算方式及投标价格确定,由此可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城建设计院发生的建设项目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城建设计院发生的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均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价格计算方式及投标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金额,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4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环境建设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环境建设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工程项目代办管理费)	-	-	1,270,000.00	1,200,000.0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所述，洋里污水处理厂各期项目的厂外管网资产均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基础设施，由福州市财政局拨款建设，其产权归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基于福州水务的水务产业运作优势及工程建设的便利性需要，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项目在项目核准后，由政府部门委托水环境建设代为建设、管理，因此方才形成目前该等厂外管网资产及其对应的资金来源由水环境建设代管的情形。在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及厂外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发改委”）核准后，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厂外管网项目由政府部门委托水环境建设代建并实施全过程管理，为便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厂区工程与厂外管网工程的协调、联动，有序组织施工，发行人亦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及厂外管网三期工程（厂区部分）委托给水环境建设提供全过程代办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水环境建设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委托水环境建设提供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及厂外管网三期工程（厂区部分）的建设工程全过程代办服务，代办管理费系按照《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限额标准计算收取，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管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州管网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排水管网疏浚及改造）	-	-	-	81,151.80
	房屋租赁	-	-	200,880.00	-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工程建设领域内存在大量业务需求但自身不具备工程建

设相关的资质及能力，而关联方福州管网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管网疏浚及改造服务的能力，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业务需求，发行人委托福州管网为其提供排水管网疏浚及改造服务。此外，基于福州管网的办公需要，也为盘活资产创造效益，发行人将发行人祥坂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房产出租给福州管网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与福州管网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委托福州管网为其提供排水管网疏浚及改造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系根据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预算金额确定；发行人向福州管网出租房屋所确定的租金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房屋所确定的租金价格一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口环保”）与福州青口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口水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青口水务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委托修缮）	-	-	-	677,817.00
	资产转让	-	-	-	441,826.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口环保所运营的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由青口环保采取 TOT 模式运营，其项目运营资产系青口环保向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受让取得。基于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项目资产在闽侯县环境保护局运营管理时即委托青口水务提供修缮、改造服务，为保障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正常运营，亦为便于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修缮、改造服务的正常开展，故在青口环保与闽侯县环境保护局签订有关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及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后项目资产尚未移交前，青口环保作为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项目资产所有权人，继续委托青口水务为项目资产提供修缮及更新改造服务，并受让更新改造所形成的新增项目资产。

经核查青口环保与青口水务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青口环保委托青口水务提供修缮服务及受让青口水务转让的资产，其价格均是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出具的《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绿化、维修工程及新增运营设备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XYZH/2013FZA1015）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庙岭环保、榕北环保与福州自来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州自来水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购买自来水）	188,232.31	342,073.05	274,854.92	482,867.65

如前所述，福州自来水负责福州市主城区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是提供供水保障和服务的运营单位，且是福州市主城区自来水的唯一供应方，具有地域垄断性。基于自来水对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发行人、红庙岭环保、榕北环保与福州自来水之间发生采购自来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福州自来水采购自来水，双方结算的价格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自来水价格为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6、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庙岭环保”）与福州水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州水务	资产转让	-	-	1,527,200.0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庙岭环保在 2014 年度向福州水务

购入 6 台汽车的原因为，根据红庙岭环保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与原福州市市容管理局（现已变更为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市市容管理局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将主要处理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垃圾渗沥液、垃圾焚烧厂垃圾渗沥液的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红庙岭环保。为运营该等垃圾渗滤液服务项目，根据上述特许协议的约定及该运营服务项目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实际占有情况，福州市市容管理局作为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人，指示项目资产代建单位根据上述特许协议的附件清单向红庙岭环保移交了项目资产。因移交项目资产中不包含车辆，且项目运营所在地距离发行人及福州市中心城区距离较远，为保障红庙岭环保的正常运营，红庙岭环保向福州水务购入上述 6 台车辆。

经核查，红庙岭环保向福州水务购入上述 6 台车辆，转让价格按照该等车辆的账面原值确定。

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峡水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峡水业	房屋租赁	35,723.80	72,600.00	72,600.00	-

因海峡水业自身未拥有任何房屋建筑物，基于海峡水业的办公需要，也为盘活自身资产创造效益，发行人将发行人祥坂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房产出租给海峡水业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与海峡水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海峡水业出租房屋所确定的租金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房屋所确定的租金价格一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于 2014 年红庙岭环保向福州水务购入 6 台汽车的具体情况

2014年4月18日，红庙岭环保与福州水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福州水务将其所有的六台车辆转让给红庙岭环保，转让价款为1,527,200元，红庙岭环保在收到福州水务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转让价款支付给福州水务。红庙岭环保已于2014年度向福州水务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1,527,200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庙岭环保在2014年度向福州水务购入6台汽车的原因如下：

根据红庙岭环保于2014年3月1日与原福州市市容管理局（现已变更为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市市容管理局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将主要处理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垃圾渗沥液、垃圾焚烧厂垃圾渗沥液的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红庙岭环保。为运营该等垃圾渗滤液服务项目，根据上述特许协议的约定及该运营服务项目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实际占有情况，福州市市容管理局作为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人，指示项目资产代建单位根据上述特许协议的附件清单向红庙岭环保移交了项目资产。因移交项目资产中不包含车辆，且项目运营所在地距离发行人及福州市中心城区距离较远，为保障红庙岭环保的正常运营，红庙岭环保向福州水务购入上述6台车辆，转让价格按照该等车辆购置时的原值予以确定。

(四)关于工程建设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依法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完备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监督制度，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全部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1、发行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其是否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供应商

《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闽发改政策[2007]157号）第五条规定：“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本规定所规定的

规模和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政府投资或者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二）国有企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三）除以上项目外，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第九条规定：“本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拆除、修缮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闽发改政策[2008]893 号，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被《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修订）》废止）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单位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的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将包含以下内容的招标事项一并报送负责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一）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招标、部分招标或者不招标）；（二）项目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三）项目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第十条规定：“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但单项合同估算价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其相应事项可以申请不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修订）》（闽发改法规[2013]978 号，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被《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废止）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单位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的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将包含以下内容的招标事项一并报送负责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一）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招标、部分招标或者不招

标)；(二)项目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三)项目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其是否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	发行人	城建设计院	福州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服务	经项目核准部门同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设计服务供应商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	城建设计院	福州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监理服务	经项目核准部门同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监理服务供应商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发行人	城建设计院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及厂外管网三期工程(厂区部分)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建设计院联合体中标	已经发行人企业会议审议通过
4	发行人	城建设计院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监理服务	经项目核准部门同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监理服务供应商	已经发行人企业会议审议通过
5	琅岐环保	城建设计院	福州市琅岐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勘察服务	经政府部门同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监理服务供应商	已经发行人企业会议审议通过
6	琅岐环保	城建设计院	福州市琅岐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经政府部门同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监理服务供应商	已经发行人企业会议审议通过
7	发行人	城建设计院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监理服务	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城建设计院中标	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8	发行人	城建设计院	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EPC建设项目(厂区部分)设计施工服务	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城建设计院中标	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
9	发行人	城建设计院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EPC建设项目(厂区部分)设计施工服务	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城建设计院中标	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由上表可见，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

相关的关联交易，部分关联交易事项采取招投标程序选择确定服务供应商，亦存在部分工程建设类关联交易事项未采取招投标程序选择服务供应商的情形，但该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均是在取得项目核准部门同意或经项目核准部门、政府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方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虽然存在瑕疵，但已经取得项目核准部门、政府部门的同意或批准，不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完备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监督制度，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并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在上述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五)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在其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福州水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福州水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海峡环保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峡环保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经制定完备的关联交易决策、监督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该承诺的切实履行将有效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全部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交易协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招投标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发行人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相关决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如下：

(1)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非工程建设类的关联交易事项（技术咨询、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及工程建设类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外部程序选择服务供应商或交易对方，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因福州自来水的自来水销售具有唯一性，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与福州自来水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于购买自来水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

(2)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技术咨询、房屋租赁等）无需履行外部程序选择服务供应商或交易对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代办等关联交易，该等事项未强制规定需履行外部程序选择服务供应商或交易对方，发行人未履行外部程序选择服务供应商或交易对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相关会议审议通过；

(4)由本款第 1 项所列示的表格可见，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类关联交易事项，其中部分关联交易事项采取招投标程序选择确定服务供应商，亦存在部分工程建设类关联交易事项未采取招投标程序选择服务供应商的情形，但该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均是在取得项目核准部门同意或经项目核准部门、政府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方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在发行人变更

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该等工程建设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等工程建设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由上可见，对于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关联交易事项，虽部分工程建设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闽发改政策[2007]157号）的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程序选择确定服务供应商，但仍有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是在项目核准部门同意或经项目核准部门、政府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存在瑕疵。此外，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还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该等情形亦存在瑕疵。

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机制等事项予以规范。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针对所发生的经营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外部程序选择服务供应商的，发行人均已履行相关外部程序选择确定服务供应商，并在该等经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在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决策机构审议，在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或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才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此外，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4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外部或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针对所发生的经营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外部程序选择服务供应商的，发行人均已履行相关外部程序选择确定服务供应商，且该等关联交易事

项已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或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外部或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3年12月增资并引入四家战略投资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增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股权结构中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5条〕

（一）关于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增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于2013年12月进行增资并引入四家战略投资者，分别为：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投资”）；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该四位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文件，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四位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1) 瑞力投资, 该企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其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瑞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39.6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26.40	有限合伙人
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5	江西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030.00	100.00	——

根据瑞力投资的说明, 瑞力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2) 联新投资, 该企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其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5.38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4.15	有限合伙人
4	陈雪华	11,000.00	7.78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7.78	有限合伙人
6	孙晖	5,000.00	3.5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54	有限合伙人
8	王勇萍	5,000.00	3.54	有限合伙人
9	赵珊珊	5,000.00	3.54	有限合伙人
10	杨祖德	3,000.00	2.12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12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12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4	潘皓东	2,0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6	金克非	2,0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7	邵骏	2,0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8	邢春梅	2,0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9	屠晔	1,4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0	陆耀平	1,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1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2	马季华	1,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3	童明	1,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4	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320.00	100.00	——

根据联新投资的说明，联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曲列锋，其基本信息如下：  
曲列锋，男，1970年5月25日出生，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居民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00525\*\*\*\*。

(3)北控中科，该公司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备注
1	华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061.6071	43.21	——
2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00.0000	31.34	境内法人
3	志京投资有限公司	7,315.8000	17.51	——
4	汉益投资有限公司	2,070.1000	4.95	——
5	家讯有限公司	1,024.4000	2.45	——
6	采生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0.54	——
合计		41,796.9071	100.00	——

根据北控中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控中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北京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4)福州投资，该单位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备注
1	福州市财政局	200,000.00	100.00	——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	------------	--------	----

根据福州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财政局为福州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级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福州市财政发展战略，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等。

## 2、发行人引入上述股东的原因，增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于2013年12月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3)闽联评字第A-022号）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3FZA103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编号：XYZH/2015FZA10008-6）等材料。

经核查，2013年12月公司引入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进行增资入股，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该次增资入股的价格是按照发行人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与2013年度预计净利润的平均值（6,500万元）乘以13倍市盈率所确定的公司估值除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所确定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值作为发行底价，考虑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采取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除以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得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经公司及原股东和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协商，将增资价格确定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6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3)闽联评字第A-022号），福州市国资委于2013年11月19日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增资引入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的程序具体如下：

(1)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2)2013 年 11 月 1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3)闽联评字第 A-022 号），对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定。

(3)2013 年 11 月 19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13]517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4)2013 年 12 月 6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增资方案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3]530 号），同意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6 元；并确定了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5)2013 年 12 月 18 日，水务投资与新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通过了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水务投资与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签署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6)2014 年 1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出具 XYZH/2013FZA1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7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3,750 万元。

(7)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3,750 万元。

(8)2015 年 1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5FZA10008-6 号《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注册资本历次验证情况进行了复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3,75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完备的程序。

3、关于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四位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具体如下：

(1)根据瑞力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向发行人增资的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根据联新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向发行人增资的出资款来源于其定向募集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根据北控中科出具的确认函，其向发行人增资的出资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根据福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向发行人增资的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由上可见，发行人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资金来源合法。

如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完备的程序，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福州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四位股东已按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水务投资所签署的《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公司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验资情况亦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也依法办理了与该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根据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文件，四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四位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增资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水务投资与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签署《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终止协议》之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三条“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三)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水务投资与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签署的《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终止协议》，发行人、水务投资、水务投资的股东福州国投、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终止协议》约定的内容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内容合法、有效，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予以解除并终止；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与发行人、水务投资及福州国投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三)关于股权结构中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根据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股权结构中自然人合伙人及其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身份	近五年个人经历
1	刘勤	瑞力投资的合伙人上海瑞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于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任总经理助理，于 2012 年 3 月起至 2013 年 2 月在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于 2013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在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

2	赵耀罡	瑞力投资的合伙人上海瑞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于 2011 年 9 月起至今在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3	许华胜	瑞力投资的合伙人上海瑞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于 2011 年 7 月起至 2012 年 6 月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于 2012 年 6 月起至 2013 年 3 月在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3 月起至 2016 年 2 月在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4	邓世岗	瑞力投资的合伙人上海瑞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于 2001 年 7 月起至 2013 年 9 月在上海通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经理，于 2013 年 9 月起至 2015 年 1 月在上海上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于 2015 年 1 月起至今在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5	赵经纬	瑞力投资的合伙人上海瑞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于 2011 年 3 月起至 2011 年 9 月在上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于 2011 年 9 月起至今在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6	曹永烽	瑞力投资的合伙人上海瑞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于 2008 年 5 月起至 2012 年 6 月在中国证监会任职，于 2012 年 6 月起至今在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7	朱模锋	瑞力投资的合伙人上海瑞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于 2008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4 月在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从事律师工作，于 2013 年 4 月起至今在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监
8	张同新	瑞力投资的合伙人上海瑞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于 1998 年 8 月起至 2012 年 8 月在深圳凯业尔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于 2012 年 9 月起至 2015 年 11 月在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于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在深圳凯业尔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
9	陈雪华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	孙晖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1	王勇萍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赵珊珊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上海鸿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3	杨祖德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4	潘皓东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南非BV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金克非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上海英特锅炉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6	邵骏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上海柯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7	邢春梅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上海佳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8	屠晔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上海吉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	陆耀平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苏州市富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	马季华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苏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1	童明	联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同济大学教授
22	沈金根	联新投资的合伙人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胡根良	联新投资的合伙人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吴江吴伊时装面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吴晓东	联新投资的合伙人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吴江市天缘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5	朱益民	联新投资的合伙人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吴江市民益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6	鲍惠荣	联新投资的合伙人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上海龙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7	周剑华	联新投资的合伙人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吴江中天喷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8	陆玉祥	联新投资的合伙人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法定代表人
29	沈春荣	联新投资的合伙人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	近五年担任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信息，取得了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文件，取得了瑞力投资、联新投资股权结构中部分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部分法人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间接持有北控中科 100%股权的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码：0371）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水务投资、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国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瑞力投资、联新投资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外，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及其股权结构中各层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有股份，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及其股权结构中各层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如本条第(三)款第 2 项所述，根据发行人股东水务投资、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和福州投资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水务投资、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和福州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自有股份，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水务投资、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和福州投资出具的《调查问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水务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次资产重组,收购了两家公司的 100% 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 两次资产重组的原因,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2) 两家公司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收购前后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6 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两次资产重组,收购了两家公司的 100% 股权。该等资产重组事项具体为:(1) 发行人于 2013 年收购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即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北环保”) 100% 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一)款);(2)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即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侯官环保”) 100% 的股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六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

(一)关于两次资产重组的原因,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 1、关于两次资产重组的原因,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榕北环保、侯官环保与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工商登记资料、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等材料。

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收购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于 2015 年收购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原因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福州地区的市场优势地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上述两次资产重组的收购价格，均参考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被收购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根据被收购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变动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两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评估价值核准及收购价格具体如下：

(1)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3)闽联评字第 A-016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766.44 万元。福州市国资委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以《关于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13]326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根据发行人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参考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8,062.63 万元。

(2)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5)闽联评字第 A-003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35.59 万元。福州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关于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15]101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参考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考虑在评估基准日后转让方对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3,635.59 万元。

2、两次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上述两次资产重组事项，其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3 年收购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一)款。

(2)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程序具体如下：

①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②2015 年 3 月 6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5)闽联评字第 A-003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35.59 万元。

③2015 年 3 月 27 日，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15]101 号），对该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④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将其合计持有的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⑤2015 年 6 月 1 日，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侯建综[2015]127 号），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

⑥2015 年 6 月 12 日，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侯官环保”，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出具的确认文

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权出让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得到了主管部门的批准，被收购对象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并登记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也已向股权转让方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两次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关于两家公司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收购前后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1、关于两家公司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被收购前后的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1)经核查榕北环保、侯官环保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发行人对该两家公司实施股权收购前，该两家公司均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股权收购前后该两家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榕北环保、侯官环保被收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榕北环保(注1)				
	2013年1-11月/ 2013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8,485,955.23	793,300.00	10,466,211.36	20,753,657.37	6,973,538.02
净利润	-2,222,402.79	-526,976.95	-2,487,416.71	7,318,608.37	160,823.25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589,819.08	26,945.41	1,739,551.54	9,259,932.36	7,151,044.27
净现金流量	-13,609,187.57	-174,084.14	5,913,258.71	3,744,825.59	-3,805,296.72
资产总额	81,999,263.49	82,247,346.86	86,840,432.64	91,414,521.23	90,404,721.37
负债总额	50,072,621.08	50,847,681.40	57,928,183.89	55,183,664.11	54,013,041.00
净资产	31,926,642.41	31,399,665.46	28,912,248.75	36,230,857.12	36,391,680.37
项目	侯官环保(注2)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2,148,899.28	2,424,488.61	4,037,632.40		
净利润	-644,611.95	-69,525.29	-138,058.25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2,770,899.81	1,008,556.40	-363,000.96
净现金流量	-163,510.51	1,267,840.71	-739,432.58
资产总额	46,454,956.28	47,364,931.21	48,266,450.84
负债总额	11,633,006.15	12,612,506.37	13,652,084.25
净资产	34,821,950.13	34,752,424.84	34,614,366.59

〔注：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榕北环保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侯官环保的购买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关于两家公司被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2015 年报》以及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对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前，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

(1)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北京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2)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平，其基本信息如下：郑建平，男，汉族，1967 年 5 月 28 日出生，住所为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119670528\*\*\*\*。

## 3、两家公司被收购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水务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

件，取得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2015 年报》以及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北控中科 100%的股权外，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对其实施股权收购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福州市环卫净化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也注销了祥坂公司等几家其控制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公司被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7 条〕**

(一)关于上述公司被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了原全资子公司福州市洋里环卫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里环卫”）；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在报告期内注销了其控制的共计六家公司，该六家公司分别为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坂公司”）、青口水务、福州市敖江引水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敖江引水”）、福州榕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水监理”）、福州榕水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水物资”）和福州水务地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热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已注销公司的注销相关资料，核查了上述已注销公司涉及注销事项的股东决定或决议、清算公告、各自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注销证明以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通知书等注销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福州水务、城建设计院、福州自来水和福州国投出具的关于上述公司注销原因的说明及相关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 1、上述公司的注销原因

公司简称	注销前持股情况	注销原因
洋里环卫	发行人原持有洋里环卫 100%股权	发行人为了精简管理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因此注销该公司。
祥坂公司	福州水务原持有祥坂公司 100%股权	福州水务以发行人作为主体整合其下属的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已将祥坂公司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鉴于祥坂公司在资产转让后已不再从事具体业务，亦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注销该公司。
青口水务	福州水务原持有青口水务 100%股权	福州水务以发行人作为主体整合其下属的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口环保已取得该地区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注销该公司。
敖江引水	福州自来水原享有敖江引水 100%的权益	敖江引水的整体资产已根据有权部门的批复整体划拨给福州自来水，敖江引水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注销该公司。
榕水监理	城建设计院原持有榕水监理 100%的股权	城建设计院为了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精简管理层级，节约管理费用，因此注销该公司。
榕水物资	福州自来水原持有榕水物资 87.21%的股权，福州自来水工会原持有榕水物资 12.79%的股权	榕水物资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已停止经营多年，因此注销该公司。
地热公司	福州水务原持有地热公司 100%股权	福州水务以温泉开发为平台对从事温泉相关业务的下属公司进行整合，由温泉开发吸收合并地热公司，因此注销该公司。

## 2、上述公司的注销程序

公司简称	主要注销程序履行情况
洋里环卫	2013年1月8日，海峡环保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福州市洋里环卫净化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年6月24日，海峡环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p>洋里环卫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13年7月3日，清算组刊登了《清算公告》；根据洋里环卫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闽地税字350100563356430号），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0月30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榕晋地税通销[2013]719号），同意洋里环卫注销税务登记；2013年12月11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榕）登记内注核字[2013]第19217号），准予洋里环卫注销登记。</p>
祥坂公司	<p>2013年10月29日，福州水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祥坂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3年12月12日，清算组刊登了《清算公告》；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2月12日和2014年3月13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榕鼓地税通销[2014]125号、榕鼓国税通[2014]5209号），同意祥坂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4年6月1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榕）登记内注核字[2014]第8051号），准予祥坂公司注销登记。</p>
青口水务	<p>2013年9月22日，福州水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青口水务并成立清算组；2013年10月19日，清算组刊登了《清算公告》；福建省闽侯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闽侯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1月9日和2014年1月14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侯国税通[2014]570号、侯地税通销[2014]8号），同意青口水务注销税务登记；2014年2月13日，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侯）登记内注核字[2014]第260号），准予青口水务注销登记。</p>
敖江引水	<p>2014年10月16日，作为福州水务的控股股东，福州国投批复确认福州水务作出的对敖江引水进行清算注销的决定；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11月14日和2014年10月28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榕地税直通销[2014]8号、榕鼓国税通[2014]23494号），同意敖江引水注销税务登记；2014年11月26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榕）登记内注核字[2014]第24385号），准予敖江引水注销登记。</p>
榕水监理	<p>2014年4月29日，城建设计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榕水监理并成立清算组；2014年5月9日，清算组刊登了《清算公告》；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12月17日和2015年8月20日出具</p>

	《税务事项通知书》(榕鼓地税通销[2014]1379号、榕鼓国通[2015]8618号), 同意榕水监理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9月9日, 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鼓)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15367号), 准予榕水监理注销登记。
榕水物资	2014年8月10日, 榕水物资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4年8月19日, 清算组刊登了《清算公告》; 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08年8月25日和2008年3月21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榕鼓地税[2008]注字第11007号、榕鼓国通[2008]9059号), 同意榕水物资注销税务登记; 2014年11月6日,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榕)登记内注核字[2014]第21834号), 准予榕水物资注销登记。
地热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福州水务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由温泉开发吸收合并地热公司, 决定注销地热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3年10月31日, 温泉开发与地热公司共同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3年11月15日和2013年12月19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榕鼓国通[2013]25870号、榕鼓地税通销[2013]1440号), 同意地热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4年1月23日,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榕)登记内核字[2014]第821号), 准予地热公司注销登记。

由上表可见, 在上述公司的注销过程中, 敖江引水在注销过程中未能成立清算组, 亦未刊登清算公告, 其注销程序存在瑕疵; 榕水物资于2008年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但迟至2014年才完成注销登记, 其注销程序亦存在瑕疵。除上述注销程序存在瑕疵外, 其余注销公司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州自来水在敖江引水办理注销登记时提交至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确认文件、福州水务与福州自来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敖江引水注销前, 其公司整体资产已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整体划拨给福州自来水, 相关人员、债权债务亦全部由福州自来水予以接收, 在敖江引水办理注销登记时, 其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亦不存在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 对于敖江引水注销时未尽的债权债务, 福州自来水已承诺由其承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敖江引水予以注销并办理注销登记。虽敖江引水上述注销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福州自来水已承诺对于敖江引水注销时未尽的债权债务由其全部承继并承担法律责任；敖江引水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因上述注销程序存在瑕疵而被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福州水务、福州自来水也不存在因敖江引水上述注销程序存在瑕疵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敖江引水的注销程序存在瑕疵不会对其注销程序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福州水务与福州自来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榕水物资已多年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于 2008 年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因后续注销登记手续未能及时办理且同时未办理年度检验手续，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吊销榕水物资的营业执照。在营业执照被吊销后，榕水物资未能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存在程序瑕疵。鉴于榕水物资已于 2014 年依据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榕水物资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因上述注销程序存在瑕疵而被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福州水务、福州自来水也不存在因榕水物资上述注销程序存在瑕疵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榕水物资的注销程序存在瑕疵不会对其注销程序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福州水务、福州自来水和福州国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共计七家公司的注销程序均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敖江引水、榕水物资的注销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敖江引水、榕水物资的注销程序有效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瑕疵外，其余注销公司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七家注销公司的注销程序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福州水务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福州水务、福州自来水、城建设计院和福州国投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除敖江引水、榕水物资存在前款所述的注销程序瑕疵外，发行人、福州水务及上述七家注销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8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社会保险费缴纳起始日期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1	发行人	2003年1月	2003年7月
2	红庙岭环保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3	琅岐环保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发行人尚未向该公司委派专职人员，故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发行人尚未向该公司委派专职人员，故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	青口环保	2012年4月	2012年6月
5	榕北环保	2010年9月	2010年9月
6	榕东环保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发行人尚未向该公司委派专职人员，故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发行人尚未向该公司委派专职人员，故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7	海环能源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发行人尚未向该公司委派专职人员，故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发行人尚未向该公司委派专职人员，故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8	永泰环保	2013年5月	2013年8月
9	海环监测	2015年4月	2015年3月

10	侯官环保	2008年2月	2015年8月(注)
11	金溪环保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12	发行人 祥坂分公司	2013年4月	2013年3月

(注：侯官环保于2015年6月12日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8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4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报告期内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其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子公司、祥坂分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5%(注)	8%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18%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祥坂分公司为0.5%，青口环保、永泰环保为1%，其余为0.8%；2015年1-9月，发行人、发行人祥坂分公司、海环监测为0.5%，其余为1%；2015年10月-2016年6月，发行人为0.45%、海环监测为0.32%、青口环保、永泰环保、榕北环保、红庙岭环保、侯官环保为0.56%、发行人祥坂分公司在2015年10月、11月分别为0.2%、0.88%，自2015年12月起为0.56%	0%
	失业保险	2013年度、2014年1-7月为1%；2014年8-9月，榕北环保为2%，其余为1%；2014年10月-2015年3月为2%；2015年4月，青口环保、侯官环保为1.5%，其余为2%；2015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为1%；2015年4月，

		5月-2016年6月为1.5%	青口环保、侯官环保为0.5%，其余为1%；2015年5月-2016年6月为0.5%
	生育保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为0.7%； 2015年10月-2016年6月为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我市国资监管工作和投融资平台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0]247号)，为解决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筹建处12名员工的社保问题，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中心设立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账户，按照“老人老办法”原则，帮助解决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筹建处12名员工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接续问题。此外，在发行人2012年协议受让祥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时，基于“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原祥坂公司的人员及其在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设立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账户也一并转移由发行人承接。基于上述原因，形成了发行人在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开立账户并为部分员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情形。经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各期末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62人、64人、65人、70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缴纳金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319	17	246	10
住房公积金	319	16	246	15
项目	2016年6月		2015年12月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354	18	339	11
住房公积金	354	19	339	12

项目	2016年1-6月 缴纳金额(万元)	2015年度 缴纳金额(万元)	2014年度 缴纳金额(万元)	2013年度 缴纳金额(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	173.02	328.42	230.32	178.94
基本医疗保险	86.75	149.70	120.96	66.33
生育保险	5.22	11.78	9.87	4.44
工伤保险	4.47	12.51	8.03	4.62
失业保险	12.78	28.15	12.83	6.15
住房公积金	155.98	272.17	223.67	150.86
合计	438.22	802.73	605.68	411.34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1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原因如下：

(1) 7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公司正在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保增员的相关手续；

(2) 7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1名员工在入职公司后仍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公司未为其办理社保增员的相关手续；

(4) 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19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7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公司正在为该等员工办理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相关手续；

(2) 7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1名员工在入职公司后仍在其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相关手续；

(4) 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5) 1名员工为因病离岗退养人员，经该员工同意，公司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子公司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上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由上可见，发行人之子公司侯官环保在变更登记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前，未能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自身原因而未能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我国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鉴于：(1)侯官环保未能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向其原股东受让侯官环保 100%股权之前，在侯官环保变更登记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后，侯官环保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根据报告期期末未能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或签署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系基于该等员工自身要求作出，该等员工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任何请求、主张或索赔，并放弃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任何请求、主张或索赔之权利，也不会以此为由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进而要求公司向其本人支付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3)为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或处罚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进行处罚的，福州水务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侯官环保在变更登记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前未能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鉴于上述情形的产生存在合理的客观原因，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已开展业务运营的子公司已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认定，不存在欠缴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因此，侯官环保在变更登记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前未能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各阶段经营是否均已取得有效特许经营权许可。发行人目前还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和检测业务，即将从事垃圾固废处理业务，请说明这三项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业务许可。〔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9条〕**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各阶段是否均已取得有效特许经营权许可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政府主管

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设立日期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日期或 特许经营权取得日期	备注
1	发行人	2002年7月5日	2014年12月10日	发行人签署《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2	红庙岭环保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3月1日	红庙岭环保签署《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	琅岐环保	2012年12月17日	2013年9月30日	琅岐环保签署《琅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4	青口环保	2012年1月19日	2012年4月15日、 2013年1月31日	2012年4月15日，青口环保签署《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3年1月31日，青口环保签署《福州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5	榕北环保	2010年5月13日	2010年5月27日	榕北环保签署《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6	榕东环保	2014年3月13日	---	尚未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亦未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7	海环能源	2014年3月28日	---	未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8	永泰环保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7月1日	永泰环保签署《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9	海环监测	2015年2月12日	---	未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10	侯官环保	2007年12月7日	2007年11月29日、 2014年5月4日	侯官环保前股东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2014 年 5 月与主管部门签署《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其后于 2014 年 5 月，主管部门确认前述特许经营权由侯官环保承继
11	金溪环保	2015年9月23日	---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与主管部门分别签署《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待签署补充协议将特许经营权转移至金溪环保

2、从上表可见，在发行人及其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子公司中，除发行人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其设立日期存在较长间隔期限、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东环保”）尚未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亦未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外，发行人其他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子公司均在其设立之后的合理时间段内即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或在其股东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后由其实际运营，该等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效的特许经营权许可。

3、针对发行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及其特许经营权的许可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所签署的《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与其设立日期存在较长间隔期限存在以下原因：

(1) 发行人前身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是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的批复》（榕政综[2002]80 号）设立的，隶属于原福州市建设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前述批准设立文件及经批准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章程》中明确规定，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是根据福建省相关污水处理产业化政策设立，从事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养护的企业。

(2) 在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原建设部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尚未颁布实施，因此，自发行人前身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设立之日起，即开始依据批准设立文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并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3)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历次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的批复文件，以及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历次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污水处理量的确认批复文件，均确认了发行人从事福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事实。

(4) 上述情形持续至 2013 年，在发行人确定改制上市计划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障公司在福州市主城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权利合法性，根据发行人在福州市主城区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实际情况，在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的推动下，发行人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启动了福州市主城区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在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下，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了《福

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特许协议方式确定了发行人原所享有的福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权。

如上所述，虽发行人迟至 2014 年 12 月方才签署《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但发行人系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自设立之日起即从事福州市主城区的污水处理业务，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取得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许可。

(二)关于发行人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检测业务和垃圾固废处理业务的业务许可

1、发行人从事检测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监测”），其已取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认定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海环监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1312050132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所律师认为，海环监测已取得从事检测业务的业务许可。

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污水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均属于该分类标准第 46 大类第 4620 小类，即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实行运营资质许可制度，自 200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施行。其后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2），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并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废止。2014 年 7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2）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废止。自上述决定发布之日起，从

事污水处理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的业务许可。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子公司红庙岭环保已取得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其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的业务许可。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开展垃圾固废处理业务。发行人确认，在其或子公司开展垃圾固废处理业务后，将依法办理取得从事该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TOT 模式、委托运营模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每种模式的主要法律关系、费用结算方式、比较优劣势、主要风险等基本特点，发行人各运营单位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与相关政府主体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特许经营期限、出水质量标准、价格、定价过程、调价机制、结算周期、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约定）及履约情况，近五年价格变动情况的分析，调价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经营模式占比情况，并就发行人经营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0 条〕

（一）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经营模式的主要法律关系、费用结算方式、比较优劣势、主要风险等基本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第二条“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第（四）款“行业的经营模式”中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经营模式概括为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TOT 模式和委托运营模式，该四种经营模式的主要法律关系、费用结算方式、比较优劣势、主要风险等基本特点具体如下：

经营模式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委托运营模式
主要法律关系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是指企业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	委托运营是指政府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

	<p>施，并运营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伴随水务行业产业化及市场化改革，国内大多数水务企业完成了改制，实现了政企分开，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该模式为国内水务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并且，水务企业一般与当地政府授权单位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合格服务的条件下向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p>	<p>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p>
费用 结算方式	<p>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运营主体在运营月结束的规定期限内向授权单位提交月运营报告，待其完成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确定的污水处理费的审核工作后，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按月向运营主体核拨污水处理服务费。</p>	<p>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授权委托方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费用结算周期内按照实际处理水量/或基本水量、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向受托运营企业支付污水处理费，受托运营企业负责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p>
比较 优劣势	<p>自主投资运营模式实行市场化运行机制，有利于提高运行效率，减轻政府负担，提高服务质量，但由于该类运营单位多为原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形成，经营机制不够灵活，人员多、效率不高。</p>	<p>委托经营模式，对政府而言，通过专业化运营服务可降低运营成本，使政府的监督更为有效，保证处理过的污水达标排放；对受托运营企业而言，由于不涉及项目建设，投入小，收益稳定，风险小。但委托经营模式对受托运营企业的专业化服务水平要求较高，且地方政府须具备较强的财政能力。</p>
主要风险	<p>由于自主投资运营模式的污水处理企业大部分是由地方政府扶持并在特定地区范围内运营，因此，在资金实力、技术工艺、管理经验等方面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p>	<p>由于委托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较短，且通常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受托运营企业，因此，存在无法中标的不确定风险。此外，委托运营项目同样面临项目运营风险。</p>
经营模式	<b>BOT 模式</b>	<b>TOT 模式</b>
主要 法律关系	<p>典型的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运营-移交) 模式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企业承担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责任。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企业拥有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通过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p>	<p>TOT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即移交-运营-移交) 模式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让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特许经营权，中标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该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运营单位通过在</p>

	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由此回收项目投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企业将设施无偿地移交给签约方的政府部门。	特许经营期限内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
费用 结算方式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授权单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和运营单位月实际处理水量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基本污水处理量计算并支付污水处理费。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授权单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和运营单位月实际处理水量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基本污水处理量计算并支付污水处理费。
比较 优劣势	BOT 运营模式，对政府而言，能够有效筹集社会资金，减轻地方政府财政负担，并能利用国内外先进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效率；对企业而言，由于有污水处理费作为担保，具有风险低、投资回报稳定的优势。但该运营模式由于需承担项目的建设，且投资金额大，投资周期长，企业的融资负担较重。	TOT 运营模式，对政府而言，有利于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理念，提高运营效率，且可通过吸引外部资金偿还建设投资；对企业而言，由于不需要建设污水处理工程，能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但采用 TOT 运营模式要求的融资能力较高。
主要风险	采用 B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一是政府政策不稳定风险；二是项目设计和建设中的风险，包括项目设计缺陷、建设延误等；三是项目投产后的运营风险，包括项目特有技术风险、价格风险等。	采用 TOT 运营模式的项目公司主要面临政府政策不稳定风险以及项目运营风险（包括项目特有技术风险、价格风险等）。

(二)关于发行人各运营单位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与相关政府主体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特许经营期限、出水质量标准、价格、定价过程、调价机制、结算周期、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约定）及履约情况，近五年价格变动情况的分析，调价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运营单位所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履约情况分别如下：

(1) 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项目及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

发行人 运营单位	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项目及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
经营模式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 主要内容	<p>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发行人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p>
	<p>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特许经营范围涵盖福州市中心城区，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特别许可发行人在经营区域范围内（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不含本协议签署前已通过签署 BOT、TOT 协议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授权的其他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业务。在本协议范围内，发行人应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后，开展本协议特许经营内容的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p>
	<p>特许经营期限：本协议特许经营期自协议生效日起 30 年。</p>
	<p>出水质量标准：发行人应确保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的前提各项目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部门环评批复要求。</p>
	<p>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本协议生效时已运营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为 1.1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按合理的全成本覆盖及合理收益率的原则进行测算，并经相关部门核准确定。</p>
	<p>调价机制：发行人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秉持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开展调价工作。</p> <p>1、常规调价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p> <p>2、临时调价 当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发行人或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有权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而不受常规调价时间的限制：</p> <p>(1) 当以下任一情形或累计造成本项目的运营成本提高或降低超过 10%。</p> <p>① 税收政策调整。② 用水、用电政策及价格的调整。③ 人工成本调整。④ 因污水或污泥处理工艺变化、污染物排放位置的调整、服务范围变化、政策性因素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运行成本增加。⑤ 因进水水质连续严重超过设计标准需增加设施或投入导致发行人运行成本的增加。</p> <p>(2)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年度）与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前一调价日相比，累计变化幅度超过 10%。</p> <p>3、调价程序 ① 发行人在每个可调价年度的 9 月份或临时调价发生时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交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申请函，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的计算依据及吨水电耗、药耗成本。②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请函后及时完成审定和批准，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财政部门确定的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因非发行人原因造成污水处理服务成本变动，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将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予以调整。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审定价格时应结合发行人自前一调价日起的年度考核结果。③ 如审核后确定调整单价，则发行人自福州市人民</p>

政府批准的调价起始日起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如遇特殊情况，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未能及时审定、批准或执行，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可参考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格支付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但结算价格一经核定，参照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格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与按核定本期结算价格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之差，于本期结算价格核定后及时补齐或扣还。④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期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参考当期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计算。若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与现有项目间有较大差异，应重新制定污水处理价格。执行新工艺、新标准的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暂按当期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计费的，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在完成核定工作后，及时补齐或扣还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格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与按核定本期结算价格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之差。⑤由发行人提出申请的调价，在调价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在运营期内，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根据当时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计费，每月根据各污水处理项目当月实际处理水量分别向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发行人应在运营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污染物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在收到运营报告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水处理费的审核工作，并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向发行人核拨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如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运营报告有争议，应在收到运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依照第三方确定的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范围内污水处理项目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时，发行人应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该项目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但由于非发行人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 2、在正常运营期（未发生停减产或不可抗力事件的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如果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发行人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管网收集的污水进行处理时，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有权进行核定，经核定后发行人应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前 10 个正常运营日均实际处理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 3、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的本协议范围内污水处理项目计划外停减产超过 48 小时，

	<p>发行人应按日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该项目自第 49 小时开始的实际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日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上月正常运营日平均实际处理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单价*2。</p> <p>4、本协议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在具备通水、调试（或分组调试）条件且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每日均提供至少一组处理单元设计水量 30%的污水后，由于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该项目在六个月内未完成调试（或分组调试）运行工作，则发行人应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自上述条件满足后的第 181 日起至调试完成期间该项目未按时完成调试工作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一万元（¥10,000 元）/日计算。</p> <p>5、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p>
履约情况	上述协议自签署以来，发行人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均正常履行。

(2) 发行人之子公司永泰环保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发行人运营单位	发行人之子公司永泰环保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经营模式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发行人之子公司永泰环保与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签订《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权利范围：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签订本协议，授予永泰环保特许经营权，以使永泰环保进行受让、运营、维护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施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永泰县城区污水厂二、三期设施，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永泰环保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且是在特许经营区域（永泰县行政区域）内独家享有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限：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应为 30 年，即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4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特许经营期满前，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将该项目下一期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给永泰环保，并与永泰环保签订新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出水质量标准：出水水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B 标准。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单价按 0.8 元/立方米计费。
	调价机制：

	<p>1、当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永泰环保可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价格：</p> <p>(1) 税收等政策法规调整；</p> <p>(2) 用水、用电价格的调整累计超过 10%；</p> <p>(3) 人工成本调整，药剂、材料价格变动；</p> <p>(4) 在本项目各期工程原有设施和工艺处理能力范围之内，由于污水、污泥处理排放标准提高或污水水质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运行成本的增加；</p> <p>(5) 因进水水质连续严重超过设计标准需增加设施或投入导致永泰环保运行成本的增加；</p> <p>(6)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前一调价日相比，累计变化幅度超过 10%。</p> <p>2、调价程序：</p> <p>(1) 永泰环保向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的书面申请时，应提供污水处理单价的计算依据。</p> <p>(2)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收到永泰环保调价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给予书面批复。确因非永泰环保原因造成本项目运营成本明显加大，使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明显低于行业基准收益率时，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将单价上调至满足该项目行业基准收益率的标准。</p> <p>(3) 核定的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自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之日起执行。</p>
	<p>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从商业运营之日起每月向永泰环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永泰环保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账单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永泰环保应在收到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每份账单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有效发票，确认收款。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果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通知永泰环保，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p>
	<p>违约责任：</p> <p>1、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永泰环保因自身原因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则永泰环保应就当日污水出水不达标向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按协</p>

	<p>议约定计算。但由于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永泰环保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永泰环保承担环保部门的超标排污处罚。</p> <p>2、在未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计划内暂停服务或不可抗力事件的运营期（“正常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如果永泰环保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管网收集的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永泰环保应向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当日未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p> <p>3、若因永泰环保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7天，永泰环保自第8天开始应向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上月日平均进水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p> <p>4、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利息。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协议约定解决之后，实属到期应付的，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给永泰环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则永泰环保应立即归还给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由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p>
履约情况	上述协议自签署以来，永泰环保与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正常履行。

(3) 发行人之子公司榕北环保浮村污水处理厂项目

发行人运营单位	发行人之子公司榕北环保浮村污水处理厂项目
经营模式	BOT 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p>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发行人之子公司榕北环保与原福州市建设局（现已变更为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0年5月27日签订《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p> <p>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签订本协议，授予榕北环保特许经营权，以使榕北环保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浮村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将上述污水厂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移交给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机构。前款所约定之特许经营权仅及于本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p> <p>特许经营期限：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特许经营期应为二十七（27）</p>

	<p>年（含建设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p>
	<p>出水质量标准：本项目出水水质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标准》（DBJ13-88-2007）的标准（建设经营期间若国家或福建省颁布新标准，则应符合新标准相应等级的标准）。</p>
	<p>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经福州市财政局批复确认，截至目前，本项目污水处理单价按 1.15 元/立方米计费。</p>
	<p>调价机制：</p> <p>1、常规调价：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污水处理单价原则上每三年可以调整一次。</p> <p>2、当以下情形发生时，应适时调整价格，而不受前条所约定的三年的限制：</p> <p>(1) 税收政策调整；或者</p> <p>(2)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变动或污水进水水质发生较大变化，但仍然在本项目各期工程原有设施和工艺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时；或者</p> <p>(3) 当本项目因进水水质长期超标导致本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和/或因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或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而对本项目的设施实施技术改造后；并且</p> <p>(4) 前三款任一情形造成本项目的运营成本提高或降低累计超过 10%；</p> <p>(5)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总指数较上一年度变化幅度超过 10%。</p> <p>3、单价调整的原则和程序为：</p> <p>(1) 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聘请的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因非榕北环保原因造成本项目运营成本明显加大，使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明显低于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财务评价和财务方案中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标准时，可将单价上调至满足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标准。</p> <p>(2) 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聘请的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发现本项目运营成本明显降低，使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明显高于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财务评价和财务方案中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标准时，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可将单价下调至相当于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标准。</p> <p>(3) 榕北环保可在每个可调价年度的最后一个季度前，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交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污水处理单价的计算依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在收到榕北环保的申请后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 90 个日历日内给予答复。如调整单价的，则自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出的书面答复上确定的日期起执行新的污水处理单价。</p>

(4)由榕北环保提出申请的调价，在调价过程中需发生的全部审计费用（不论审计机构是由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是榕北环保聘请）均由榕北环保承担。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1、榕北环保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

2、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在收到账单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榕北环保应在收到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每份账单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开具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票据，确认收款。

3、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如果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榕北环保，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违约责任：

1、榕北环保应及时、主动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报告出水不达标的情况，如果榕北环保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则榕北环保应就当日污水出水不达标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按协议的规定计算。但由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如果榕北环保没有及时、主动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报告出水不达标的情况，而是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监测手段发现的，则应视为榕北环保在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现之日的前 7 日（含发现之日）出水均未达标，应按照前款约定的办法计算违约金。但由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2、在未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计划内暂停服务或不可抗力事件的运营期（“正常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如果榕北环保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管网收集的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榕北环保应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当月日平均处理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2。

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任一运营日，如果榕北环保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的最低水量，则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不支付当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且榕北环保应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65%的设计水量-当

	<p>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2。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如果榕北环保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榕北环保应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按照协议规定计算的水质不达标违约金。</p> <p>4、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如果榕北环保在某运营日因计划外暂停服务而导致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当日污水进水水量,榕北环保应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设计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2。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如果榕北环保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榕北环保应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按照协议规定计算的水质不达标违约金。</p> <p>5、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协议规定解决之后,实属到期应付的,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支付给榕北环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则榕北环保应立即归还给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由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并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支付该等款项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p>
履约情况	上述协议自签署以来,榕北环保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均正常履行。

#### (4)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口环保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项目

发行人运营单位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口环保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项目
经营模式	BOT 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p>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口环保与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签订《福州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p> <p>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签订本协议,授予青口环保特许经营权,以使青口环保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福州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将上述污水厂项目设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移交给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机构。</p> <p>特许经营期限: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本项目近期工程特许经营期应为三十年(含建设期)。本项目中期和远期扩建工程建成进入商业运营期后的特许</p>

	<p>经营期应不少于二十五年，并相应顺延近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使其届满日与远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期的届满日相同。</p>
	<p>出水质量标准：污水处理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建设经营期间若国家或福建省颁布新标准，则应符合新标准相应等级的标准）。</p>
	<p>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本项目近期工程污水处理单价按 0.78 元/立方米计费。</p>
	<p>调价机制：</p> <p>1、常规调价</p> <p>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污水处理单价原则上每三年可以调整一次。青口环保可在每个可调价年度的当年 12 月，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根据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单价的调价公式和条件进行计算），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书面申请，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青口环保的申请后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前给予答复。如调整单价的，则自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p> <p>2、当以下情形发生时，应适时调整价格，而不受前条所约定的三年的限制：</p> <p>(1) 税收政策调整；或者</p> <p>(2) 用水、用电、药剂价格以及人工成本的调整；</p> <p>(3) 污水、污泥处理排放标准提高或污水水质发生较大变化，但仍然在本项目各期工程原有设施和工艺处理能力范围之内；</p> <p>(4) 前三项任一情形或累计造成污水或污泥处理成本提高或降低超过 8%；</p> <p>(5)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前一调价日相比，累计变化幅度超过 8%。</p>
	<p>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p> <p>1、青口环保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p> <p>2、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账单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青口环保应在收到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的每份账单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票据，确认收款。</p> <p>3、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如果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10 个</p>

	<p>工作日内通知青口环保，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第三方结果均无异议，则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p> <p>违约责任：</p> <p>1、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青口环保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则青口环保应就当日污水出水不达标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按协议规定计算。但由于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青口环保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为青口环保承担环保部门的超标排污处罚。</p> <p>2、在未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计划内暂停服务或不可抗力事件的运营期（“正常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如果青口环保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管网收集的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青口环保应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当日未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p> <p>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任一运营日，如果青口环保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经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最低水量，青口环保应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最低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若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向项目提供的进水水量未达到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最低水量，则上述违约不成立。</p> <p>4、若因青口环保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服务，青口环保应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上月日平均进水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p> <p>5、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利息。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协议约定解决之后，实属到期应付的，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应支付给青口环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则青口环保应立即归还给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或由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p>
履约情况	上述协议自签署以来，青口环保与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均正常履行。

(5)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口环保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发行人 运营单位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口环保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经营模式	TOT 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口环保与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签订《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签订本协议，授予青口环保特许经营权，以使青口环保进行（含受让、运营、维护）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施，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将上述污水厂设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移交给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机构。
	特许经营期限：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应为 30 年。
	出水质量标准：出水水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B 标准。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本项目污水处理单价按 0.78 元/立方米计费。
	调价机制： 1、常规调价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污水处理单价原则上每三年可以调整一次。青口环保可在每个可调价年度的当年 12 月，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根据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单价的调价公式和条件进行计算），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书面申请，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青口环保的申请后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前给予答复。如调整单价的，则自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2、当以下情形发生时，应适时调整价格，而不受前条所约定的三年的限制： (1) 税收政策调整；或者 (2) 用水、用电价格以及人工成本的调整； (3) 污泥处理处置标准、方式和处置场地发生变化； (4)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变动或污水水质发生较大变化，但仍然在本项目各期工程原有设施和工艺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时；并且 (5) 前四项任一情形或累计造成污水处理成本提高或降低超过 8%； (6)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前一调价日相比，累计变化幅度超过 8%。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1、青口环保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

2、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账单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青口环保应在收到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的每份账单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票据，确认收款。

3、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如果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青口环保，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违约责任:

1、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青口环保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则青口环保应就当日污水出水不达标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按协议规定计算。但由于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青口环保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为青口环保承担环保部门的超标排污处罚。

2、在未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计划内暂停服务或不可抗力事件的运营期（“正常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如果青口环保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管网收集的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青口环保应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当日未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

3、(1)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任一运营日，如果青口环保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经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最低水量，青口环保应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50%的上月日平均处理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若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向污水处理厂提供的进水水量未达到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最低水量，则上述违约不成立。(2)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如果青口环保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污水出水水质标准，青口环保应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协议规定的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p>4、(1)若因青口环保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 7 天，青口环保自第 8 天开始应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上月日平均进水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2)因青口环保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如果因青口环保原因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污水出水水质标准，青口环保应向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协议规定的水质不达标违约金。</p> <p>5、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协议约定解决之后，实属到期应付的，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应支付给青口环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则青口环保应立即归还给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或由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p>
履约情况	上述协议自签署以来，青口环保与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均正常履行。

(6) 发行人之子公司侯官环保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发行人运营单位	发行人之子公司侯官环保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经营模式	BOT 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p>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2007 年 11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4 日，侯官环保原股东与原闽侯县建设局（现已变更为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签署《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2014 年 5 月 5 日，经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上述合同中约定的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发行人之子公司侯官环保承继。</p>
	<p>特许经营区域范围：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侯官环保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3 万 m<sup>3</sup>（一、二期合并）规模厂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特许权。</p>
	<p>特许经营期限：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修改，一期项目特许期为 28 年（不含建设期和试运行期），自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起始日开始起算，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二期项目特许期限为 28 年（不含建设期），自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起始日开始起算，即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42 年 2 月 28 日止。</p>
	<p>出水质量标准：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中的 B 级标准。</p>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 0.66 元/立方

	米执行。
	<p>调价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出现协议约定的有关边界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时，按协议规定给予调价。</li> <li>2、在项目建设期及特许运营期内，由于当地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建设成本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双方依据其变化，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相应调整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li> <li>3、在特许运营期内，国家颁布新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若因执行新的标准使单位污水处理成本发生变化，则双方按实调整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li> <li>4、在特许经营期内，侯官环保根据上述约定提出调价申请，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一个月内给予答复，调整后的单价从下一月开始执行。</li> </ol>
	<p>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每月初侯官环保向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上月份污水厂运营记录、污水处理量报表、水质监测记录，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上述资料并审核后，在 10 天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份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汇入侯官环保的账户。</p>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不能按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违约金给侯官环保，具体为：每迟交一天，每天的违约金为迟交金额的 0.1%。</li> <li>2、如果侯官环保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因造成的延误，未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建设或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的延长期内未完成项目的建设；实质性地严重违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或处于破产状态，则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书面通知侯官环保予以指出，并要求侯官环保在收到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通知 28 天内对其过失采取补救措施。如果侯官环保在上述时间内未采取补救措施，则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向侯官环保递交书面终止通知。如果侯官环保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4 天内不向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协商解决的书面报告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则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终止本协议，且不损害其在本协议下或法律范围内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力或补救措施。如果侯官环保在 14 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则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获得法院判决终止本协议前不得终止协议。</li> <li>3、如果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侯官环保的延误，而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侯官环保将书面通知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指出，并要求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通知 28 天内对其过失采取补救措施。如果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上述时间内未采取补救措施，则侯官环保</li> </ol>

	可向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递交书面终止通知。如果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4 天内不向侯官环保提出协商解决的书面报告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则侯官环保可终止本协议，且不损害其在本协议下或法律范围内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力或补救措施。如果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14 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则侯官环保在获得法院判决终止本协议前不得终止协议。
履约情况	上述协议自签署以来，侯官环保与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正常履行。

(7) 发行人之子公司红庙岭环保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发行人运营单位	发行人之子公司红庙岭环保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经营模式	委托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发行人之子公司红庙岭环保与原福州市市容管理局（现已变更为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 日签订《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一期填埋场、二期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在特许经营期内，若本项目因超出设计负荷需工程扩建，导致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提高，经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后由红庙岭环保承接新增产能的运营服务，双方权责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执行。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8 年，即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出水质量标准：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规定的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标准。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首期服务价格为 85 元/吨（首期服务价格以中标价为准，如遇常规调价、临时调价按照本协议规定执行新的服务价格标准，如无上述情形则继续执行首期服务价格）。
调价机制： 1、常规调价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采购红庙岭环保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服务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红庙岭环保可在每个可调价年度的 10 月份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交价格核定申请函。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在接到价格核定申请函后 2 个月之内完成审定和批准。如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确定调整服务价格，则自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服务价格。如遇特殊情况，服务价格未能及时审定、批准	

	<p>或执行，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参考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格支付红庙岭环保服务费，但结算价格一经核定，参照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格已支付的服务费与按本期核定结算价格应支付的服务费之差，于本期结算价格核定后 30 日内补齐或扣还。</p> <p>2、临时调价</p> <p>当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红庙岭环保可在每个可调价年度及时调整服务价格，而不受常规调价的限制：</p> <p>(1) 税收政策调整；</p> <p>(2) 如因垃圾渗沥液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变化等原因造成红庙岭环保成本增加，或政策性因素而导致红庙岭环保成本上升等重大特殊情况，确有必要对服务价格进行临时性调整时。上述任一情形下，红庙岭环保可不受价格核定周期的限制，依据本协议规定常规调价所规定之程序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交价格核定申请函并在得到正式批准后执行，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调价审核程序</p> <p>(1) 经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或市财政局）确定的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因本协议所规定之国家政策性因素造成红庙岭环保服务成本明显加大，使红庙岭环保无法保证行业合理利润时，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应将服务价格上调至满足红庙岭环保达到行业合理利润的标准。</p> <p>(2) 红庙岭环保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交调整服务价格的价格核定申请函，并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依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在收到红庙岭环保的价格核定申请函后 2 个月内完成审定和批准。</p> <p>(3) 由红庙岭环保提出申请的调价，在调价过程中发生的审核费用由红庙岭环保承担。</p>
	<p>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红庙岭环保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污染物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材料。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在收到运营报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向红庙岭环保支付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费。</p>
	<p>违约责任：</p> <p>1、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因红庙岭环保原因在某运营日的垃圾渗沥液出水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则红庙岭环保应就当日垃圾渗沥液出水不达标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按本协议规定计算。但由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红庙岭环保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为红庙岭环</p>

	<p>保承担环保部门的超标排污处罚及相关一切责任。</p> <p>2、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因红庙岭环保原因在某运营日的废气、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超标，红庙岭环保应按本协议规定向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污染物排放超标违约金。</p> <p>3、任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中的违约所产生的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特许经营期内，由于红庙岭环保自身原因导致项目的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等，红庙岭环保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障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免受追责。若红庙岭环保尽最大处理能力（满负荷）运行，但由于垃圾渗沥液量在一段时间内仍超出最大处理能力，红庙岭环保不承担超出水量外排的一切责任，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应保障红庙岭环保免受追责。</p>
履约情况	上述协议自签署以来，红庙岭环保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均正常履行。

(8) 发行人之子公司琅岐环保琅岐污水处理厂项目

发行人运营单位	发行人之子公司琅岐环保琅岐污水处理厂项目
经营模式	BOT 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p>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琅岐环保与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订《琅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p>
	<p>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签订本协议，授予琅岐环保特许经营权，以使琅岐环保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琅岐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将上述污水厂项目设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移交给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机构。</p>
	<p>特许经营期限：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本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期应为 30 年（含建设期）。双方适时在授权范围和适用法律框架内，就二期扩建工程的建设进行协商。</p>
	<p>出水质量标准：污水厂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T13-88-2010）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p>
	<p>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暂按 1.33 元/立方米计费，</p>

	<p>最终价格以物价部门根据财政审核的工程造价、设计规模的处理成本和行业合理收益率进行审核，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p>
	<p>调价机制：琅岐环保可在每个可调价年度的 11 月份，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以及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要求变化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服务单价，并向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书面申请，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应在 1 个月内对此书面申请进行审核及书面批复，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自琅岐环保提出调价申请的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起执行。并报相关部门核准批复。</p>
	<p>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琅岐环保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规定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li> <li>2、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账单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琅岐环保应在收到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每份账单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票据，确认收款。</li> <li>3、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如果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琅岐环保，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li> </ol>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琅岐环保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则琅岐环保应就当日污水出水不达标向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若琅岐环保因该出水受到行政处罚时，则琅岐环保在承担行政罚款时不承担以上违约金，避免双重处罚。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按本协议规定计算。但由于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琅岐环保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以使琅岐环保免于环保部门的处罚。</li> <li>2、在未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计划内暂停服务或不可抗力事件的运营期（“正常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如果琅岐环保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管网收集的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琅岐环保应向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当日未处理水量</li> </ol>

	<p>*污水处理单价。</p> <p>3、若因琅岐环保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 7 天，琅岐环保自第 8 天开始应向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上月日平均进水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p> <p>4、(1)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利息。(2)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本协议约定解决之后，实属到期应付的，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应支付给琅岐环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则琅岐环保应立即归还给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或由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p>
履约情况	上述协议自签署以来，琅岐环保与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均正常履行。

(9) 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环保”）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项目

发行人运营单位	发行人之子公司金溪环保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项目
经营模式	BOT 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p>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发行人与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订《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p> <p>特许经营区域范围：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签订本协议，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以使发行人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将上述污水厂项目设施移交给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机构。</p> <p>特许经营期限：</p> <p>1、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本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期应为 30 年（含建设期），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算。双方应书面确认开工之日。</p> <p>2、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当本项目日处理水量达到一期工程设计负荷的 80%或根据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则项目应启动二期扩建工程。二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应为该期工程开工之日起的 30 年（双方应书面确认该期工程开工之日），并相应顺延一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使其届满日与二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期的届满日相同，但顺延期间的顺延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应重新核定。</p>

	<p>3、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当本项目日处理水量达到一二期工程设计负荷的 80%或根据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则项目应启动三期扩建工程。三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应为该期工程开工之日起的 30 年（双方应书面确认该期工程开工之日），并相应顺延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使其届满日与三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期的届满日相同，但顺延期间的顺延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应重新核定。</p>
	<p>出水质量标准：污水厂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T13-88-2010）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p>
	<p>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按照全成本覆盖、保底水量收入、合理的投资回报期及收益率的原则进行测算，由设计规模的污水处理运营成本（电费、水费、人工费、药剂费、设备维护维修费、管理费等）、财务成本（发行人投资的资产折旧、摊销、税费、利息等）及项目内部收益率（IRR）8%组成。双方应在本项目一期工程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的审定，并由双方确定后进行服务费结算。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上述因素进行测算，报闽清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在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审定完成前，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照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1.0 元/m<sup>3</sup>按月进行预付。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审定后，自双方确认之日起的一个月内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对此前已预付给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和补差。</p>
	<p>调价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税收、能源、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居民消费指数、污水或污泥处理工艺变化、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要求变化、污染物排放位置的调整等因素变化导致发行人运行成本变化，双方应适时调整价格。</li> <li>2、在本协议约定的调价情形下，单价调整的原则和程序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的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因非发行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运营成本加大，使项目内部收益率（IRR）低于 8%时，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将单价上调至满足该项目的收益率标准。</li> <li>(2) 发行人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污水处理单价的计算依据，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发行人的申请后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 2 个月内给予书面批复。</li> <li>(3) 核定后的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应自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书面批复上确定的日期起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li> <li>(4) 由发行人提出申请的调价，在调价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li> </ol> </li> </ol>

	<p>(5)如遇特殊情况，服务价格未能及时审定、批准或执行，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照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格支付发行人服务费。结算价格一经核定，参照最近一期执行结算价格的已支付的服务费与按本期核定结算价格应支付的服务费之差，应于本期结算价格核定后的 30 日内补齐或扣还。</p>
	<p>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p> <p>1、发行人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p> <p>2、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账单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发行人应在收到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每份账单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有效票据，确认收款。</p> <p>3、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果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第三方结果均无异议，则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p>
	<p>违约责任：</p> <p>1、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发行人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则发行人应就当日污水出水不达标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按本协议规定计算。但由于非发行人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发行人不承担责任。</p> <p>2、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 7 天，发行人自第 8 天开始应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暂停服务前 10 个正常运营日平均处理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p> <p>3、(1)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利息。(2)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本协议约定解决之后，实属到期应付的，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给发行人，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则发行人应立即归还给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由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p>
履约情况	上述协议自签署以来，发行人与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正常履行，但发行人

	之子公司金溪环保作为发行人就该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尚未与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补充协议。
--	--

(10) 发行之子公司金溪环保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发行人运营单位	发行之子公司金溪环保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经营模式	BOT 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发行人与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订《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签订本协议，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以使发行人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将上述污水厂项目设施移交给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p>特许经营期限：</p> <p>1、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本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期应为 30 年（含建设期），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算。双方应书面确认开工之日。</p> <p>2、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当本项目日处理水量达到一期工程设计负荷的 80%或根据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则项目应启动二期扩建工程。二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应为该期工程开工之日起的 30 年（双方应书面确认该期工程开工之日），并相应顺延一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使其届满日与二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期的届满日相同，但顺延期间的顺延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应重新核定。</p> <p>3、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当本项目日处理水量达到一二期工程设计负荷的 80%或根据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则项目应启动三期扩建工程。三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应为该期工程开工之日起的 30 年（双方应书面确认该期工程开工之日），并相应顺延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期，使其届满日与三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期的届满日相同，但顺延期间的顺延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应重新核定。</p>
	出水质量标准：污水厂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T13-88-2010）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按照全成本覆盖、保底水量收入、合理的投资回报期及收益率的原则进行测算，由设计规模的污水处理运营成本（电费、水费、人工费、药剂费、设备维护维修费、管理费等）、财务成本（发行人投

资的资产折旧、摊销、税费、利息等)及项目内部收益率(IRR)8%组成。双方应在本项目一期工程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的审定,并由双方确定后进行服务费结算。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上述因素进行测算,报闽清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在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审定完成前,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照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1.20 元/m<sup>3</sup>按月进行预付。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审定后,自双方确认之日起的一个月内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对此前已预付给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和补差。

调价机制:

1、如税收、能源、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居民消费指数、污水或污泥处理工艺变化、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要求变化、污染物排放位置的调整等因素变化导致发行人运行成本变化,双方应适时调整价格。

2、在本协议约定的调价情形下,单价调整的原则和程序为:

(1)经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的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因非发行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运营成本加大,使项目内部收益率(IRR)低于8%时,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将单价上调至满足该项目的收益率标准。

(2)发行人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污水处理单价的计算依据,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发行人的申请后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2个月内给予书面批复。

(3)核定后的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应自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书面批复上确定的日期起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4)由发行人提出申请的调价,在调价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如遇特殊情况,服务价格未能及时审定、批准或执行,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照最近一期的执行结算价格支付发行人服务费。结算价格一经核定,参照最近一期执行结算价格的已支付的服务费与按本期核定结算价格应支付的服务费之差,应于本期结算价格核定后的30日内补齐或扣还。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1、发行人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

2、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账单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发行人应在收到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每份账单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有效票据,确认收款。

	<p>3、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果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第三方结果均无异议，则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p> <p>违约责任：</p> <p>1、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发行人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则发行人应就当日污水出水不达标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违约金按本协议规定计算。但由于非发行人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发行人不承担责任。</p> <p>2、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 7 天，发行人自第 8 天开始应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暂停服务前 10 个正常运营日平均处理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p> <p>3、(1)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利息。(2)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本协议约定解决之后，实属到期应付的，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给发行人，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则发行人应立即归还给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由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p>
履约情况	上述协议自签署以来，发行人与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正常履行，但发行人之子公司金溪环保作为发行人就该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尚未与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补充协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各运营单位中，除青口环保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项目、琅岐环保琅岐污水处理厂项目、金溪环保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金溪环保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污水处理项目均已进入商业运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在近五年的污水处理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运营单位及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价格（元/m <sup>3</sup> ）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起至今

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	0.96	1.15	1.15	1.15	1.15
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	-	-	1.15	1.15
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注1)	-	-	-	-	1.90
发行人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注2)	-	1.15	1.15	1.15	1.15
榕北环保浮村污水处理厂项目(注2)	-	-	0.758	1.15	1.15
永泰环保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	-	0.80	0.80	0.80
青口环保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	0.78	0.78	0.78	0.78
侯官环保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注2)	-	-	-	-	0.66
红庙岭环保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	-	-	85 元/吨	85 元/吨

(注：1、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所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及所适用的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项目存在差异，根据《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并经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暂定为 1.90 元/m<sup>3</sup>。2、上表中，发行人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榕北环保浮村污水处理厂项目、侯官环保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处理价格均自发行人完成对该等资产或公司的收购年度起披露。)

由上表可见，最近五年，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及榕北环保浮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存在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的情形，其中，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的污水处理价格从 2011 年执行的 0.96 元/m<sup>3</sup> 调整为 2012 年执行的 1.15 元/m<sup>3</sup>；榕北环保浮村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处理价格从 2013 年执行的 0.758 元/m<sup>3</sup> 调整为 2014 年执行的 1.15 元/m<sup>3</sup>。上述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审批确认。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仅榕北环保浮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在 2014 年存在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情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因榕北环保浮村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处理价格变动系于 2015 年 7 月方取得福州市财政局《关

于 2014 年起污水处理服务综合结算单价问题的批复》（榕财建[2014]289 号）批准，确认榕北环保于 2014 年起开始执行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 1.15 元/m<sup>3</sup>，根据榕北环保与原福州市建设局（现已变更为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榕北环保于 2015 年收到按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计算的 2014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收金额与原计入 2014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营业收入金额的差额，并计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上述污水处理价格调整使得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023.7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增加 895.81 万元。

(三)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经营模式占比情况及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风险揭示

1、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采用的污水处理行业各种经营模式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经营模式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19,499.39	78.49	17,709.67	98.62
BOT 模式	1,046.62	4.21	79.33	0.44
TOT 模式	197.75	0.80	169.47	0.94
委托运营模式	4,099.48	16.50	-	-
检测业务	-	-	-	-
<b>合计</b>	<b>24,843.24</b>	<b>100.00</b>	<b>17,958.47</b>	<b>100.00</b>
经营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12,800.80	79.27	20,754.70	74.20
BOT 模式	1,101.12	6.82	2,317.81	8.29
TOT 模式	116.10	0.72	213.00	0.76

委托运营模式	2,129.33	13.19	4,683.80	16.74
检测业务	0.53	0.00	2.26	0.01
<b>合计</b>	<b>16,147.88</b>	<b>100.00</b>	<b>27,971.57</b>	<b>100.00</b>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经营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第一条“经营风险”第(八)款“经营模式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随着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污水处理业务出现了 BOT、TOT、委托经营等业务模式，并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托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的水务产业基础，进行产权体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变革，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经营权并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自主投资运营福州市中心城区重要污水处理项目，实现了污水处理服务产业化、市场化运营。近年来，公司为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已通过股权收购、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部分采用 BOT、TOT、委托经营等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或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公司仍需在未来的业务拓展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未来仍存在不适应上述经营模式的风险。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8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一届	陈秉宏	董事长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董事会成员	陈秋平	副董事长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吴燕清	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卓贤文	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杜朝丹	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汪璟	董事	2015年10月30日	2017年5月22日
	傅涛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陈建华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潘琰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第一届 监事会成员	林一敏	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陈拓	监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蔡鸿奇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高级管 理人员	卓贤文	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雒满意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徐峰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杜朝丹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江河	副总裁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廖联辉	财务总监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林志军	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琰有在高校任职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高校任职。根据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琰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职，未在福州大学担任副处级以上干部职务，不是福州大学领导班子成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

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情况、实际运行情况，相关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9 条〕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及实际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目前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二十次董事会、九次监事会、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发行人历次召开的八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八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章节中披露，在此不再赘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至第二十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会议机构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3月16日	1、《关于参与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的议案》；2、《关于投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1、《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2、《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二季度资金计划》。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7月27日	1、《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季度资金使用情况 & 第三季度资金计划》；2、《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3、《关于集团所属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4、《关于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5、《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关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7、《关于确定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8、《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发行人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7月27日	1、《关于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关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29日	1、《关于投资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议案》；2、《关于投资闽清梅溪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议案》；3、《关于收购抚州市绿色环保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的议案》；4、《关于收购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3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8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3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7日	1、《关于2011、2012、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2月24日	1、《关于2011、2012、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4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月29日	1、《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关于2012、2013、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3、《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5、《关于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7月27日	1、《关于2012、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月26日	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关于2013、2014、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3、《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5、《关于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7月25日	1、《关于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3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7月25日	1、《关于确定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2、《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构成、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相关机构均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4、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列示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均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相关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的运作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的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述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能实施有效监督，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述规章制度对于实施监督的程序、权限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述规章制度对制衡机制的有效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在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发挥其自身作用，履行规定的职责；在决策层面，对于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才实施；在执行层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在监督层面，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均能够按规定列席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听取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履行监督职责。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也能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股利分配等事项，发表事前同意意见或独立意见，行使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使制衡机制有效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的原因，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0 条〕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五人，其中公司股东委派四人，职工代表一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三人，其中公司股东委派两人，职工代表一人。经公司股东委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经福州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公司董事会由陈秉宏、林一敏、陈秋平、林勇和廖联辉五人组成，其中，廖联辉为职工代表董事，陈秉宏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李瑞龙、阮孝炎和赵昕三人组成，其中，赵昕为职工代表监事，李瑞龙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聘任林一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卓贤文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翁齐文、杜朝丹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联辉为公司总会计师。

2、2012 年 7 月，基于公司股东变更，公司股东水务投资作出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调整，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五人，其中公司股东委派四人，职工代表一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五人，其中公司股东委派两人，职工代表三人。经公司股东委派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由陈秉宏、林一敏、卓贤文、江伟民和阮孝炎五人组成，其中，阮孝炎为职工代表董事，陈秉宏任公司董事长，林一敏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吴燕清、陈妃、刘永明、赵昕和王荻五人组成，其中，刘永明、赵昕和王荻为职工代表监事，吴燕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聘任卓贤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雒满意、翁齐文、杜朝丹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联辉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林志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水务投资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林一敏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江伟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委派陈秋平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4、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徐峰为公司总工程师。

5、2014 年 2 月，翁齐文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江河为公司副总经理。

7、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秉宏、吴燕清、陈秋平、卓贤文、杜朝丹、魏志文、傅涛、陈建华和潘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傅涛、陈建华和潘琰为独立董事；选举林一敏、陈拓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另外一名监事蔡鸿奇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民主选举产生）。同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秉宏为董事长；选举陈秋平为副董

事长；聘任卓贤文为总裁，聘任雒满意、徐峰、杜朝丹、江河为副总裁，聘任廖联辉为财务总监，聘任林志军为董事会秘书；选举林一敏为监事会主席。

8、2015年9月7日，发行人原董事魏志文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自2012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 名	2012. 01-2012. 07	2012. 07-2013. 08	2013. 08-2014. 05	2014. 05-至今
陈秉宏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陈秋平	董事	---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廖联辉	董事、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	财务总监
林 勇	董事	---	---	---
林一敏	董事、总经理	副董事长	董事	监事会主席
卓贤文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裁
翁齐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注 1)	---
杜朝丹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裁
江伟民	---	董事	---	---
阮孝炎	监事	董事	董事	---
吴燕清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董事
雒满意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裁
林志军	---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徐 峰	---	---	总工程师(注 2)	副总裁
江 河	---	---	副总经理(注 3)	副总裁
魏志文	---	---	---	董事(注 4)
傅 涛	---	---	---	独立董事
陈建华	---	---	---	独立董事
潘 琰	---	---	---	独立董事

汪 璟	——	——	——	董事(注 5)
-----	----	----	----	---------

(注：1、翁齐文自 2014 年 2 月起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峰为公司总工程师。3、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江河为公司副总经理。4、2015 年 9 月 7 日，魏志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5、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汪璟为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在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前，发行人一直为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董事会由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构成。基于国有股东对于其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的任职进行调整，将会造成发行人董事产生变动。

2、在 2012 年 7 月，因林勇身体不适，且发行人新股东福州水务对林勇、陈秋平的任职安排进行调整，同时亦为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参与度，在保持陈秉宏、林一敏董事职务不变的前提下，福州水务委派江伟民、卓贤文为股东代表董事，林勇、陈秋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外，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亦重新选举阮孝炎为职工代表董事，与陈秉宏、林一敏、江伟民、卓贤文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3、基于发行人受让祥坂公司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在 2012 年 6 月实施完成，为保证该等受让资产的生产经营延续性，2012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随受让资产一并进入公司的受让资产管理人雒满意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为推进公司改制上市工作，提升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方面的管理水平，2012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志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因福州水务对江伟民、陈秋平的任职安排进行调整，2013 年 8 月，福州水务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任职进行调整，江伟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林一敏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委派陈秋平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5、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为公司拟开展的垃圾固废处置业务储备人才，2013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峰为公司总工程师。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2014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法学专业出身的江河为公司副总经理。

6、2014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人数从五人增至九人。除原董事陈秉宏、陈秋平、卓贤文保持不变外，其余董事的变动情

况如下：(1)为充实和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参与度，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吴燕清、杜朝丹（时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董事；(2)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关系，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外部股东代表魏志文为公司董事；(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中增设了三名独立董事，他们是傅涛、陈建华和潘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自2012年1月起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主要是基于股东对于委派代表的任职安排进行调整而产生，上述变动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是适当的、必要的。在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的同时，公司适当引进外部人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虽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些变动，但公司经营及管理架构构成和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发生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四、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24条〕**

(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

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须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 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发行人除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发行上市后

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外，发行人还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在2014-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计划作出了安排。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规定。

**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反馈意见第三部分第28条〕**

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的一致性，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本所律师将前款所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发行人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确认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发行人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

所申报的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一致；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编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数据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十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第四部分第 30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福州水务、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福州投资等五人，其中，福州水务、北控中科、福州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瑞力投资、联新投资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核查了瑞力投资、联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瑞力投资的管理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新投资的管理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瑞力投资、联新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瑞力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

了所列基金信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771），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瑞力投资的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联新投资已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37），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联新投资的管理人）已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瑞力投资及其管理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新投资及其管理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瑞力投资及其管理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新投资及其管理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2014086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目 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3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34
三、发行人的股东 .....	439
四、发行人的业务 .....	44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4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56
九、发行人的税务 .....	457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2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3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4086-04 号

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峡环保”）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红庙岭环保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琅岐环保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青口环保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北环保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 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东环保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 福建榕南海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泰环保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侯官环保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溪环保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祥坂分公司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
福州自来水	指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祥坂公司	指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福州管网	指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城建设计院	指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海峡水业	指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水务投资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力投资	指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控中科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投资	指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2015年12月30日修正）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及最近 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于2014年5月28日由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36196）。

（二）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39548277W），公司注册资本为 33,75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闽侯县环境保护局、闽清县环境保护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在 2013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曾向发行人提供过周转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周转资金已全部结清。此外，在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代垫款项已结清且导致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XYZH/2016FZA104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二) 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7,205.60 万元、8,752.36 万元和 7,908.2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40.84 万元、7,888.63 万元和 12,497.93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25.77 万元、24,967.05 万元和 28,056.23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3,7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账面价值为 68.28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为 87,464.50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410.50 万元和 20,648.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XYZH/2016FZA1049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

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一)款所述,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二)款所述,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XYZH/2016FZA104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闽侯县环境保护局、闽清县环境保护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3,75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或“水务投资”),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7,000 万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0%,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水务投资于2016年4月26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宏景；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680889906F。

(二)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830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5.42%。

联新投资于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793646866。

(三)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680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4.98%。

北控中科于2016年4月27日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07274761226。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水务、北控中科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联新投资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企业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491号《审计报告》,2016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16,147.88万元,营业收入为16,189.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

发行人于2012年7月23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以下简称“祥坂分公司”),祥坂分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5033835XL。

本所律师认为，祥坂分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非企业法人）。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 1、控股股东

(1)水务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7,0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水务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宏景；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680889906F。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联新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3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42%。

联新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793646866。

3、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自来水”），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福州自来水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154381467F。

(2)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设计院”），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城建设计院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

照》，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154413019L；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建设”），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水环境建设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154435621W。

(4)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水业”），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海峡水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52.886356 万元；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567342626X。

(5)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开发”），水务投资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温泉开发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变更为：水务投资出资 8,740 万元，持有温泉开发 95%的股权，福州自来水出资 460 万元，持有温泉开发 5%的股权；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154397813P。

(6)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岐水业”），海峡水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056108870A。

(7)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引水”），水务投资持有该公司 38%的股权。

平潭引水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福建省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50543296962。

(8)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国投控股”），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国投”）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福州国投控股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983701739。

(9)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天集团”），福州国投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民天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15438094XN。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庙岭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913903739。

(2)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岐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058446195Q。

(3)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口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5895705075。

(4)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北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555053990C。

(5)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东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9340875XH。

(6)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能源”),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097630075A。

(7)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朝丹;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 2 号;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50641229631。

(8)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监测”),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315772312K。

(9)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侯官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6692658287。

## 5、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1)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第(一)款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

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璟先生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自汪璟先生不再担任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日起 12 个月内，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新增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福州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秉宏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 (二)关联交易

### A. 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二)款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四条第(一)款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在 2016 年 1-6 月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第 2 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中的第(1)、(2)项劳务，在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生计入该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二)款 B“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第 1 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在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生计入该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四条第(一)款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在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生计入该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在 2016 年 1-6 月，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城建设计院	接受劳务	32,177,687.73	50.02%
福州自来水	购买商品	188,232.31	92.35%

## 2、房屋租赁

发行人（出租方）与海峡水业（承租方）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五层的房屋出租给海峡水业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2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6,050 元；租金按月支付，海峡水业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该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在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峡水业收取的租金为 35,723.80 元。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在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金额(元)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16 年 1-6 月	1,237,047.00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	余额(元)
		2016.6.30
其他应付款	福州管网	50,300.00
	海峡水业	18,200.00
	城建设计院	100,000.00
应付账款	城建设计院	23,762,546.32
	水环境建设	1,270,000.0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涛先生、陈建华先生和潘琰女士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第 1 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中发行人与城建设计院在 2015 年度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 2 项“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属于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按规定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第 3 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是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而发生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在其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

发行人之子公司永泰环保已办理取得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款“房产”中披露的第3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永泰环保	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2号	樟房权证Z字第1500418号	综合楼、脱水机房、传达室	1,122.94	无
		樟房权证Z字第1500419号	配电房、在线监测设备室	200.66	无

### (二)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之子公司永泰环保已办理取得了其拥有的一宗位于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的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办理取得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土地使用权”中披露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212号	榕国用(2016)第31234800041号	40,637.00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出让	2061年10月20日	无
永泰环保	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2号	樟国用(2016)第1042号	16,843.7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11月3日	无

### (三) 注册商标

发行人新申请取得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8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第 14699734 号	第 41 类：提供娱乐设施；娱乐；提供体育设施。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9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第 14699743 号	第 36 类：担保；受托管理；典当。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10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第 14799136 号	第 37 类：燃烧器保养与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防锈；清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交的注册申请，目前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上登记的商标注册人为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鉴于发行人是由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权利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已向商标局申请办理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新申请取得 8 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347644 号	2016SR169027	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347649 号	2016SR169032	污水处理过程数据监控预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345725 号	2016SR167108	污水处理中央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345731 号	2016SR167114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345736 号	2016SR167119	污泥处理自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345746 号	2016SR167129	污水处理设备及备品备件运维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346217 号	2016SR167600	污水处理除磷加药自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363109 号	2016SR184492	污水处理管理系统 APP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浓缩脱水设备一体机、离心鼓风机、固液分离一体机、刮吸泥机、紫外线消毒设备、精确曝气控制系统、曝气系统、压滤机、纤维转盘微滤机、生物法除臭设备、潜污泵、混合液回流泵、外回流污泥泵、潜水推流器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是由发行人之子公司受让取得；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原始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或由股东作价出资投入公司。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除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其拥有的 3 项注册商标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如前所述，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鉴于发行人是由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权利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也已向商标局申请办理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房屋租赁情况

## 1、房屋出租情况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五条第(六)款第1项“房屋出租情况”中的1项房屋租赁期限已于2016年8月5日届满,租赁双方已重新签订了1份《房屋出租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及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212号综合楼顶楼部分屋面	年租金 16,500元	通信基站	2016.08.06 -2017.08.05

经核查,发行人系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出租该房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2、房屋承租情况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第(七)款第2项“房屋承租情况”中,第3项房屋租赁(坐落于永泰县樟城镇南湖路南湖花园C区9#店面)已经租赁双方协商一致于2016年7月5日提前解除。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1项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甲方)与福州冠美怡和家具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6月15日签订《家具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家具产品,乙方应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40天内将合同约定的全部家具产品交付给发行人,并负责完成安装、测试、家具垃圾清场等工作;乙方将全部家具产品运抵发行人指定收货地点时应立即与发行人进行到货接收,并在全部家具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进行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结束后7天内发行人有权对家具产品进行破坏性环保检测,环保检测合格后5天内发行人应向乙方签发最终验

收合格文件；合同价款总额为 5,484,530 元，其中，发行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价款总额 5%的履约保函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预付款，所有家具产品到达发行人指定收货地点且经清点后的 10 天内，发行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到货清单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所有家具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环保验收合格后的 10 天内，发行人在收到最终验收合格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5%，合同价款总额剩余的 5%在五年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的 10 日内，由发行人支付给乙方。

## 2、设备维护维修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设备维护维修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甲方）与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2016 年设备维护维修项目合同》（编号：Wg22016048），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定期检修维护服务、设备故障维修服务和完善设备设施的局部施工零星项目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及安排以合同约定为准；发行人负责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需的设备配件、油料及水电设施，乙方应在发行人处设立项目总部，并在主要污水处理项目设立常驻分部，配置专业人员以保证日常工作响应，并保证设备维护维修期间专业维修设备、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辅助材料及运输工具等配备到位；合同价款总额为 5,173,158 元，由发行人按工作计划及乙方工作量支付，乙方在完成本季度工作量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五日前提交上一季度工程价款支付材料报发行人审核，发行人应在收到材料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并向乙方拨付进度款；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资产转让协议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第（2）项资产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 4、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0502014 MR00000100	4,000	2014.11.25 -2017.11.25	浮动利率，首期 按贷款发放日一 年期基准利率加 0.74%执行，每12 个月调整一次	—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0502014 MR00000100	4,000	2014.12.23 -2017.11.25	浮动利率，首期 按贷款发放日一 年期基准利率加 0.79%执行，每12 个月调整一次	-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福州鼓山支行	3501012014 0010046	2,000	2014.12.25 -2017.12.24	浮动利率，首期 按贷款发放日三 年期基准利率上 浮5%，每12个月 调整一次	-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福州鼓山支行	3501012015 0000396	1,000	2015.01.13 -2018.01.12	浮动利率，首期 按贷款发放日三 年期基准利率上 浮5%，每12个月 调整一次	-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5年建闽北 晋固贷字1号	20,000	2015.08.23 -2025.08.23	浮动利率，起息 日按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施行的同 期同档次贷款基 准利率执行，每 12个月调整一次	(注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5年建闽北 晋流贷字2号	990	2015.08.13 -2016.08.13	按中国建设银行 一年期人民币贷 款基础利率加 0.05%	发行人提供股权质 押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5年建闽北 晋流贷字8号	1,030	2015.10.16 -2016.10.12	按中国建设银行 一年期人民币贷 款基础利率加 0.05%	发行人提供股权质 押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5年建闽北 晋流贷字9号	990	2015.11.20 -2016.11.20	按中国建设银行 一年期人民币贷	发行人提供股权质 押

					款基础利率加 0.0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5年建闽北 晋流贷字13号	990	2015.12.24 -2016.12.24	按中国建设银行 一年期人民币贷 款基础利率加 0.05%	发行人提供股权质 押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5)信银榕杨 贷字第 811138002500号	950	2015.08.14 -2016.08.14	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贷款基 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0.05%	-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5)信银榕杨 贷字第 811138002526号	950	2015.08.17 -2016.08.17	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贷款基 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0.05%	-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5)信银榕杨 贷字第 811138002928号	950	2015.10.23 -2016.10.23	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贷款基 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0.05%	-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5)信银榕杨 贷字第 811138005284号	950	2015.12.17 -2016.11.30	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贷款基 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0.05%	-
榕北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 福州晋安支行	2012年建闽北 晋固贷字1号	4,000 (注2)	2012.08.09 -2021.08.09	浮动利率，首期 按基础利率执 行，每12个月按 基础利率调整一 次	北控中科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1602LN 15681384	2,000	2016.02.05 -2017.02.03	固定利率，以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基础利 率为基准利率上 浮5%	-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6)信银榕杨 贷字第	950	2016.01.28 -2017.01.28	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	-

		811138006532 号			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0.05%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16)信银榕杨 贷字第 811138006860 号	250	2016.02.04 -2017.02.04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0.05%	-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 1600000019607 号	950	2016.02.03 -2017.02.03	年利率 4.35%	-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 1600000020414 号	950	2016.02.05 -2017.02.05	年利率 4.35%	-
发行人	华夏银行 福州分行	FZ08101 20160110	2,000	2016.07.11 -2017.07.10	年利率 4.35%	-

(注：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建闽北晋固贷字 1 号)，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 亿元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首笔借款发行人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取，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前提清借款，发行人应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分 20 期偿还借款本金；发行人同意在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建成投产并满足收费权质押条件后，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为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项下本金余额为 2,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 439,244.5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888,351.03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福建清道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处置费用	85,178.50
2	高敏——备用金	60,000.00
3	林驱——备用金	50,000.00
4	国网福建闽清县供电有限公司——临时接电费用	38,750.00
5	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款项	31,880.00
合 计		265,808.50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代收桂湖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征地补偿费	4,489,993.00
2	福州信荣化工有限公司——保证金	372,775.00
3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60,000.00
4	福州锦绣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保证金	191,400.00
5	永定县雄风纸筋灰钙厂——保证金	104,000.00
合 计		5,418,16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2016年3月1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1)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参与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投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2)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其第二季度资金计划》。

(3)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其第三季度资金计划》、《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关于集团所属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关于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关于确定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和《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2、监事会

(1)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4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 种	税 率
1	增值税(注 1)	污水处理劳务适用增值税,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除此外,其他零星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发行人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5%,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1%;与生产性服务相关的咨询类服务如培训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2	营业税(注 2)	2016 年 1-4 月,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3)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5%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执行税率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执行税率
发行人(注1)	25%	榕北环保(注6)	12.5%
红庙岭环保(注2)	免征	榕东环保(注7)	25%
琅岐环保(注3)	25%	海环能源(注8)	25%
青口环保(注4)	25%	永泰环保(注9)	12.5%
海环监测(注5)	20%	侯官环保(注10)	25%
金溪环保	25%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建设的,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1、发行人三期工程自2014年7月起取得该期工程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四期工程自2015年11月起取得该期工程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红庙岭环保于2014年2月设立,自2014年5月起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琅岐环保于2012年12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4、青口环保于2012年1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其经营业绩均为亏损。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海环监测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榕北环保于2010年5月设立,自2012年3月起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7、榕东环保于2014年3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8、海环能源于2014年3月设立,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商业运营。9、永泰环保于2013年3月设立,在2013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0、侯官环保二期工程自2015年起取得该期工程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自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5%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备案确认，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榕北环保、永泰环保、红庙岭环保、青口环保、侯官环保在 2016 年 1-6 月从事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建设的，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榕北环保、永泰环保、红庙岭环保、侯官环保在 2016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所得税减、免内容及期限
1	发行人	发行人三期工程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4 年)起，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四期工程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5年）起，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	榕北环保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2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	永泰环保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3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	红庙岭环保	企业从事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4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5	侯官环保	侯官环保二期工程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5年）起，该期工程生产经营收入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第一条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海环监测可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FZA10491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榕北环保	2016年3-5月	福州市建设局与榕北环保签署的《福州市浮村污	污泥处置补贴

			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91,559.52 元
2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榕委[2016]17 号）	重点项目建设 优胜项目奖金 1 万元
3	侯官环保	2016 年 1 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福州市第一批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41 号）	环保专项资金 20 万元
4	青口环保、 永泰环保、 侯官环保、 祥坂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3-6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增 值 税 退 税 2,770,023.9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XYZH/2016FZA1049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闽侯县环境保护局、闽清县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其生产的产品为根据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力投资、联新投资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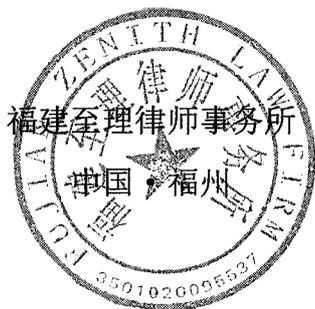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4086-05 号

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峡环保”）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现因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红庙岭环保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琅岐环保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青口环保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北环保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东环保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榕南海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泰环保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侯官环保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溪环保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蓝园环保	指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祥坂分公司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
福州自来水	指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祥坂公司	指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福州管网	指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城建设计院	指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海峡水业	指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水务投资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力投资	指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控中科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投资	指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2015年12月30日修正）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 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园环保”），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蓝园环保在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2XTKA58F；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江侨新村华侨东路 1 号华侨城一期 14 号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杜朝丹。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安装；污水、污泥处理的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新增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琰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发行人已办理取得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款“房产”中披露的第 2 项房屋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款“房产”中披露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0161 号	门卫、泵房、机房、仓库、变电所等	8,744.41	无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 212 号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 第 9000171 号	机修车间、变 电所、泵房、 机房、车库等	2,275.60	无
-----	--------------------	-------------------------------	----------------------------	----------	---

## (二)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 10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该 10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1	发行人		第 14699588 号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控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水质分析；科学实验室服务；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	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2	发行人		第 14699592 号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废物和垃圾的焚化；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3	发行人		第 14699664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管道铺设和维护；燃烧器保养与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防锈；清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	自 2015 年 7 月 7 日 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14	发行人		第 14699707 号	第 35 类：广告空间出租；市场分析；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会计；寻找赞助。	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5	发行人		第 14798984 号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废物和垃圾的焚化；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16	发行人		第 14799029 号	第 41 类：培训；教育考核；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演出用布景出租；娱乐；提供体育设施。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17	发行人		第 14799129 号	第 36 类：资本投资；基金投资；融资租赁；发行有价证券；证券交易行情；金融赞助；不动产出租；担保；受托管理；典当。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18	发行人		第 14699734 号	第 41 类：提供娱乐设施；娱乐；提供体育设施。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19	发行人		第 14699743 号	第 36 类：担保；受托管理；典当。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20	发行人		第 14799136 号	第 37 类：燃烧器保养与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防锈；清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新增 1 份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如下：

发行人（乙方）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筹）（甲方）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甲方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以特许经营（BOT）的方式实施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的决定，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以使发行人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无偿将上述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按照合同约定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在发行人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组建的项目公司设立后，合同项下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转移由项目公司全面承担，发行人应对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完工担保责任；甲方依据合同授权发行人建设、运营的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分两组建设，一期一组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sup>3</sup>/d，一期二组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sup>3</sup>/d；远期规划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d；甲方在特许

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所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负责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接收点，并如期达到合同规定的基本水量和进水水质；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无偿提供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移交给发行人后发生的税费由发行人承担；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发行人；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即自项目各期各组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的 30 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四、发行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2016年8月12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2、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及第四季度资金计划》、《关于集团所属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投资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的议案》。

3、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6年12月14日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六)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4086-06 号

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峡环保”）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红庙岭环保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琅岐环保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青口环保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北环保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 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榕东环保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 福建榕南海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泰环保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侯官环保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溪环保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蓝园环保	指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祥坂分公司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
福州自来水	指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祥坂公司	指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福州管网	指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城建设计院	指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海峡水业	指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水务投资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力投资	指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控中科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投资	指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2015年12月30日修正）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摊薄即期回报 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及最近 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以洋里厂厂区净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前身，包

括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按照出让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但至今土地使用权仍然未能办理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未能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118.6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一处面积 4,709.87 平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清晰，作为出资的土地和房产至今未能取得合法的房地产权证的原因和合理性，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和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厂区资产以外的管网等其他资产及其权属、目前运营主体和经营管理情况，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福州水务控制的业务相关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污水管网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关联方案网或其他相关资产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中是否存在相关管网资产和折旧政策，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使用相关资产、相关服务的情况是否已如实、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会对控股股东产生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已制定合理解决方案，未来是否会注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环保”）已办理取得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款“房产”中披露的第 2 项、第 3 项房屋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款“房产”中披露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取得了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及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 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 第 9000161 号	门卫、泵房、 机房、仓库、 变电所等	8,744.41	无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 212 号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0171 号	机修车间、变电所、泵房、机房、车库等	2,275.60	无
永泰环保	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 2 号	樟房权证 Z 字第 1500418 号	综合楼、脱水机房、传达室	1,122.94	无
		樟房权证 Z 字第 1500419 号	配电房、在线监测设备室	200.66	无

(注：上表中房屋的建筑面积，按照发行人及永泰环保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的建筑面积列示。)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清晰，作为出资的土地和房产至今未能取得合法的房地产权证的原因和合理性，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和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现场进行了查勘，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核查了以下文件：

(1)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布的《关于公布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的通知》(榕政综[2006]94 号)；

(2)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的批复》(榕政综[2008]264 号)；

(3)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闽信审字(2009)B003 号)；

(4)福州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规性审核的批复》(榕财城[2009]209 号)；

(5)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厂区资产无偿划拨给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函》(榕国资产权[2009]260 号)；

(6)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同人大有[2009]审字第 207 号)；

(7)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出

具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企业整体改制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人大有评报字[2009]第 020 号）；

(8)福州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09]451 号）；

(9)福州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变更设立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国资法规[2009]473 号）；

(10)福州市国资委与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或“水务投资”）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净资产转让协议书》；

(11)水务投资与发行人前身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筹）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确认的《财产交接协议》；

(12)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接收单位签署确认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一期资产移交清单》；

(13)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同人大有[2009]验字第 153 号）。

1、根据前述核查文件，福州水务在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里公司”）时向洋里公司投入的资产即为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构筑物、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企业整体改制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人大有评报字[2009]第 020 号）、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同人大有[2009]验字第 15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水务将已经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厂区资产出资投入洋里公司时，除评估价值为 14,546,033.90 元的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在出资时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投入洋里公司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外，福州水务出资投入洋里公司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争议。经核查，就前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及划拨土地使用权，洋里公司在出资设立时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已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针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在基于改制目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按照土地使用权为出让用地的性

质对改制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已扣除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所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2)在洋里公司设立后,洋里公司已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式,经国土主管部门批准后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其设立时福州水务出资投入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现合法持有该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 证》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榕国用(2015)第34935500010号	225,049.00	公共设施用地 (污水处理厂)	出让	2061年11月6日	无

(3)在洋里公司设立后,洋里公司已办理取得了其设立时福州水务出资投入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现合法持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整幢	榕房权证R字第1454004号	综合楼	5,446.00	无

鉴于此,在洋里公司设立后,福州水务出资投入洋里公司的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情形均已消除,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也不存在福州水务向洋里公司出资的土地及房产至今未能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于2009年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时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但在基于改制目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按照土地使用权为出让用地的性质对改制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扣除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所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由此可见,该等土地处置事项存在瑕疵,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及其他有关国有企业改制法规的规定。

虽然在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地

地处置事项存在瑕疵，鉴于：①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虽未按相关规定取得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批确认，但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同意，且在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中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处置原则符合国有企业改革关于土地使用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也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②如前所述，洋里公司在改制实施完毕后已按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土地使用权处置原则，经国土主管部门批准后以出让方式取得了项目土地使用权；③自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起至今，未发生亦不存在基于改制事项所形成的与土地处置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虽在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时，土地处置事项存在瑕疵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改制事项是在经原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进行的，改制行为及其效力已取得了福州市国资委的批复确认；此外，自改制设立为洋里公司后至今，发行人未发生亦不存在基于改制瑕疵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因此，该等改制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洋里公司设立时，福州水务出资投入洋里公司的资产系其无偿划拨取得的经福州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厂区资产，该等资产在无偿划拨给福州水务前，已经福州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规性审核的批复》（榕财城[2009]209号）；在福州水务取得该等资产并出资投入洋里公司时，已由福建同大衡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并出具《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企业整体改制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人大有评报字[2009]第020号），该等资产评估项目也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在福州水务出资完成后，出资事项已由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同人大有[2009]验字第153号），虽洋里公司设立时福州水务出资投入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本条第（一）款第1点所述之瑕疵，但在洋里公司设立后，该等瑕疵情形已经消除，现已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洋里公司改制设立时福州水务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资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范围清晰、边界清楚；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厂区资产以外的管网等其他资产及其权属、目前运营主体和经营管理情况，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福州水务控制的业务相关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污水管网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关联方管网或其他相关资产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中是否存在相关管网资产和折旧政策，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除核查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核查文件外，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取得并核查了以下文件：

(1)福云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10日出具的《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2]云专字第D-039号）；

(2)福云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10日出具的《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2]云专字第D-040号）；

(3)福州市国资委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结果的批复》（榕国资考配[2012]428号）；

(4)福州水务于2013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明确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资产归属问题的请示》（榕水务[2013]409号）；

(5)福州市国资委于2013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榕国资产权[2013]486号）；

(6)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印发的专题会议纪要([2014]93 号)。

1、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政[2001]31 号)中“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暂按厂网分开的原则推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要推向市场,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加快产业化发展的步伐。城市污水管网的投资仍主要由政府承担,但运营实行企业化管理方式”的规定,发行人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在建设时即按照厂网分开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成后,厂区资产与管网资产的运营、管理、维护均属于不同主体。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07]183 号)中“市、县(区)政府要从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门用于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示范工程建设”的规定、前述核查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的确认,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管网资产及洋里污水处理厂其他各期项目管网资产均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基础设施,由福州市财政局拨款建设,其产权归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目前该等管网资产及其对应的资金来源根据福州市国资委的批复,由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建设”)代管。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93 号),福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作为主管部门,将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委托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管网”)运营,所需费用由福州市财政局拨付。

如前所述,管网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基础设施,其产权归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在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投融资平台和产业集团的运作方案的批复》(榕政综[2008]264 号)以及福州市国资委执行该等方案的资产划转文件《关于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厂区资产无偿划拨给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函》(榕国资产权[2009]260 号)中,均未体现将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管网资产进行处置的内容。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按厂网分开的推进原则及该等管网资产的权属性质,福州水务未能接收该等管网资产,亦无法将该等管网资产投入洋里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水务控制的相关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内容
1	城建设计院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建设）
2	水环境建设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工程项目代办管理费）
3	福州管网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厂区排水管网疏浚及改造）、房屋租赁
4	青口水务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委托修缮）、资产转让
5	福州自来水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购买自来水）
6	福州水务	资产转让（汽车）
7	海峡水业	房屋租赁

由上可见，发行人与福州水务控制的业务相关公司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不涉及污水管网资产。前文已述，管网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基础设施，其产权归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作为福州市给排水行业的主管部门，承担全市给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计划、标准的制定和运行维护的管理工作，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污水处理项目厂区外的污水管网资产不享有所有权，发行人也不存在使用关联方管网或其他相关资产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FZA104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未单独列示管网资产，也未体现与管网资产相关的的折旧政策。

发行人选择了与自身主营业务相近，污水处理业务占比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可比上市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资产构成及污水管网权属等情况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运营项目	资产构成	厂外污水管网权属
绿城水务(601368)	运营 7 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88.2 万立方米	含厂外污水管网	上市公司

重庆水务(601158)	运营 47 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17.33 万立方米	含厂外污水管网	上市公司
武汉控股(600168)	运营 9 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81 万立方米,同步运营供水业务	不含厂外污水管网	当地财政出资建设, 属于于地方政府(或授权部门)
首创股份(600008)	日处理能力约 1,900 万立方米(含供水)	不含厂外污水管网	当地财政出资建设, 属于于地方政府(或授权部门)
创业环保(600874)	日处理能力 308 万立方米	不含厂外污水管网	当地财政出资建设, 属于于地方政府(或授权部门)
中原环保(000554)	运营 9 个处理单位,日处理能力 67 万立方米	不含厂外污水管网	当地财政出资建设, 属于于地方政府(或授权部门)
发行人	在营 6 个处理单位,日处理能力 79 万立方米	不含厂外污水管网	当地财政出资建设, 属于于地方政府

(注: 以上数据或信息根据相关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官方网站整理。)

以上表可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 “厂网一体”与“厂网分开”两种模式客观存在, 与各自历史发展条件、采取的运营模式相匹配, 都具有合理性。重庆水务所在的重庆市区和绿城水务所在的南宁市区, 其污水处理行业实行“厂网一体”模式, 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区域内的污水管网及相关设施属于运营方资产, 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均由其负责。而武汉控股、首创股份、中原环保及创业环保等所在城市或所投资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的运营模式与发行人采取的运营模式相同, 未实行“厂网一体”模式, 各运营方均专注于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不负责污水处理厂之外的污水管网的投资、运营和维护, 污水处理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的投资一般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出资投资建设, 运营管理则一般由当地政府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及折旧年限差异如下:

项目		重庆水务	绿城水务	武汉控股	首创股份	创业环保	中原环保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	8-35	15-50	20-35	5-50	10-50	30-40	15-40
	残值率	3%	5-10%	3-5%	3-5%	0-5%	5%	5%
管网	折旧年限	15-20	35-40	30	10-50	-	-	-

	残值率	3%	5-10%	3%	3-5%	-	-	-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	5-18	7-15	5-25	3-20	10-20	7-28	5-18
	残值率	3%	5-10%	3-5%	3-5%	0-5%	5%	5%
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	5-18	5-7	5	3-22	5-10	5-12	5
	残值率	3%	5-10%	3-5%	3-5%	0-5%	5%	5%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	6	5-10	5-10	3-22	5-10	6-12	5-10
	残值率	3%	5-10%	3-5%	3-5%	0-5%	5%	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上述表格中，武汉控股、首创股份的管网资产均为自来水供水管网资产。)

由上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重庆水务、绿城水务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了厂外污水管网的投资、运营、维护，基本实现“厂网一体”，资产中包括管网资产，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中考虑了管网资产折旧及运营维护成本。而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均专注于污水处理厂区的投资建设运营，不包括厂外污水管网资产的投资、运营和维护，因此，资产中不包括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以外的厂外污水管网资产，其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约定的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单价与政府部门进行结算。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使用相关资产、相关服务的情况是否已如实、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会对控股股东产生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已制定合理解决方案，未来是否会注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已如实、充分的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2,365,920.04	30,679,297.69	5,907,644.92	4,885,004.45
受让资产	-	-	1,527,200.00	441,826.00
房屋出租	35,723.80	72,600.00	273,480.00	-
合计	32,401,643.84	30,751,897.69	7,708,324.92	5,326,830.45

2、前文已述，管网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基础设施，其产权归属于福州市人民政府。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只负责对特许经营授权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服务，收集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污水系特许经营授权方的义务，因此，根据上述管网资产的权属性质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管网资产未能投入洋里公司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对于污水处理产业化厂网分开的推进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不会造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产生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具备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厂外管网资产未纳入发行人资产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发展模式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对于污水处理产业化厂网分开的推进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产生重大依赖，基于此，发行人就管网资产的处置未制定具体解决方案，也无需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在未来可预计期间，除非污水处理行业监管部门作出强制性规定，否则该等管网资产不会注入发行人。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与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及资产相关的信息和风险已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

## 二、客户集中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福州市建委，2013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福州市建委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7.76%、81.03%、80.39%和82.59%。发行人披露了“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全部集中在福州市所辖区域内，较强的地域性对发行人未来跨区域发展有一定的制约。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客户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风险和合理性，该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走访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详细研究了行业监管规定和经营模式，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仔细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

### (一)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六)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全部集中在福州市所辖区域内，福州市建委作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由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与发行人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对福州市建委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6%、81.03%、80.39%和82.59%，占比有所下降，但所占比例相对较高，与发行人作为区域性环保服务商目前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相关。福

州市建委为福州市政府部门，出现违约的可能性低，但客户集中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单个客户受突发性小概率情形影响未正常履约而造成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风险和合理性，该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区域性环保服务提供商，目前其业务全部集中在福州市所辖区域内，因此，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市建委”）作为福州市污水处理行业的主管部门，在取得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前提下作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此外，经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开展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及对应的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目前主要运营的洋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该项目的一、二、三、四期）、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榕北环保浮村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约主体均为福州市建委，而上述项目的运营规模占发行人整体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规模的比例较大，基于此，形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市建委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上述情形系基于历史原因及污水处理行业的特许经营运营模式所造成，具有其合理性。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州市建委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如下：

(1)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法律保障。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应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权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福州市建委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范围内，政府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

期限届满时，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总体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有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期限延期的权利，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受到法律保障。

(2)福州市财政具有履约能力。根据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地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福州市政府委托福州市建委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由地方政府购买污水处理公共服务，系以福州市财政收入作为支付支持。根据福州市财政局披露的数据，2014年福州市财政收入 780.48 亿，同比增长 13.3%；2015 年实现财政收入 848.04 亿元，同比增长 8.7%，在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福州市财政具有持续履约支付能力以保障福州市建委持续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3)政府鼓励环保事业发展的政策长期不会改变。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一直倡导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鼓励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更是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十大战略产业之首，十分重视环保产业投入，201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及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该文件提出，“政府应严格按照运营维护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确保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201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印发《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发改环资[2016]2028 号），提出“到 2020 年，环保产业产值超过 2.8 万亿元；培育 50 家以上产值超过百亿元的环保企业，打造一批技术领先、管理精细、综合服务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国际化环保公司，建设一批聚集度高、优势特征明显的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和科技转化平台。”2016 年 12 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出台，提出“到 2020 年，水、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优良，土壤环境稳中趋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在未来可预计期间，中央和地方政府支持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政策不会改变，更不会因政策变化影响到政府部门作为特许经营协议主体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市建委作为特许经营协议的授权方，系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已阐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州市建委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6%、81.03%、80.39%和 82.59%，占比有所下降，但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与福州市建委之间是基于行业普遍规则并受《特许经营协议》长期保障的市场化契约关系，不属于重大依赖的情形，且依据本条第(二)款第 1 点所述，报告期内产生该等情形系基于历史原因及污水处理行业的特许经营运营模式所造成，具有其合理性。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州市建委的营业收入占比已在下降，此外，随着发行人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投资建设的福州市主城区范围以外的污水处理项目（包括青口环保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项目、琅岐环保琅岐污水处理厂项目、金溪环保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金溪环保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项目等）的投入运营，在未来可预计期间，发行人对福州市建委的营业收入占比将持续下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福州市建委不存在重大依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福州市建委之间是基于行业普遍规则并受《特许经营协议》长期保障的市场化契约关系，不属于重大依赖的情形，且福州市建委作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福州市建委也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福州市建委作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4、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污水处理行业的监管规定或政策，污水处理项目采取由政府特许经营，以及由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属于行业普遍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目前

污水处理行业内主要有两类企业：一类是区域性环保服务提供商，该类企业运营的项目集中于某一行政区域，单体规模较大，客户比较集中且稳定，如重庆水务的主要客户为重庆市财政局、绿城水务的主要客户为南宁市财政局等；另一类是跨区域环保服务提供商，运营项目分散、且单体规模较小、客户分散，主要以污水处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行业监管部门为主，如北控水务、首创股份等，这两类企业都有各自的历史背景及经营特点。发行人目前属于区域性环保服务提供商，作为福州市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在福州市中心城区的市场占有率在 85% 左右，而福州市建委作为福州市污水处理行业的单一主管部门和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的履约主体，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以福州区域作为基础，已逐步向周边区域拓展，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符合污水处理行业的行业惯例。

此外，前文已述，虽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对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该客户的履约能力强，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造成发行人客户集中的情形也是基于历史原因及污水处理行业的特许经营运营模式所产生，该等情形亦与污水处理行业的行业惯例相一致。

举例说明，重庆水务（601158）与发行人同为区域性环保服务提供商，重庆水务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上市，上市前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为重庆市财政局，2007 年、2008 年、2009 年重庆水务对重庆市财政局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2.22%、67.93%、67.9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系发行人作为区域性环保服务提供商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污水处理项目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福州市建委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客户集中的相关信息和风险已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

### 三、关于发行人增值税优惠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规定，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由于发行人尚未收到当地税务机关退税收入，受上述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减少 501.29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 4.90%，2016 年 1-6 月经营成果减少 1,127.4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22.02%，因此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未收到当地税务机关退税收入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合规性，是否相关的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FZA104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税务资格备案表》，核查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的银行回单，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收到增值税退税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计期间	应收退税金额 (万元)	已收退税金额(万元)			未收退税金额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合 计	

		前已收退税金额	-2016年12月21日 已收退税金额		
2015年7-12月	501.21	148.30	196.54	344.84	156.37(注)
2016年1-6月	1,409.98	133.75	1,225.99	1,359.74	50.24
合计	1,911.19	282.05	1,422.53	1,704.58	206.61

(注：2015年7-12月未收回退税的156.37万元为2015年7月产生的应收退税金额，未能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增值税退税政策是2015年7月开始执行，项目公司办理增值税退税备案时间为2015年8月，因此2015年7月份增值税退税款项尚未确认退回，目前项目公司正在办理增值税退税备案变更手续。)

(二) 发行人尚未收到当地税务机关退税收入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合规性，是否相关的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工作人员的座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并于2015年7月1日施行以来，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均主动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文件，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备案确认，但基于前述文件颁布后，将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劳务的增值税适用政策从免征增值税变更为即征即退，政府部门需要时间学习并灵活掌握该等政策，并就相关问题确定操作规程及实施细则，论证时间较长，此外，还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所缴纳的增值税数额予以核实，并据此确定退税数额，且增值税退税行为的具体实施还需要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基于此，在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未能及时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已收到大部分增值税退税款项。

2、在2015年6月30日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该等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

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确定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前述《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予以废止。由此可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依据均是国家财税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相关文件,且截至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已收到大部分增值税退税款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财税主管部门联合颁布的文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经测算,发行人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2015年度	未实施退税政策 (模拟数,万元)	实施退税政策 (报表数,万元)	影响差额	影响幅度
营业收入	28,562.57	28,056.23	-506.33	-1.80%
营业外收入	841.74	846.79	5.04	0.60%
利润总额	10,726.45	10,225.16	-501.29	-4.90%
所得税费用	1,755.03	1,687.75	-67.27	-3.99%
净利润	8,971.42	8,537.41	-434.01	-5.08%
资产总额	168,070.31	168,070.31	-	0.00%
净资产	83,530.39	83,096.37	-434.01	-0.52%
2016年1-6月	未实施退税政策 (模拟数,万元)	实施退税政策 (报表数,万元)	影响差额	影响幅度
营业收入	17,599.63	16,189.65	-1,409.98	-8.71%
营业外收入	154.57	437.12	282.55	64.64%
利润总额	6,247.72	5,120.30	-1,127.42	-22.02%
所得税费用	844.05	752.18	-91.87	-12.21%
净利润	5,403.68	4,368.12	-1,035.55	-23.71%
资产总额	178,902.78	178,902.78	-	0.00%
净资产	88,500.05	87,464.50	-1,035.55	-1.1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产生该等影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值税退税款项未能及时收回，鉴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已开展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已收到大部分增值税退税款项，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末未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已经有所缓解，且随着主管税务部门退税结算时间的规范化、常态化，发行人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该等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已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408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6年12月23日